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年報

九十五年度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95年

國營事業委員會年報

序

目錄

第一篇

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概況

第二篇

經濟部所屬事業業務概況

第三篇

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概況

第四篇

大事紀

部長兼主任委員序

國營事業資本與經營規模均相當龐大，對於國計民生、國家財政貢獻及經濟發展，影響甚鉅。就產業大環境而言，以往國營事業多屬傳統型產業，惟隨著時空轉換，自由化市場競爭趨勢蔚然成形，致使當前國營事業必須面臨改革及轉型之挑戰。因此，如何妥善擘劃國營事業的經營策略，推動國營事業的再生改造工作，以有效提升國營事業的經營績效，乃是我們必須重視及努力的重要課題。

過去一年，由於國際原油、發電燃料及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造成國營事業經營面臨極嚴苛的挑戰，其中台灣中油、台電公司因配合政府穩定國內物價以減輕人民負擔及扶植產業發展政策，油電價格未能足額反映成本調整售價，導致營運呈現虧損。惟值得欣慰的是，本部其他事業台糖、台水、台船及漢翔公司營運均呈現盈餘，尤以台船公司盈餘 14.92 億元，係該公司 91 年度實施再生計畫後之最佳成績，而其訂單已滿載至 2010 年底，總訂單排名居全球造船廠第 18 名；根據國際航運界知名雜誌 (CLARKSON) 統計，目前台船公司已簽約貨櫃船訂單 52 艘，總貨櫃量 20 萬 5,250TEU，名列全球第 4。

此外，由於國營會全力推動虧損事業再生改造計畫，使得 85-90 年連續虧損達 232.53 億元的唐榮公司，自 91 年度開始轉虧為盈，且延續至 95 年度營運狀況仍然相當穩定。在唐榮公司經營體質獲得大幅改善的條件下，本部積極推動唐榮公司民營化作業，陸續完成減資、股票上櫃申請、向立法院報告民營化計畫書、促成唐榮公司與工會簽署團體協約及協調財政部同意釋出台銀股權，使得唐榮公司順利於 95 年 7 月 5 日完成移轉民營。

除了上述本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及推動民營化之具體成果外，95 年度國營會主辦本部所屬各單位之工程施工查核及全民督工業務，因嚴格追蹤管考各項查核缺失之改善辦理情形及推動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定期管考追蹤確認各案均已確實改善結案，故執行績效良好，全民督工業務 95 年度榮獲中央部會優良主管機關優等獎，工程施工查核業務榮獲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查核績優獎」之優等獎，更獲評為中央主管機關之第一名。由於國營會辦理工程管考業務嫻熟且績效良好，自 96 年度開始，本人已將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相關業務交國營會接辦，未來將強化該會報之統合協調、分析建議與督導管考等功能。

展望未來，全球化、自由化潮流下的市場競爭愈趨激烈，國營事業將面臨更高難度的挑戰，本部將持續檢討研訂並落實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的相關法規及制度，以提升事業競爭力，同時並將督促國營事業積極落實企業經營改革，以因應內外環境變化。此外，本部亦將持續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注入民間經營彈性與活力，促進企業永續經營發展。

值此國營會籌編 95 年度年報之際，深盼本會及各事業同仁皆能以創新的思維、務實的態度與積極的作為，創造更璀璨之經營績效，為國家經濟發展，貢獻更大的心力。謹誌數語，與大家共勉之。

兼主任委員 陳瑞隆 謹誌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副主任委員序

本會的主要任務，在於協助本部所屬國營事業解決所遭遇的各項困難，改善其經營體質，以因應外在環境變遷的衝擊與挑戰。由於歷任 部次長、副主委、執行長及所有同仁多年來的努力，已奠定良好的基礎，本人有幸自 96 年 2 月到任後，即努力學習，深入瞭解各項問題，與所有同仁一起打拼，期能持續提升本部所屬國營事業的經營績效與競爭力，並戮力完成政府交付的各項政策任務。

企業的改革與進步，是永無止境的。過去幾年，本會督導台船及唐榮公司等虧損事業研訂並執行再生改造計畫，使該 2 公司經營體質獲得明顯改善，擺脫長年虧損的窘境，唐榮公司並已於 95 年 7 月順利移轉民營。台船公司獲利穩定後，融資銀行信心及支持度逐漸恢復，鞏固互信基礎，從而陸續接獲國內外船東造船訂單，目前完成簽訂的造船訂單，生產檔期已排至 2010 年。台船與唐榮公司再生改造的具體成果，成為政府改革效率的標竿。

持續推動國營事業企業化與民營化，是本會當前的重要施政工作。在企業化方面，本會將繼續檢討不合時宜的主管法規，減少不合時宜的法令束縛，以及不必要的行政監督，使國營事業擁有更大的經營自主空間，俾其能充分運用公司資源之競爭優勢，以掌握市場商機，創造利潤。此外，本會將持續督導國營事業重視研究發展，工作績效改善，提高生產效能，降低生產成本，建立一個高品質與有效率的營運管理機制；並督促國營事業調整生產導向的過時思維，改為顧客服務導向的營運模式，重視顧客滿意度的提升。同時，本會亦將持續檢討國營事業績效評估制度，

兼顧營收盈餘的財務性目標及國家交付的政策性任務，以客觀合理衡量其經營績效。

隨著國際經貿組織與科技創新的發展，經濟全球化與自由化的趨勢蔚然成形，加速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乃是世界各國普遍採取的措施，其核心目的在於減少政府管制，開放產業競爭，以民間企業的經營活力與效率，注入國營事業體制。十餘年來，本會已陸續完成中石化、中工、中鋼、台肥、中興紙業、台機、農工機械廠、台鹽、唐榮等公司之民營化，未來將持續推動其他國營事業的民營化業務。

值此本會 95 年度年報籌編之際，謹以此與我全體同仁共勉之。

副主任委員 許瑞峯 謹誌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目 錄

部長兼主任委員序

副主任委員序

第一篇 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概況	1
壹、事業經營成果概述	2
一、經營績效	2
二、對國家社會之貢獻	6
貳、推動事業企業化經營與制度	9
一、審查事業計畫、投資計畫及預算	9
二、改進人事管理制度	14
三、加強內部檢核工作	17
四、督促事業執行開源節流	18
五、推動全面品質管理	18
六、辦理研究發展投入產出效益評估	19
參、協助事業經營重大事項	23
一、推動事業落實經營改造	23
二、協助台電公司強化輸配電線路	24
三、協助台電公司火力電廠投資	26
四、協助台電公司修正核四計畫期程與投資總額	27
五、協助台電公司推動風力發電計畫	29
六、協助台電公司推動核一、二廠用過核燃料乾式中 期貯存設施興建工程	32
七、協助台灣中油公司推動三輕更新計畫及各項投資...	33
八、協處台灣中油公司推動國光石化科技園區	34
九、協助台糖公司推動營運改造計畫	35
十、協助台水公司自來水改善方案	37
十一、協助台水公司建立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推動 事業落實經營改造	40

肆、加強推動事業民營化、解散清算作業	42
一、各事業民營化時程檢討	42
二、各事業民營化方案檢討、規劃及執行	43
三、民營化法規更修	55
四、清算作業辦理情形	56
伍、督導事業工安衛生環保及災害防救	67
一、強化工業安全管理	67
二、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68
三、辦理環境保護及衛生工作	70
陸、配合政策推動之重大措施	72
一、各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辦理情形	72
二、辦理文化資產清查作業	73
三、協調跨部會管線問題	74
四、強化睦鄰經費審核機制	76
五、協助台電、台灣中油及台水公司三家事業於單據 及發票加註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76
六、加強公共工程管理	77
七、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	81
八、協助推動台灣中油公司浮動油價政策	83
九、配合「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台糖公司釋出土地	84
十、自來水供應與便民措施	87
十一、電力供應與便民措施	89
十二、配合推動非核家園措施	94
十三、推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選址工作	95
十四、推動提前完成台電蘭嶼貯存場廢料桶檢整重裝工作	96
十五、配合拼治安加強防治電纜線偷竊及竊電	97
第二篇 經濟部所屬事業業務概況	99
壹、台灣電力公司	100
一、經營概況	100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103
貳、台灣中油公司	118
一、經營概況	118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121
參、台灣糖業公司	129
一、經營概況	129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131
肆、台灣自來水公司	140
一、經營概況	140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142
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149
一、經營概況	149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150
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159
一、經營概況	159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161
柒、唐榮鐵工廠公司	169
一、經營概況	169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171
捌、事業近三年來經營概況表	179
第三篇 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概況	189
壹、加強投資事業公股股權管理	190
貳、直接投資事業概況	191
參、轉投資事業概況	194
肆、轉投資計畫再檢討評估	200
第四篇 大事紀	201



第一篇

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概況

壹、事業經營成果概述

貳、推動事業企業化經營與制度

參、協助事業經營重大事項

肆、加強推動事業民營化與解散清算作業

伍、督導事業工安衛生環保及災害防救

陸、配合政策推動之重大措施



第一篇 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概況

壹、事業經營成果概述

一、經營績效

(一)經濟部所屬事業 95 年度稅前虧損合計 125.55 億元，較法定預算盈餘目標 80.01 億元，轉盈為虧。除台電、台灣中油等 2 家公司經營呈現虧損外，其他台糖、台水、台船及漢翔等 4 家公司經營均呈現盈餘。茲就各事業之經營績效情形，分述如次：

1.台灣電力公司：

稅前虧損 28.94 億元，較預算虧損目標 137.11 億元，減少虧損 108.17 億元，主要係因電費收入及其他營業利益增加，購電支出、維護費及利息費用減少，致整體營運結果較預算虧損減少。

2.台灣中油公司：

稅前虧損 187.61 億元，較預算盈餘目標 204.67 億元，轉盈為虧，主要係因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上漲，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而未足額反映採購成本，致整體營運結果較預算轉盈為虧。

3.台灣糖業公司：

稅前盈餘 72.14 億元，較預算盈餘目標 14.34 億元，增加盈餘 57.80 億元，主要係因營建銷貨毛利、營業資產租金淨收入及財產交易淨利益增加，致整體營運績效達成預算目標之 503.07%。

4.台灣自來水公司：

稅前盈餘 3.57 億元，較預算虧損目標 7.08 億元，轉虧為盈，主要係因申裝接水案件及給水收入增

加、利息費用減少，致整體營運結果較預算轉虧為盈。

5.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稅前盈餘 14.92 億元，較預算盈餘目標 3.39 億元，增加盈餘 11.53 億元，為該公司 90 年度實施再生計畫後盈餘最高之年度，主要係造船業務及機械製品毛利增加，並減少營業費用，另增加什項收入、出售下腳收入及兌換利益，致整體營運績效達成預算目標之 440.12%。

6.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稅前盈餘 0.37 億元，較預算盈餘目標 1.80 億元，減少盈餘 1.43 億元，主要係引擎類、航電類、航空器維修類及工業技術類毛利減少，致整體營運結果較預算盈餘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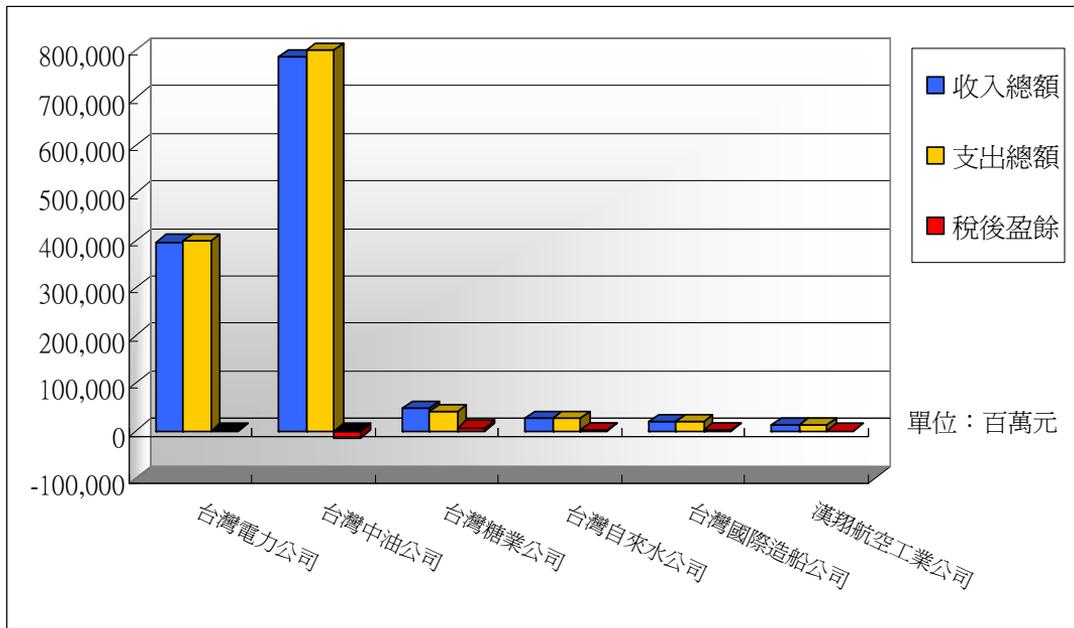
■ 台灣地區第一座淨水場-淡水雙峻頭水源地

本部所屬事業 95 年度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類別 公司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稅後盈餘		
	自編決算	預算數	達成率%	自編決算	預算數	達成率%	自編決算	預算數	達成率%
台灣電力公司	397,741	382,797	103.90	400,636	396,508	101.04	-2,894	-13,711	虧損減少
台灣中油公司	785,312	594,687	132.05	804,073	574,220	140.03	-18,761	20,467	轉盈為虧
台灣糖業公司	47,742	36,601	130.44	40,528	35,167	115.24	7,214	1,434	503.07
台灣自來水	26,402	25,389	103.99	26,045	26,097	99.80	357	-708	轉虧為盈
台灣國際造船	20,428	19,229	106.24	18,936	18,890	100.24	1,492	339	440.12
漢翔航空工業	12,823	11,856	108.16	12,786	11,676	109.51	37	180	20.56
合計	1,290,449	1,070,559	120.54	1,303,004	1,062,558	122.63	-12,555	8,001	轉盈為虧

本部所屬事業 95 年度營運狀況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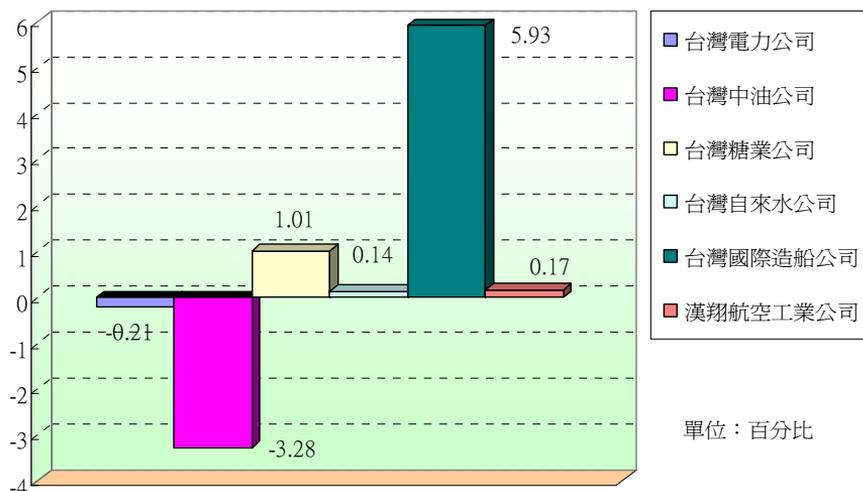
(二)95 年度部屬事業總平均投資報酬率為-0.42 %，較預算數 0.27 % 減少 0.69 %，較 94 年度決算減少 0.71 %，詳如附表：

本部所屬事業95年度投資報酬率

事業名稱	投資報酬率(%)			比較(%)	
	95 年度 實際 (A)	95 年度 預算(B)	94 年度 決算(C)	與預算比 較(A)-(B)	與上年度比 較(A)-(C)
台灣電力公司	-0.21	-0.98	0.09	0.77	-0.30
台灣中油公司	-3.28	4.02	1.29	-7.30	-4.57
台灣糖業公司	1.01	0.18	0.01	0.83	1.00
台灣自來水公司	0.14	-0.28	0.18	0.42	-0.04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5.93	1.41	3.41	4.52	2.52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0.17	0.94	-6.07	-0.77	6.24
合計	-0.42	0.27	0.29	-0.69	-0.71

註：投資報酬率 = 稅前盈餘/資產總額。

本部所屬事業95年度實際投資報酬率圖



二、對國家社會之貢獻

(一)本部所屬事業 93-95 年度對全國工業生產之貢獻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 別 \ 年 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部屬事業生產總值(A)	10,201	11,435	12,585
全國工業生產總值(B)	112,633	116,504	124,750
占比(A)/(B)%	9.06	9.82	10.09

註1：本部所屬事業生產總值係以營業收入表示。

註2：全國工業生產總值係本部統計處網站公布資料。

(二)本部所屬事業 93-95 年度對經濟總供給面的貢獻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 別 \ 年 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部屬事業生產毛額(A)	3,254	3,050	3,124
國營事業生產毛額(B)	9,200	8,070	6,978
國內生產毛額GDP(C)	107,704	111,468	115,709
占比(A)/(C)%	3.02	2.74	2.70
占比(B)/(C)%	8.54	7.34	6.03
部屬事業生產毛額增加率(%)	-2.57	-6.27	2.43
國內生產毛額增加率(%)	4.38	3.49	3.80
經濟成長率(%)	6.07	4.03	4.62

註1：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及國內生產毛額：行政院主計處提供資料。

註2：經濟成長率：行政院主計處網站公布之國民經濟動向統計資料。

(三)本部所屬事業 93-95 年度對經濟總需求面的貢獻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 別 \ 年 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部屬事業資本形成毛額(A)	1,398	1,631	1,959
國營事業資本形成毛額(B)	1,787	2,017	2,132
國內資本形成毛額(C)	23,105	22,564	23,466
占比(A)/(C)%	6.05	7.23	8.35
占比(B)/(C)%	7.73	8.94	9.09
國內資本形成增加率(%)	28.67	-2.34	4.00

資料來源：本部所屬事業資本形成毛額、國營事業資本形成毛額及國內資本形成毛額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提供資料。



■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承造之貨輪



(四)本部所屬事業 93-95 年度對國家財政貢獻彙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公司	年度	繳庫盈餘	繳納各項稅捐					總計
			所得稅	貨物稅	營業稅	其他稅捐	合計	
台灣電力	93	167.57	13.73	-	-	13.84	27.57	195.14
	94	-	-	-	-	13.32	13.32	13.32
	95	-	-	-	-	13.03	13.03	13.03
台灣中油	93	124.34	51.21	637.00	2.12	20.05	710.38	834.72
	94	75.10	18.28	648.91	3.61	20.50	691.30	766.40
	95	-	-	679.73	4.61	27.06	711.40	711.40
台灣糖業	93	45.72	-	-	2.03	24.71	26.74	72.46
	94	6.53	-	-	1.62	18.48	20.10	26.63
	95	52.25	-	-	2.28	21.63	23.91	76.16
台灣自來水	93	-	-	-	-	1.36	1.36	1.36
	94	-	0.06	-	-	1.47	1.53	1.53
	95	-	0.44	-	-	1.37	1.81	1.81
台灣國際造船	93	-	-	-	-	0.62	0.62	0.62
	94	-	-	-	-	1.17	1.17	1.17
	95	-	-	-	-	0.81	0.81	0.81
漢翔航空工業	93	-	-	-	2.60	0.21	2.81	2.81
	94	-	-	-	3.57	0.33	3.90	3.90
	95	-	0.01	0.05	4.98	0.25	5.29	5.29
合計	93	337.63	64.94	637.00	6.75	60.79	769.48	1,107.11
	94	81.63	18.34	648.91	8.80	55.27	731.32	812.95
	95	52.25	0.45	679.78	11.87	64.15	756.25	808.50

註：1.93－94年度係審定決算數，95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2.繳庫盈餘係為解繳國庫部分(即當年度決算純益連同歷年累積盈餘後，合計為可供分配盈餘，再依官股持有股數解繳國庫)。

3.稅捐：本項不含資本支出、代徵及行政規費以及外國政府部分。

貳、推動事業企業化經營與發展

一、審查事業計畫、投資計畫及預算

(一)審查事業計畫

本會依照行政院頒定之施政方針及事業計畫總綱，配合政府擴大公共投資政策，並盱衡國內外經濟、市場等發展趨勢與事業執行計畫之能力，督促各事業編訂 96 年度事業計畫，以協同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其要項如下：

1.本部所屬事業 96 年度事業計畫主要營業政策

(1)共同性部分：

- A.切實執行「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執行要點」規定，加強資產之合理經營管理，並配合政策積極檢討非業務必要資產之處理，俾達資產最適規模。依「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之規定，妥定盈餘目標。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並優先在國內資本市場籌集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
- B.衡酌外在環境變化，彈性調整民營化作法，掌握市場狀況及釋股時機，積極執行民營化作業。
- C.加強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配合責任中心制度之推動，合理調整組織，設定標竿人力，加速人力精簡，降低用人成本，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及服務效能，並以員工績效作為核發經營績效獎金之依據。
- D.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研發或產製環境友善產品，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加強能源規劃。強

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提升工安環保管理績效及緊急應變能力，防範事故發生，及減少災害損失。

- E.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成果應用，引進關鍵技術，推動生產自動化、合理化，改善製程，創新產品，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以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結合國防工業，輔導相關工業與衛星工業之發展。
- F.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健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防止錯誤與弊端，增進管理功能。配合事業發展，強化董監事會功能，擴大授權幅度，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
- G.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與效益評估，考量執行能力，核實編列年度預算，並加強追蹤考核。審慎評估參加民營事業之投資，並加強監督與管理，提高轉投資收益。
- H.遵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健全採購作業制度，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並審慎辦理公共工程之設計、監造，並加強施工查核，以提升工程品質。



■ 台糖載蔗車

(2)個別性部分：

- A.配合電業法修正方向檢討民營化方案，並規劃電力事業發展方向；加強電網建設及電源開發，並強化負載管理、核能安全及線路、機組維修，提升系統供電品質及整體售電服務效能；強化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規劃與管理，積極辦理核廢料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工作及研發推廣再生能源利用。
- B.加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輸氣管線之建設及控管，提高供氣能力；以國際一流能源及石化公司之經營績效為標竿，全面推動加油站精緻服務及建立安環監控指標；調整煉製結構，發展為全方位進出口調度業務之供應商，以滿足客戶需求、增加產能效益；有效拓展國內外探採業務，提升整體探採效益；加強工會協商與員工溝通，以利民營化。
- C.妥善規劃土地合理利用；推動營運改造計畫，確立核心競爭力；提升事業部績效，以利民營化。
- D.加強企業化經營，研議擴大業務委託經營之可行性；積極降低漏水率，提高自來水普及率及用水品質，並加強自來水管網改善，強化供水風險管理，提高緊急應變能力，以穩定供水；提升用戶服務品質，持續推動節約用水計畫。
- E.加強造船、造艦、修船及製機業務，持續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經營績效，以期順利移轉民營。

F.落實推動經營改善，以利民營化；配合航太工業政策，推動航太工業中衛體系；積極研發、生產各型軍用、民用航空器及其零組件，爭取相關航空產品國際合作開發及生產機會，拓展業務。

2.本部所屬事業 96 年度事業計畫主要產品銷售目標

- (1)電力銷售 190,439.6 百萬度，較上年度預算數成長 4.72%。
- (2)石油聯產品銷售 31,395 千公秉，較上年度預算數成長 0.35%；石油化學品銷售 4,238 千公噸，較上年度預算數成長 9.04%；成品天然氣銷售 9,104,470 千立方公尺，較上年度預算數成長 4.09%。
- (3)砂糖銷售 436.5 千公噸，較上年度預算數成長 8.11%；豬隻銷售 33.8 千公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5.09%。
- (4)水量銷售 3,079 千立方公尺，較上年度預算數成長 0.66%。
- (5)造船銷售 383.25 千當量噸(CGT)，與上年度預算數成長 13.96%。
- (6)軍用飛機銷售 2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成長 3.56%。

(二)審查事業投資計畫及預算

- 1.由本會會同有關單位及聘請學者專家對各事業年度新興專案計畫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進行研審，凡投資總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或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下但本會認為有必要召開會議討論者，則舉行研審會議。可行性研究報告經本會

研審完成後，各事業再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有關規定編製投資專案計畫，併可行性研究報告修訂本送本會，其中除投資金額在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者，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陳報行政院經建會及工程會審議外，其餘各計畫由本會併入各事業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包含新興及繼續性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項目等)依年度營業預算審查程序辦理。

2.本部所屬事業 96 年度奉行政院核定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數約為 1,872.34 億元(包含新興專案計畫 10.83 億元，繼續專案計畫 1,314.98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項目 546.53 億元)，其中屬新興專案投資計畫計有下列 9 項：

(1)台灣電力公司

- A.金門金沙風力發電計畫。
- B.風力發電第三期計畫。

(2)台灣中油公司

- A.四萬噸級環島油輪汰換計畫。
- B.環(離)島油品／化學品小噸位油輪建造計畫。

(3)台灣自來水公司

- A.豐原一、二場廢水處理計畫。
- B.中埔系統擴建修正計畫。
- C.集集淨水場二期擴建工程規劃計畫。
- D.后豐大橋水管橋工程計畫。
- E.臺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計畫。

二、改進人事管理制度

(一) 管控用人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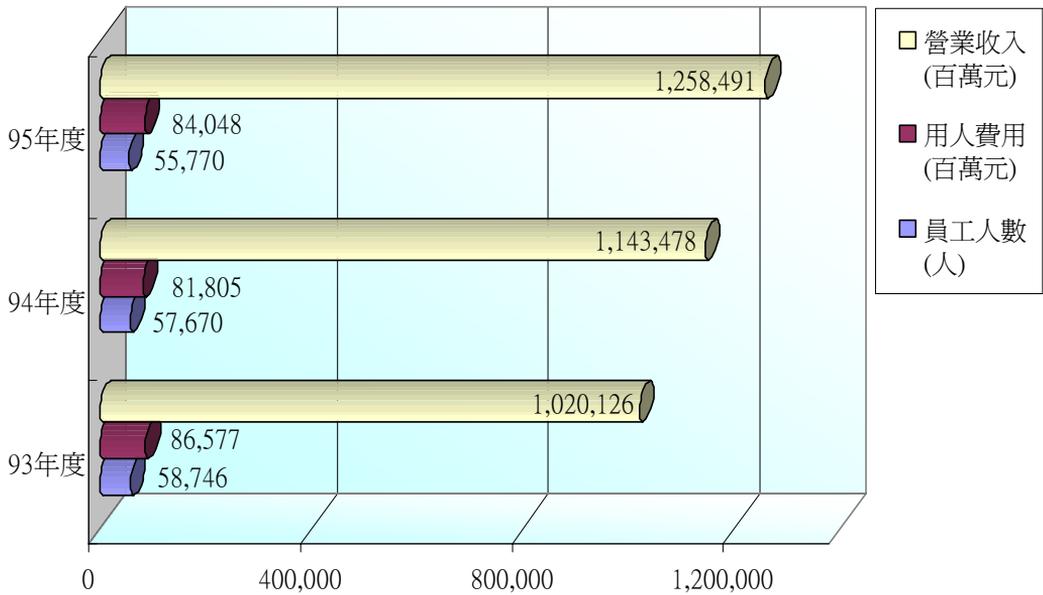
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本部所屬各事業應以營運目標、預算盈餘以及營業收入等因素為考量，在不超過各事業最近 3 年度平均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之原則下，參酌業務特性與政策因素編列年度用人費預算，爰各事業近年來乃得以有效控管其用人成本。以 95 年度而言，因各事業積極致力擷節用人費用，使本部所屬事業整體之平均用人費率大幅下降至 6.68%。本部所屬事業近 3 年度之員工人數、用人費用、用人費率如下表：

本部所屬事業 93 至 95 年度用人費情形表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員工人數(人)	58,746	57,670	55,770
用人費用(千元)	86,577,323	81,805,061	84,047,530
營業收入(千元)	1,020,126,161	1,143,478,347	1,258,491,344
用人費率(%)	8.49%	7.15%	6.68%

- 註：1.本表「員工人數」包括「營業支出」與「資本支出」部分。
 2.按行政院函示，本表「用人費用」僅計算經常性支出部分，不含資本支出與外包部分用人費用。
 3.本表「用人費率」係以「用人費用」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4.本表中93年度、94年度資料係該年度審定決算，95年度資料係由各公司自編決算提供。

本部所屬事業 93 至 95 年度用人費情形統計圖



(二)推動加班合理化

本會自89年7月推動各事業執行加班管控措施，迄至92年度鑑於各事業整體報支加班費情形已有相當改善，乃依據「董事長制」與「公司治理」之精神，授權各事業經營團隊得按其業務特性與工作情況，自行訂定年度加班費擷節目標以及內部加班管控作業規定，提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嚴格執行。

另為減輕各事業高齡員工須從事輪班及耗費體力工作之負擔，並使各事業一級單位主管之加班有所管理，本部於94年度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請各單位主管避免指派六個月後屆退員工加班，至其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故而有緊急加班之必要時，應每季彙整陳報事業主持人；而各事

業一級主管非經上級主管事前核准外，不得加班。

95年度繼續沿用上開作法，迄至12月底止，6家事業全年度實際支出之加班費合計19.49億元，較原訂全年控管目標擲節0.31億元；若與94年度相較，95年度營業收入雖大幅成長12.07%，惟加班費之支出尙減幅0.14%。

(三)精簡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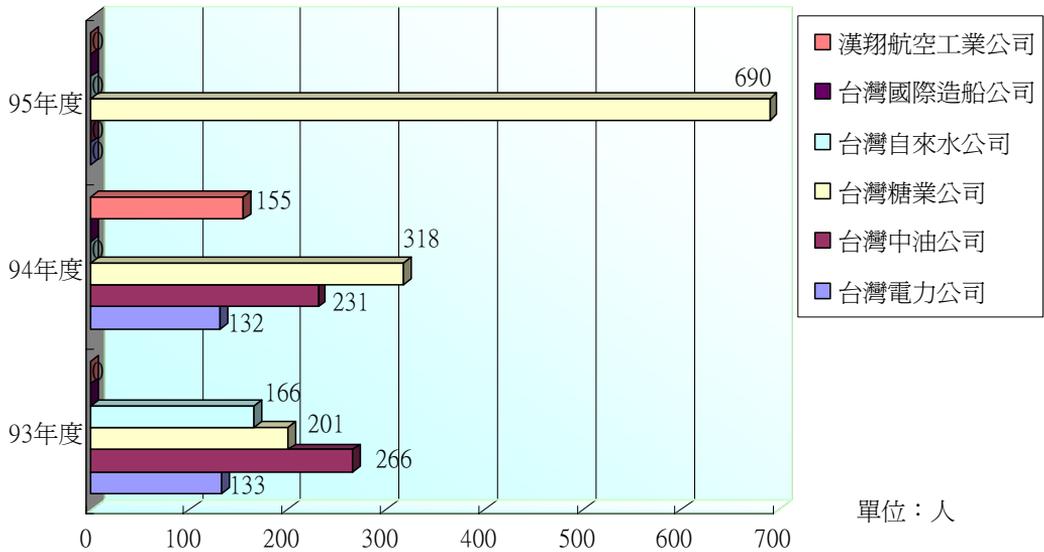
本會自83年度起即持續鼓勵所屬事業積極辦理員工優惠離退，以加速各事業之人力代謝。自83年起以迄94年度止，各事業共計已精簡員額24,213人；而95年度再有690人辦理專案精簡，使歷年來精簡之員額合計高達24,903人。本部所屬事業近3年度專案精簡人員辦理情形如下表：

本部所屬事業 93 至 95 年度專案精簡人員辦理情形

單位：人

公司 \ 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台灣電力	133	132	0
台灣中油	266	231	0
台灣糖業	201	318	690
台灣自來水	166	0	0
台灣國際造船	0	0	0
漢翔航空工業	0	155	0
合計	766	836	690

本部所屬事業 93 至 95 年度專案精簡人員統計圖



三、加強內部檢核工作

本部對所屬事業的管理已由側重「事前指導審查」，調整為加強「事前授權」與「事後稽核」，為確保各事業業務執行品質及有效達成既定經營目標，各事業檢核業務之落實，已為本部管理機制重要一環。因此，本部除要求各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制度外，尚須依行政院訂頒「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本部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內部檢核實施要點」等規定確實辦理。

為瞭解各事業依據前揭規定辦理檢核作業實際情形，本會每年度綜合考量各事業之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溝通及監督機制等內部控制制度要素及

該年度經營環境特性、整體業務重點後擇定查證項目，以內部檢核業務為核心，組成實地查證工作小組至各事業總公司及所屬單位進行實地查證。

95 年度對所屬事業(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辦理 18 場次實地查證工作。查證項目係綜合考量年度環境特性、政策方向及業務重點後擇定，包括：

- (一)檢核部門年度內工作計畫及成果。
- (二)採購案件辦理及檢核情形。
- (三)人事管理業務之辦理情形。
- (四)財務管理業務之辦理情形。
- (五)資產管理業務之辦理情形。
- (六)其他。

各場次實地查證所發現之缺點及建議事項均撰寫查證報告並要求各事業據以進行改善並持續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四、督促事業執行開源節流

95 年度本會為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外在不利因素，對本部所屬事業之衝擊，並提升各事業經營效率，督促所屬各事業研訂開源節流計畫，除邀集本部會計處、人事處及本會相關單位開會審查外，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審查，經審查核定後據以實施，並按月列管查核其辦理情形。

95 年度本部所屬事業開源節流目標數 281.13 億元，實際執行數 415.85 億元，達成率為 147.92%。

五、推動全面品質管理

由於台糖公司爆發「台糖健素糖產品以動物用酵母粉為原料」事件，本部為加強督導所屬事業改善及落實

全面品質管理制度，維護公司產品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公司商譽，特別簽陳 部長聘請學者專家，設置「經濟部所屬事業全面品管督導專案小組」。

「經濟部所屬事業全面品管督導專案小組」於 95 年 7 月 24 日成立，由本會副主委擔任召集人，執行長擔任副召集人，協調事項：

- (一)健全部屬事業全面品質管理制度
- (二)督導部屬事業落實執行全面品質管理工作
- (三)查核部屬事業全面品質管理執行績效
- (四)檢討部屬事業全面品質管理之運作
- (五)其他。

該督導專案小組成員係由具有本部所屬事業產品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聘兼之，每季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已召開 2 次委員會議訂定「查核準則」內容及評分規定，並決議 96 年以輔導各事業建立全面品質管理制度為重點。

六、辦理研究發展投入產出效益評估

創新研發是企業不斷進步成長的原動力，尤其在知識經濟的市場競爭環境中，研究發展的投入產出，更是攸關企業經營發展的關鍵。因此，無論是產業技術、生產設備及科技措施的改善，均能增進公司的發展能力，創造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部黃前部長營杉於 95 年 4 月 19 日第 845 次業務會報指示，本部各單位應對研發經費投入產出進行效益評估，並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全面診斷，俾提高其執行績效。

為辦理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效益之全面診斷，本會依據本部規劃名單及評估作業原則，成立「經濟部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投入產出評估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本部所屬台電、台灣中油、台糖、台水、台灣國際造船、漢翔、唐榮等 7 家事業之研究發展投入產出績效，進行評估作業。

本評估案係採實地評估方式進行考評，各國營事業依據本會排定之評估時程表向評估委員作研究發展投入產出自我評估簡報，並對委員評估意見提出回應，同時根據評估委員之建議意見，提出因應改善措施及辦理情形。

本評估案總評報告之結論及建議摘述如下：

(一)研發任務與職掌之明確性：

台電公司需針對公司的策略制定經營管理方向，且應請研發智庫與專家來加以協助；台灣中油公司研發工作之任務與職掌不夠明確，且與台糖公司之生技健康產業，易產生相互競爭及浪費資源的情形，此部分宜繼續協調；台糖公司短期執行研發預算之任務與職掌明確合理，但其研發策略應更著重在公司之核心競爭優勢上，以此來營造不同的營運模式；台水公司短期之研發任務職掌明確，惟需針對水資源及公共給水相關之課題加以重視；台灣國際造船、唐榮公司之研發任務與職掌妥適性較佳，不過台灣國際造船更應提升其核心技術來強化其競爭力；而漢翔公司雖研發任務明確，但其計畫管理專業性及企業效率則有待加強。

(二)研發經費投入資源配置之合理性：

台灣中油、台灣國際造船、唐榮公司之經費分配比率

合理，台灣中油應重現場技術服務與創新研究，使績效最大化，台灣國際造船則應與其他國際大廠做比較，以尋利基點；台糖公司則有待改善合理分配其研發經費，且研發投入配額並未整體性地合理探討，建議輔以公司之「利基」及「未來遠景」等方式，採取多面向呈現；台水公司則必須致力於研發工作能與公司整體目標接軌；台電、漢翔公司之研發經費分配尚屬合理，仍建議可制訂衡量產出效益之 KPI，加以探討資源配置是否達最佳化，而漢翔之研發經費需與產銷費用明確分開，以免影響其比率。

(三)研發經費產出效益之顯著性：

台電、台灣中油公司由於投入資源豐富，故產出效益佳，其中，台電更致力於帶動台灣新產業，而台灣中油其替代能源研發更有助於績效之提升；台糖、漢翔公司則應明確定義產出效益之衡量基準，且台糖目前除蜆精產品外，其他項目之產品效益皆有待加強，而漢翔也應分析其專利維護之必要性；台水公司宜制訂一套可衡量產出效益之 KPI，且其研究工作上仍有待加強；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則宜加強技術輸出與專利取得方面上的努力；唐榮公司的產出效益雖高，但在技術轉移和創新方面亦需加強。

(四)未來研發策略規劃之積極性：

台電公司之研發項目部分僅以技術層面評估來著手，宜廣泛諮詢相關領域專家，並應積極提升科技與技術能力；台灣中油公司應加強研發替代能源和海外探勘，關於投入「二氧化碳注入地下」之研發等案宜更積極；台糖公司則應選擇高附加價值項目做為未來

研發的重點，並可細分產品種類，依分類來進行研發；台水公司應以營運有關的核心課題作為研發的方向，例如水價合理化、漏水偵測、管線汰換、高濁度原水之因應、水源調配等為主；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宜發展「高附加價值船舶」，以強化競爭力，並宜說明短、中、長期策略間之關聯性，以強化目標之達成；漢翔公司整體目標策略應有延續性，並宜配合願景及產業來發展；唐榮公司則應持續積極研發具潛力之新產品。

(五)研發計畫與其他單位分工合作協調性：

台電公司之合作協調性尚稱良好，惟仍宜訂出明確的再生能源發展政策，並應加強聯繫與分工；台灣中油、漢翔公司之相關合作單位甚多，且多為公家單位，因此與各相關單位之協調性宜再檢討與加強，且台灣中油亦應加強企研處配合行銷及通路之靈活運用；台糖、台水、台灣國際造船公司與各機構分工合作之協調性仍有待加強，其中，台糖、台灣中油公司有部分研發案有重覆之處，宜加強協調整合研發資源；而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應作中長期之研發規劃策略與資源整合；漢翔公司宜多檢討單位間之協調性；唐榮公司之研發計畫與各部門單位合作之協調性尚佳。



■ 廢鋼堆放待熔煉

參、協助事業經營重大事項

一、推動事業落實經營改造

(一)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再生後之經營策略－「落實經營模式行動方案計畫」

再生計畫後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營運大幅改善，本部於93年報奉行政院同意「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再生計畫執行監督小組」停止運作，並改以「落實經營模式行動方案計畫」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經營重點，94年度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決算盈餘達8.74億元，大幅超出法定盈餘(2.43億元)，95年度亦達14.92億元，整體營運績效已大幅提升。

(二)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整體經營改善計畫」：

1.執行背景：

近年來因美國911事件等長鞭效應影響，全球航空產業不斷的重組，低價競爭，造成漢翔公司民用飛機產品商機爭取困難，且國防業務缺乏大型國防計畫及國防預算排擠等影響，整體營收及營運績效均不如預期。



■ 翔昇單座機首飛展示

本部曾提供經營改善建議，漢翔公司經全面檢討，並修正執行中之「企業化精進方案」，於 93 年 8 月 2 日向本部簡報具體精進措施，經核示宜採保守穩健方式進行，先定位產品組合，在不增加員額之前提下，改善公司體質，力求轉虧為盈。本部相關單位於 94 年 8、9 月間就漢翔公司所提「整體經營改善計畫」提供意見，經該公司多次修酌定案，除著手降低用人費用外，同時嚴控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以求轉虧為盈。計畫書中同時採取短、中長期改善措施(包括開源、節流措施，其預期改善效益如下：

- (1)用人費—96 年較 94 年精減 10%。
- (2)員工年平均營業額—96 年較 94 年提升 10%。
- (3)員工生產效率—96 年較 94 年提升 10%。

2.執行成效：

本部於 95 年 9 月 22 日及 12 月 29 日兩度赴漢翔公司實地督導及訪查計畫執行結果，前述三項改善目標均已達成，95 年度並已轉為盈餘 0.37 億元。

二、協助台電公司強化輸配電線路

由於台電公司南北超高壓輸電幹線第三路已加入供電系統，大幅提升南北區域間之送電能力，有效紓解北部地區電力不足，惟北部地區不足電力三百餘萬瓩仍需由現有三條南北超高壓輸電幹線自中南部地區傳輸，為期達成區域電力平衡之目標，本部已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包括核能第四廠、大潭燃氣發電廠等北部電源開發計畫工程，以期強化電力系統穩定度及提升供電品質，本部

並已採下列措施：

- (一)成立「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每月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台電公司提報請求事項，邀請相關單位列席協商，以協助解決台電公司輸電線路執行所遭遇之困難問題。
- (二)為配合新增電源及負載成長之需要，建構健全的輸配電網路，積極協助台電公司推動第五配電計畫及第六輸變電計畫，加強輸配電系統，新建、擴充及改善各級變電所及相關輸配電線路，以增進輸配電系統之供電能力，提高供電品質及供電可靠度，以滿足用戶之用電需求。第五配電計畫實施期間為 92 年 7 月起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共計 4 年半，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720.81 億元，工程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工程進度為 81.17%，超前 7.15%。第六輸變電計畫實施期間為 90 年 7 月起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計 8 年半，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3899 億元，工程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工程進度為 69.92%，落後 0.23%。該二計畫之推動將可為國內重電業者帶來商機，促進工商發展。本部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加速辦理，以利供應國內景氣復甦用電需求。
- (三)督促台電公司加強維護鹽霧害、污染嚴重、雷害頻繁地區之輸電線路設備，減少停電機率，另更新超高壓輸電線路保護電驛為智慧型數位式電驛及裝置特殊保護系統(SPS)，以提高電力系統穩定度與可靠度。並加強架空輸電線路及地下電纜「災害搶修演習」，強化搶修人力運用及應變機制。

三、協助台電公司火力電廠投資

(一)未來電力需求及供應

依據國內各經濟研究機構對經濟發展趨勢之預測及台電公司最新長期電力負載預測，預估至民國 109 年電力系統尖峰負載將達到 5,529 萬瓩，與 95 年實際尖峰負載 3,206 萬瓩相較，平均每年將增加 169 萬瓩，若無新增電源開發計畫，系統備用容量率將降至政府規定之合理備用容量率 16% 以下，台電公司考量大林電廠既有 5 部機組均已運轉 30 年以上，為配合全國能源會議提高能源效益結論，加速汰換老舊發電機組，爰研擬「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以因應電力成長需求。

(二)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概要及審議經過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係配合政府新十大重大經濟建設「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及紅毛港遷村等港區整體規劃用地，併同大林電廠既有廠址，興建 4 部超臨界壓力燃煤機組，改建完成後總裝置容量達 320 萬瓩，為未來南部地區重要電力供應來源。

台電公司將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送請本會審查，本會為求審慎，經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書面審查，嗣於 95 年 11 月 23 日辦理廠址實地踏勘，並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審查會議，考量該計畫係屆齡機組汰舊換新，且廠址具有「港廠合一」之地理優勢，有助電廠經營效率，並符合區域發展需要，經審查同意後，轉報行政院核定。

(三)未來作法

大林電廠更新計畫係採用目前最先進的燃煤機組，可大幅度降低每單位發電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惟受限於目前國際上二氧化碳捕捉技術仍未臻成熟，致使機組隨發電量增加，連帶增加二氧化碳排放量。考量我國基載電力配比長期偏低，有影響電力調度及供電穩定之虞，適量增設燃煤電廠以補充基載電力實屬必需，本會將持續協助台電公司爭取各界對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的支持。

四、協助台電公司修正核四計畫期程與投資總額

核四計畫於 81 年奉准興建，以 2 部機組各 100 萬瓩及 89、90 年商轉為基準，編列投資總額 1,697 億元。嗣因國內對核四議題爭議甚久，且至 85 年始完成主要設備發包，台電公司爰於 86 年 2 月報准展延 4 年，1、2 號機分別延至 93、94 年商轉。89 年 10 月 27 日政府宣布停建，復於 90 年 2 月 14 日恢復續建，造成停工 110 天，台電公司復於 91 年 6 月報准展延 2 年，延至 95 年 7 月 15 日、96 年 7 月 15 日商轉。

嗣因核四主要土木廠商更換協力商、部分工程因不符合品管程序重做、工程標案多次流廢標、原物料上漲、停工賠償仲裁及設計問題、工程實際數量超出契約估計數量甚多，承攬商不願意以契約單價施作，要求另議單價等原因，導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本部鑑於本計畫因持續落後已影響工地士氣及相關計畫書之編定，於 94 年 1 月 25 日請台電公司儘速檢討並提出計畫修正案，台電公司爰於 94 年 9 月 9 日提出修訂計畫，擬增加工期 36 個月，將原列管商轉日期調整為：

1 號機 98 年 7 月 15 日，2 號機 99 年 7 月 15 日，完工日期為 101 年 7 月 15 日。案經本部聘請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參與審查，並於 94 年 10 月 20 日及 94 年 10 月 26 日辦理核四工地現勘，94 年 11 月 10 日召開審查會議，會議結論略以：本案原則同意台電公司辦理工期修訂並展延 36 個月。嗣由本部將該「核能四廠第 1、2 號機發電計畫」工期調整說明，於 94 年 12 月 21 日核轉行政院交經建會審議。

核四計畫原 2 部 100 萬瓩之機組因改為 135 萬瓩機組，加計新台幣貶值、物價上漲及工期延長等因素，台電公司爰於 92 年 10 月 7 日提案增加 523 億元，將投資總額調整為 2,220 億元。嗣因行政院經建會審議意見難以在短期內完成，為避免工程無法繼續發包影響工程進度，本部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6 點(三)2、(2)規定於 93 年 9 月 2 日先行原則同意台電公司就機組容量擴大部分增加投資 190 億元，投資總額調整為 1,888 億元，另請該公司後續發包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95 年 1 月 10 日台電公司依行政院經建會意見，重新檢討後，考量匯率及利率變動、營建物料價格上漲、新增項目與契約變更等歷史因素，並納入工期擬展延 3 年之影響，再度提案預估增加金額 543 億元，投資總額調整為 2,431 億元，亦由本部於 95 年 1 月 19 日核轉行政院交經建會併工期展延案審議。

至於核四延後商轉 3 年所減少之發電量，台電公司將由大潭電廠 6 部機組提前到 97 年底以前全部運轉來遞

補(若供氣不及，以增加燃料油及輕柴油機組之發電量遞補)，預計 95~99 年備用容量率仍可符合需求。

行政院於 95 年 8 月 21 日核復本部依行政院經建會 95 年 8 月 14 日召開第 1262 次委員會議審議結論及該會研商結論辦理：通過核四工期展延 36 個月，投資總額調整為 2,335 億元，較已奉核定投資總額 1,888 億元增加 447 億元，較原編投資總額 1,697 億元增加 638 億元。

本部並依行政院上述核定結論於 95 年 11 月 8 日成立核能四廠興建監督專案小組及核能四廠延後商轉電力替代方案執行小組，整合有關預算及工程進度推進之各項介面，協助解決遭遇之困難，以及確保延後商轉期間之電力替代方案能如期替補，使電力供應穩定，以確保核四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

五、協助台電公司推動風力發電計畫

台灣地區自產能源貧乏，97%以上均需仰賴進口，為確保能源穩定，亟需落實能源多元化政策；為因應聯合國已簽訂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京都議定書對抑低全球二氧化碳之排放目標，本部於 87 年 5 月 26 日及 27 日召開之全國能源會議就「能源政策與能源結構調整」議題已達成結論：將持續推動再生能源以提高潔淨能源容量，並規劃 2020 年電力裝置容量配比中，新能源為 1~3%。

台灣為一海島地形，每年約有半年以上的東北季風期，沿海、近海及離島許多地區之年平均風速超過每秒 4 公尺，風能潛力相當優越，台灣中北部山區、西部沿海及離島等均屬風能資源豐富地區，極適合開發風力發電。

早在 79 年底台電公司在澎湖七美離島完成 200 瓩先導型風力發電之建廠工作，開始示範運轉，為後續計畫提供極寶貴之經驗。台電公司隨後於 89 年 5 月在澎湖中屯興建 4 部 600 瓩風力機組，總裝置容量 2,400 瓩，90 年 9 月 13 日開始商轉，運轉狀況非常良好，有鑑於此台電公司立即再進行澎湖中屯 2 期擴建計畫(2,400 瓩)，並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商轉。

台電公司為達成政府綠色電力政策目標，及配合「全國能源會議」、「再生能源發展方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等積極開發再生能源發電應用之結論與政策，加以台灣之風能環境條件，於 91 年訂定「10 年風力發電發展計畫」，預期於 10 年內分期完成風力發電機組共 200 部，總裝置容量達到 30 萬瓩以上為目標。

為達成上述目標，台電公司於 91 年提出「風力發電第 1 期計畫」，預定於石門(核能一廠)、恆春(核能三廠)、大潭電廠(I)、大園觀音、台中電廠、台中港區、新竹香山等廠址設置 6 部 600 瓩及 54 部 1,800 瓩風力發電機組，共計 60 部風力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約 10.08 萬瓩(實際決標為 9.896 萬瓩)，投資總額 45.37 億元(依實際執行調整為 49.29 億元)。案經本部依「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規定，聘請學者專家及請各相關單位就可行性研究報告進行審查後同意本計畫進行。95 年 10 月因新竹香山廠址發生火災事故等諸多不可控制因素，台電公司爰於 95 年 11 月陳報本部第 3 度修正計畫，展延至 96 年 12 月全部完工。截至 95 年底已完成商轉之廠址計有核一(0.396 萬瓩)、核三(0.45 萬瓩)及大潭(I)(0.45 萬瓩)、大園觀音(3 萬瓩)。

在風力發電第 1 期計畫順利執行後，台電公司隨即於 92 年規劃「風力發電第 2 期計畫」，預定於彰工(I)、雲林麥寮、雲林四湖、大潭電廠(II)等廠址設置 63 部單機容量為 2,000 瓩(含)以上之風力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約 12.6 萬瓩。95 年 9 月因大潭(II)標案 11 部機組中，7 部因土地取得涉及觀塘工業區解、報編程序冗長，改將風力 3 期林口計畫 6 部風機提前本期施作，其餘 4 部風機因需先與地上物屋主協調拆除及向縣政府取得海堤邊道路使用同意等因素影響工期，以及受國內物價上漲等因素影響須增加金額，經台電公司檢討後陳報本部於 95 年 11 月同意展延至 97 年 12 月完工，投資總額調整為 70.40 億元。

為持續開發西部沿海風力資源，94 年台電公司規劃「風力發電第 3 期計畫」，預定於台北林口(已提前至風力 2 期施作)、彰工(II)、雲林麥寮(II)、彰化王功、彰化永興、台南海汕洲等廠址設置 52 部單機容量為 2000 瓩(含)以上之風力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約 10.4 萬瓩以上，投資總額 56.77 億元，案經本部聘請學者專家及邀請各單位審查後於 95 年 4 月同意本計畫之設立。

除上述風力計畫外，台電公司另於 93 年規劃「澎湖湖西風力發電計畫」，預定於澎湖湖西鄉濱海防風林帶設置 6 部 850 瓩之風力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 5,100 瓩，目前積極施工中；為積極開發其他離島之風力資源，台電公司亦於 95 年 2 月規劃「金門金沙風力發電計畫」，預定於金門金沙地區設置 2 部 2,000 瓩之風力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 4,000 瓩，本部並於 95 年 3 月同意備查。

鑑於風力發電符合政府發展本土能源之政策及具抑制溫室氣體的排放之效益，本部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儘速達成「風力發電 10 年發展計畫」之目標。

六、協助台電公司推動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乾式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一)台電公司核能一廠內用過核燃料池經擴充後仍不足容納該廠 40 年壽命期所產生用過核燃料，預計 1、2 號機將分別於 99 年 3 月及 100 年 3 月池滿，該公司爰規劃於廠內增建乾式貯存設施，以彌補貯存容量不足。

(二)台電公司自 84 年起推動「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乾式中期貯存設備採購帶安裝案」，歷經 4 次招標作業失敗，於 94 年 7 月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委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承作。

(三)依據相關法規規定，本案目前需獲「水土保持計畫」主管機關(台北縣政府)、「環境現況差異分析」主管機關(環保署)及「建造執照申請」主管機關(原能會)核准，方能動工興建。惟因前開採購帶安裝案之招標作業多次失敗，時間延宕，造成本案時程緊迫，若不能如期完成，將迫使核能一廠 1 及 2 號機分別於 99 年及 100 年 3 月停止運轉發電，並造成約 123 萬瓩裝置容量的損失，平均每年將缺少 100 億度發電量，並造成大規模限電，勢將對我國經濟造成嚴重衝擊，影響層面深遠，殊值重視。

(四)由於本案涉及相關法規中央各主管部會及核一廠所在縣之職權，經本部將本案現階段困境陳報行政院，

行政院於 95 年 12 月 26 日由劉秘書長玉山邀集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原能會、行政院農委會、本部、台北縣政府及台電公司等相關部會及單位召開跨部會「台電公司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目前遭遇困境」協商會議，就本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審查」及「建造執照核發」等事項進行協商。

- (五)未來本部(會)將依據前開會議結論，積極與各相關部會、台北縣政府協商解決本案所面臨問題，並督導台電公司加速辦理各項工作，俾及早完成核能一廠乾式中期貯存設施，及預為規劃推動可行應變方案，以爭取較長的因應時間。

七、協助台灣中油公司推動三輕更新計畫及各項投資

(一)協助台灣中油公司推動三輕更新計畫

- 1.台灣中油公司為彌補南部地區石化業者原料需求缺口與新增需求，擬建立一座新工場以期取代舊有工場，藉新製程、低能耗與經濟規模之優勢，原規劃在該公司林園廠將民國 67 年興建年產 23 萬噸乙炔三輕工場更新為年產 100 萬噸乙炔工場。
- 2.林園地區居民藉由工業區污染及地方建設落後問題，以抗爭活動阻擾三輕更新計畫。本會配合本部成立專案小組，協助台灣中油公司加強計畫內容宣導，對地方民意訴求給予適當回應，協助地方爭取合理之公共建設，進行合理回饋方案，依林園鄉親意見於現有廠區內進行更新，產能進行縮減為年產 60 萬噸乙炔工場。

- 3.有關林園鄉所需的地方建設，協調延宕已久之台 17 線徵收拓寬工程提前民國 98 年完工，協助林園鄉中門村防洪離岸堤防興建工程、近鄰台灣中油公司林園廠地區自來水裝設工程、興建林園鄉行政大樓及汕尾地區聯合社區活動中心等。
- 4.本計畫已於 95 年 12 月 18 日召開建廠環評公開說明會，獲得林園鄉親初步認同。

(二)協助台灣中油公司推動煉製結構改善計畫。

- 1.台灣中油公司長期來配合政府政策，煉製結構規劃以充分供應國防、民生、工業等需求與環保政策為主要考量，但由於近年來台灣油品市場全面開放，面臨國內外劇烈競爭，加上環保標準日益提高，傳統式煉製結構老舊、缺乏彈性，已經無法滿足其需要。因此，須推動煉製結構改善，進行適度調整，提高設備利用率、增加產值、提高具高效益工場的煉量與轉化能力，以因應市場變化並提升競爭力。
- 2.台灣中油公司煉製結構改善計畫包括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等 10 項子計畫，總投資金額為 662.93 億元。由於物價上漲、造成預算金額不足、工程無法進行，其中 Group-II 潤滑基礎油工場投資計畫必須增加預算，本會協助報奉行政院核定，另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本會仍將協助該公司，進行環評審作業，俾得以進行施工。

八、協助台灣中油公司推動國光石化科技園區

台灣中油公司為促成煉油及石化上、中、下游垂直整合，並掌握海外市場快速成長需求，擬結合國內石化上中下

游業者投資成立「國光石化科技公司」，以建構完整之石化生產體系，預計投資 4,005 億元，台灣中油公司占 43%。合資計畫因投資金額龐大，需向政府主管機關申請各項許可，包括工業區土地、工業專用港、環評、稅賦等，需儘速成立公司繳交股款支應，因該項投資具有迫切性與時效性，本會除協助台灣中油公司依據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函報行政院核定，提前於 94 年度動支 226,315,790 元預算，並於 95 年 1 月先行成立公司，並協助該公司將全案計畫業由行政院經建會完成審議及報奉行政院核定，順利完成編列台灣中油公司 96 年度轉投資計畫預算。

九、協助台糖公司推動營運改造計畫

- (一)台糖公司本業連續發生虧損，經營績效欠佳，本部及本會曾多次函請該公司澈底檢討公司面臨之經營問題，研提整體及各事業部之經營改造方案。
- (二)嗣台糖公司雖進行局部改善措施，但仍未能有效改善事業部虧損情形，本部爰於 94 年 8 月 26 日召開會議，請該公司釐訂未來經營方向，對於有利基之產業應加強規劃，並提出公司整體之營運改造計畫，以澈底解決經營困境。
- (三)台糖公司余董事長政憲於 94 年 11 月 18 日陳報本部何前部長「台糖的危機與轉機」一案，係該公司研擬中之「營運改造計畫」重點摘錄，為期該改造計畫更具周延及可行性，本部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函復余董事長請將本部相關單位意見納入規劃參考。

- (四)台糖公司於 95 年 2 月 10 日函報「營運改造計畫」，相關重點內容包括：重新定位開發主力產品、厲行人力資源改造方案、土地利用活性化、加強企業化管理、積極強化品牌優勢、加強事業部資源整合等項。
- (五)鑒於台糖公司營運改造計畫自 94 年初迄仍處於研擬規劃階段，整個營運改造尚無具體進展，基於營運改造成功與否，攸關台糖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為使該計畫更臻周延及具體可行，並具實質效益，本部於 95 年 3 月 24 日函請台糖公司參酌本部相關單位意見再深入探討，儘速研提可提升本業之具體改善措施，並建議其可邀請學者專家參與該公司營運改造計畫。
- (六)台糖公司於 95 年 4 月 11 日召開「研討修正台糖公司營運改造計畫事宜」會議，依據本部相關單位意見，調整「營運改造計畫」內容架構，研提具體可行方案，其間台糖公司辦理 95 年度專案離退 690 人，分 3 梯次於 95 年 10 月底辦理完成，該公司並依離退現況修正計畫內容。本會於 95 年 12 月 1 日召開「台糖公司專案簡報營運改造計畫辦理情形會議」，請該公司參照本部相關單位意見修正「營運改造計畫」，該公司業於 96 年 2 月 15 日將「營運改造計畫」修正版報部。
- (七)本部於 96 年 3 月 26 日函復台糖公司，本案仍請依相關單位意見：「營運改造前後整體預估效益需重新檢視；專案辭退人力未能減輕用人負擔；每年資產減損 30 億元，有違營運改造意旨」等項辦理後，重新鮑布目前台糖公司正辦理中。
- (八)台糖公司推動營運改造計畫後，95 年度已有油品、休閒遊憩、商品行銷等 3 個事業部轉虧為盈，營運績效

已逐漸顯現，該公司預計 96 年度除砂糖事業部需擔負收購蔗農糖之政策因素、量販事業部未達經濟規模，尚呈虧損狀態外，其餘油品、休閒遊憩、商品行銷、生物科技、畜殖、精緻農業等事業部均可望轉虧為盈。

十、協助台水公司自來水改善方案

(一)南化聯通管改善：

1.緣起：

「南化水庫與高屏堰聯通管路」係輸送南化水庫與高屏溪堰水源聯合運用所增加之水源量，增供大高雄地區用水，以解決大高雄地區民國 110 年供水需求，全長約 58 公里，管路系統分 12 管段，第 2、3 管段由台水公司設計及施工，其餘管段由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施設。於 92 年 12 月全線完工，93 年 2 月 2 日開始通水。其後分別於 93 年 5 月及 94 年 7 月發生 2 次爆管，進而分析檢討原因，進行相關改善作業，期以確保未來供水安全。

2.爆管原因分析：

(1)依據本部水利署於 94 年委託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鑑定結果：PCCP(預力鋼襯混凝土管)管材查有氫脆化現象。

(2)依據台水公司於 95 年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管材瑕疵非爆管之關鍵因素。依據該報告研判本管段設計安全係數過小，及其操作(下游端控制)之 SOP 可能為造成爆管之原因。

(3)本部成立「南化水庫與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二

次爆管事件原因鑑定專案小組」，鑑定報告結論：爆管之破壞機制為管中內壓大過於管材當時所能承受的有效應力的結果、CNS 鋼襯管標準尚需進一步增列檢驗項目及規範、第 2、3 管段之鋼襯預力混凝土管的預力鋼線屬於中度遭受環境氫脆化材質，預力鋼線斷裂現象為氫脆化斷裂型態，另現有資料無法研判操作上是否會產生額外之水錘壓力及管材在製造、搬運、施工、及運轉後，管材之劣化程度及劣化速率，以及爆管時管材之真正的有效應力，並提出管材檢核、設計檢核、營運組織制度、系統維護制度及 CNS 鋼襯管規範建議應增列及加強之項目等之建議，期以供本聯通管線未來通水及通水後安全維護之參據。

3. 爆管後之管路改善：

- (1) 93 年 5 月 10 日發生第 1 次爆管事件(第三管段)，台水公司依本部指示全面抽換新藝公司生產製造之同批 PCCP 管材，94 年 2 月底完成。
- (2) 94 年 7 月 18 日發生第 2 次爆管事件(第二管段)，基於輸水安全，經 95 年 1 月 27 日於行政院經建會召開該抽換工程計畫可行性審查會，同意台水公司分二階段辦理改善工程。第一階段：辦理 PCCP 管內套 SP 等八項工程，已於 95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第二階段：經第一階段破壞性及非破壞性檢測結果，評估第 2、3 管段 PCCP 管材堪用狀況，可確保通水安全。第二階段改善工程已完成，目前正進行試水作業中(含

充水作業及測試管線內壓)，預定 96 年 3 月底完成。

(3)基於供水安全，台水公司決定改採由上游端控制之操作方式，並負責相關營管作業。另為確保本聯通管路恢復通水後之安全，亦已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辦理本聯通管路之安全檢查及風險評估工作(並檢視由上游端操作之標準作業程序)，前述作業預計 96 年 3 月底前完成。

(4)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辦理全線安全檢查及設備改善工作(茅埔流量站增設流量控制減壓閥工程、第 II、III 水理分段增設流量控制減壓閥工程、第 II、III 水理分段增設洩壓閥工程、管線渦電流非破壞特別安全檢查工作)、高屏溪攔河堰上游清淤，預定 96 年 4 月 18 日完成，另管線渦電流非破壞特別安全檢查工作查驗 24 之 PCCP 管材有鋼線斷裂情形，已請原施工廠商及相關單位協調後續改善方式，廠商原則同意履行保固責任。

4.本部以 96 年 6 月 11 日為南化水庫與高屏堰聯通管路復通水管制期限。

(二)督導台水公司企業化經營及業務委外

1.行政院 94 年 7 月 14 日核復同意本部所提報，台水公司暫不採釋股方式推動民營化，而先推動委託經營及落實企業化經營；另行政院 95 年 6 月 30 日函核示，本部應責成台水公司持續推動業務委外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以委外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評

估，每半年將推動成效函送行政院秘書處等機關參考。

- 2.本會於 95 年 2 月 8 日召開「研商台水公司委託經營及企業化方案事宜」會議，會議結論略以，台水公司目前以推動企業化，進行體質改善為首要任務，可委託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就企業化經營及委託經營作診斷，以提出具體可行之企業化方案。
- 3.本會於 95 年 8 月 9 日召開審查「台水公司企業化方案」會議，會議結論略以，請台水公司加強最適人力評估、核心業務檢討、業務委外等方面之說明，並從業務流程改善、組織整併等面向，規劃具體策略及措施，並以財務量化方式表達營運目標；另加強說明業務委外之推動策略、具體作法及相關配套措施，詳予評估委外業務辦理之範圍、期程、可相對替代之人力及具體效益等，並將其相關效益反映於企業化方案營運目標中。
- 4.本會於 96 年 1 月 5 日邀請三位學者專家及本部研發會、人事處等單位代表組成專案小組至台水公司實地查訪委外業務推動情形。

十一、協助台水公司建立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本會基於 94 年 7 至 8 月間接連 2 次颱風襲台，台灣泰半地區均出現供水短缺問題，顯示台水公司緊急供水應變計畫之重要性，然各項軟硬體之預防及因應措施，仍有諸多值得檢討改進之處，本會乃督促台水公司建立各區處緊急應變之相關通報單位聯繫資料與相關基本救

災資源，朝向建立以客戶為導向之協調機制與緊急應變機制。

本會亦督請台水公司研擬汛期供水緊急應變計畫，並應於 95 年 5 月底前辦理完成各項演練，與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抽查台水公司供水較為緊張、敏感之地區(例如：第二、第三及第七區管理處)實地查證「汛期高濁度原水之供水緊急應變計畫及因應措施辦理情形」，並彙整專案小組實地查證所提出客觀建議，函請台水公司確實參照查證委員建議事項詳予檢討改善，及協助該公司建立緊急應變標準程序及落實供水緊急應變相關措施，減少停水及異常事故之發生，提升供水服務品質。俾免類似 93 年、94 年桃園地區大停水事件應變不及之情事重演。



■ 高雄楠梓左營地區供水改善工程完工通水

肆、加強推動事業民營化、解散清算作業

一、各事業民營化時程檢討

本部自 78 年推動民營化至今，已完成中石化、中工、中鋼、台肥、中興紙業、台機、農工、台鹽及唐榮等 9 家公司民營化。目前本部所屬 6 家事業，除台灣自來水公司將先推動委託經營，暫不釋股民營化，台灣電力公司等 5 家事業民營化概況，如下表：

公司	民營化方式	時程	說明
台灣電力公司	規劃採國內外多階段釋股	修正中	正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會議結論修正台電公司民營化計畫書。
台灣中油公司	對策略性投資人公開標售股權	另報核	民營化釋股及員工權益事宜正與工會協商中，民營化時程於立法院審議通過民營化計畫書後，專案報院核定。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減資後現金增資搭配出售股權方式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	再報核	已辦理 2 次公告公開徵求投資人，均因投資人未滿 3 家而宣布流標，業請 2 家專業機構就民營化與經營績效進行評估，綜整函報行政院核定中。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事業部資產作價同時推動公司股票上市	再報核	行政院核示民營化時程須配合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及漢翔公司設置條例之修正情形再報核，為儘速推動民營化，漢翔正積極與員工及立法委員溝通中。
台灣糖業公司	事業部分階段民營化	96.12	台糖公司油品、生技、精農及量販事業部民營化計畫書，正由本部國營會審議中。
台灣自來水公司	推動委託經營	-	正依行政院 94 年 7 月 14 日核定推動委託經營中。

本部實際推動各事業民營化時，將考量經濟環境等因素並兼顧員工權益，作動態性檢討與調整，並於提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審議及行政院核定後執行。

二、各事業民營化方案檢討、規劃及執行

(一)台灣中油公司

1.規劃方向

(1)原規劃台灣中油公司採公開承銷、海外釋股洽策略性投資人(或發行存託憑證)及全民釋股等三階段辦理民營化，經考慮國內外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改採公開標售股權方式優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包括重要產油國、世界主要大油公司及國內相關業者等，俾確保油源穩定供應、擴展行銷通路及引進管理技術與經驗等，以利台灣中油公司民營化後之發展。

(2)對策略性投資人公開標售台灣中油股票後，將於國內對社會大眾釋股，釋股方式包括公開承銷、上市後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辦理盤後拍賣等，實際釋股比率視市場狀況及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決定。

2.民營化時程

(1)87、88、91 及 92 年度分別編列釋出占台灣中油公司股權 12.68%、17.99%、14.99%及 9.53%合計 55.19%之釋股預算。

(2)行政院 91 年 10 月 7 日核定 9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民營化，因立法院決議民營化需先與工會協商，致無法進行釋股。

3.辦理情形

- (1)行政院於 87 年 9 月將「石油管理法」送請立法院審議，於 90 年 10 月 11 日完成立法。
- (2)本部於 87 年 5 月 4 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台灣中油公司民營化計畫」，經決議，俟石油管理法通過立法後，再向經濟、預算委員會重提民營化計畫及釋股報告。本部於 91 年 9 月 25 日將「台灣中油公司民營化計畫書」函送立法院，經院會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
- (3)立法院於 92 年 1 月 10 日決議：「當台灣中油釋股時，針對台灣中油公司民營化、釋股及員工權益等事宜，應與工會協商。俟與工會協商完成後，將協商結論併入『台灣中油公司民營化計畫書』，送至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民營化釋股。」台灣中油公司民營化時程報奉行政院於 93 年 2 月 16 日核復同意展延，將於民營化計畫書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再專案報院核定。
- (4)為配合立法院院會決議，本部積極督促台灣中油公司與工會協商，惟台灣中油公司表示：已多次函請石油工會協商，惟未獲共識。本會並於 95 年 6 月 30 日、95 年 8 月 7 日函請台灣中油公司限期與工會協商。
- (5)台灣中油公司於 95 年 8 月 25 日提報與石油工會完成民營化協商溝通時程表，先進行團體協約溝通，原定 95 年 12 月底完成，惟工會未能配合，目前正積極督促台灣中油公司繼續進行協商溝通，俾將協商結論納入民營化計畫書向立法院報

告。

(二)台電公司

1.規劃方向

行政院原將台電公司列為全民釋股適用事業，並搭配員工認股、國內公開承銷及海外釋股等方式移轉民營，因應環境變遷，本部經重新檢討後於 95 年 12 月 27 日提報修正後民營化計畫書，建議採公司整體移轉民營及國內外多階段釋股方式完成民營化。

2.民營化時程

(1)本部於 88、91、93、94 及 95 年度分別編列占台電公司股權之 10%、5%、6.06%、3.03%及 3.64%，合計 27.73%共 91.5 億股釋股預算，占台電公司股本 330 億股之 27.73%。立法院 87 年 5 月 14 日決議，台電釋股預算須俟電業法通過後，並專案報告民營化計畫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2)立法院於 93 年 1 月 13 日決議：「台電公司辦理釋股時，針對台電公司民營化、釋股作業及員工權益等事宜，應與工會協商，俟協商完成後，將協商結論併入『台電公司民營化計畫書』中，送至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審議，待通過之後，始得進行民營化釋股。」

(3)台電公司民營化時程原奉核於 90 年 6 月完成，經 89 年 10 月報院准予展延至 94 年底，因電業法修正案迄未完成立法，致台電釋股案尚無法執行，本部於 95 年 12 月 27 日重新提報修正後台電公司民營化計畫書併同民營化時程報院。

3.辦理情形

- (1)本部於 95 年 2 月 23 日將建議修正之台電公司民營化時程併民營化方案規劃方向函報行政院，奉行政院秘書長 95 年 3 月 30 日函復：請本部儘速將台電公司民營化修正方案報院核議，屆時再一併考量該公司之民營化時程。
- (2)本會 95 年 4 月 18 日邀行政院經建會、本部能源局、台電公司等單位共同研商修正台電公司民營化方案事宜，經決議請台電公司以 89 年院核「民營化計畫書」為藍本，朝綜合電業方向規劃，並考量優先在國內釋股、引進國內外策略性投資人等多階段釋股、民營化後公股不低於 34%、增列民營化目的、民營化優點、未來發展願景及需上級協助事項、加強工會溝通、政策任務之解除及相關配套措施等，修正民營化計畫書報核。台電公司於 95 年 8 月 2 日提報修正後「台電公司民營化計畫書」，經能源局、會計處、人事處及本會等單位審查後，再請台電公司補充修正。
- (3)本部於 95 年 12 月 27 日將修正後「台電公司民營化計畫書」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 96 年 2 月 8 日審議決議略以：原則同意台電公司在較穩定環境下推動民營化，惟台電公司除整體民營化外，發電部門個別電廠民營化亦可列為選項，請台電公司就不同方案之優劣點加以分析比較，並於計畫書中加強民營化之政策論述等。台電公司正依審查意見修正民營化計畫書中。

(三)台糖公司

1.規劃方向

民營化方案規劃採「事業部用地析離，事業部分階段民營化」方式辦理。

2.辦理情形

(1)台糖公司因土地資源龐大，原未列入民營化對象，行政院於 91 年 10 月 7 日函示本部提報台糖公司民營化方案。

(2)台糖公司民營化方案經 91 年 12 月 28 日「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決議請本部參考各委員意見並會同相關單位研議後提報。本部於 92 年 1 月 10 日及 92 年 6 月 19 日分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協商，研修台糖公司民營化方案。

(3)台糖公司於 94 年 8 月 9 日研提民營化規劃方案，建議採「事業部用地析離，提升事業部價值並同時規劃推動民營化」，本部審查後原則同意並於 94 年 9 月 15 日將修正後之台糖公司民營化規劃方案函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審議，建議於民國 95 年完成生技、油品、精農、量販事業部民營化，96 年完成畜殖、休閒遊憩、商品行銷事業部民營化，經行政院於 95 年 5 月 9 日核復同意。

(4)本部於 95 年 5 月 30 日函請台糖公司提報預計於 95 年度民營化之各事業部(油品、生技、精農、量販)民營化計畫書，該 4 事業部民營化計畫書已於 96 年 4、5 月函報本部國營會，目前正由本部國營會審議中。

(四)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1. 規劃方向

採先減資後現金增資搭配「出售股權」方式使公股比率降至 50% 以下移轉民營。

2. 民營化時程

本部於 96 年 5 月 31 日提報民營化辦理情形併民營化時程報行政院核定中。

3. 辦理情形

(1)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案，原於 92 年 1 月 2 日及 93 年 3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採「基隆廠與高雄廠區分開、同時辦理」及「兩廠一體出售股權 51%~66%」方式移轉民營。

(2) 惟因台灣國際造船公司適逢造船景氣回升，手持訂單大增，為利公司永續經營，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擬藉民營化同時改善財務結構，業於 94 年 6 月 7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採「現金增資」搭配「出售股權」方式使公股比率降至 50% 以下完成民營化，並同意於現金增資前辦理減資以彌補累計虧損(使每股帳面淨值達面額 10 元)。

(3)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經於 94 年 9 月 9 日舉辦投資說明會後，已於 94 年 9 月 19 日登報及上網公告公開徵求投資對象，僅有 1 家投資人參與投標，由於未滿 3 家，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於 94 年 10 月 18 日依行政院訂定之「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 17 點及「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現金增資搭配出售股權案作業要點」規定宣布流標。

(4) 為提高投資人意願，針對投資人極為關切的台灣

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年資結算金不足支應部分，於 95 年 1 月 10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准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惟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如於 1 年內未能民營化，而於民營化時仍需「民營化基金」支應，請本部將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是否屬艱困事業之認定重新報核。

- (5)經台灣國際造船公司與原本就有投資意願之投資人聯繫，並積極詢洽國內外潛在投資人，於 95 年 8 月 22 日~9 月 18 日進行第 2 次公告徵求投資人，雖有 2 家投資團隊投標，因仍未達規定之 3 家以上，再度宣布流標。



■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高雄廠空拍

- (6)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第 2 次公告徵求投資人再度流標，本會除請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再積極改善營運提高投資人誘因，以利移轉民營外，本會與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於 95 年 11 月底分別聘請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及中心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與經營績效等問題進行評估，並於 96 年 1 月底完成評估報告。
- (7)本會就研究報告在深入評估後，秉持對政府、公司、員工最有利之原則提出分析意見，於 96 年 5 月 31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中。

(五)漢翔公司

1. 規劃方向

漢翔公司民營化方案原規劃採「同時辦理洽策略性投資人承購現金增資新股及現有公股股權」方式，後經修正為「部分事業分階段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同時推動公司股票上市，辦理承銷釋股完成民營化」方案。

2. 民營化時程

原訂 92 年 12 月底完成民營化，因漢翔公司尚未獲立法院同意安排專案報告議程，為尊重立法院決議，並加強與工會溝通，漢翔公司已重新檢討民營化時程，並函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於 93 年 1 月 15 日核復原則同意漢翔公司民營化時程展延，惟展延時程之訂定，請本部配合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及漢翔公司設置條例之修正，再專案報行政院核定。

3. 辦理情形

- (1)漢翔公司原民營化方案經積極辦理洽詢策略性

投資人，最後因投資人表達：漢翔公司事業體太過龐雜，參與投資能否順利經營尚存疑慮，故無意投資整體漢翔公司。依據 91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漢翔進行整體民營化已逾 3 年，宜擬定時限，若 91 年底未完成，應規劃改採其他民營化方式推動」，故漢翔公司重新檢討研擬因應方案。

- (2)漢翔公司考量各事業部/處之核心能量、市場、管理及客戶都有不同，如以整體民營化，確易造成投資人不敢貿然投資，爰重新研議改採「部分事業分階段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同時推動公司股票上市，辦理承銷釋股完成民營化」方案，並報奉行政院於 92 年 2 月 6 日核復原則同意。
- (3)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於 91 年 11 月 6 日審查漢翔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時決議：漢翔公司應在相關法制作業完成前，就民營化之規劃與排程重新檢討與調整，並向該委員會報告。本部爰於 92 年 4 月 4 日將漢翔公司民營化計畫書函送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安排專案報告。
- (4)漢翔公司原已依據行政院核定方案進行洽投資人及辦理民營化前置作業，惟立法院院會於 92 年 5 月 30 日通過決議略以：漢翔公司須就其民營化之整體作業規劃及具體內容，向立法院五個委員會報告。同日復通過另一決議略以：有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在進行台灣中油、台電

及漢翔公司釋股時，應先與各該工會進行協商取得協議，並須送民營化計畫書至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議後，始得進行釋股工作。

- (5)本會於 93 年 6 月 28 日召開「漢翔公司民營化簡報會議」，其結論請漢翔公司仍按行政院核定方案推動民營化。本會再於 93 年 9 月 29 日召開漢翔公司民營化推動事宜會議，請漢翔公司就業務面與經營管理、員工共識與立法院決議限制等項民營化遭遇困難問題，說明目前推動狀況與因應作法，並就工會、員工溝通作業與規劃作法及事業處資產作價合資作業等項，擬定作業內容與時程具報。漢翔公司於 93 年 12 月 13 日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簡報其民營化推動情形，該次會議結論請漢翔公司就與工會溝通協商時程及民營化時程，擬具說帖並修正民營化進程後再提報該委員會。
- (6)本部依據上開民營化推動委員會第 121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於 94 年 1 月 19 日邀集漢翔公司共同研商，其會議結論請漢翔公司推動民營化作業尤應掌握「工會溝通與向立法委員說明」及「提升公司營運績效」等關鍵項目。嗣後，漢翔公司依此次會議結論修訂其民營化時程並研提說帖後報部。
- (7)行政院民營化推動委員會於 94 年 4 月 26 日召開第 129 次會議，其中，對於漢翔公司提報其「民營化說帖及民營化規劃進程」一案作成決議，請漢翔公司應：

- A.務實檢討縮短民營化目標期程、積極研擬相關策略與員工充分溝通，以利民營化之推動。
- B.漢翔公司所規劃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之配套措施，其執行細節應參照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讓投資人充分瞭解。
- (8)本部於 94 年 12 月 21 日函請漢翔公司確實依院核方案及公司原規劃期程積極推動辦理民營化作業，切實加強民營化協商溝通事宜。
- (9)漢翔公司各事業處洽策略性投資人辦理資產作價部分，瑞典 Volvo Aero 公司向本部表達有意願投資漢翔公司，本部工業局於 94 年 6 月 15 日函請就其如何納入公司民營化作業規劃一案研提意見，漢翔公司於 94 年 6 月 24 日函復略以：瑞典 Volvo 公司適合參與投資漢翔公司發動機事業處，將於辦理公開徵求投資人時主動告知公告訊息。漢翔公司將俟立法院同意民營化報告後，進行民營化作業。瑞典 Volvo Aero 公司總裁兼執行長 Mr. Fred Bodin 於 95 年 3 月 2 日來部拜會，美商 Esco 集團亦於 95 年 5 月 23 日拜會，表達投資漢翔公司之意願。
- (10)本部國營會於 95 年 5 月 29 日拜訪漢翔公司商談其民營化推動情形，其會談結論略以：因漢翔公司實施經營改善及組織改造計畫後，各事業部情勢丕變，請漢翔公司於民營化推動方面，力求突破。
- (11)為督促漢翔公司積極辦理民營化方案，本部國

營會於 94 年 12 月 21 日函請漢翔公司確實依院核方案及公司原規劃期程積極推動辦理。此外，本部復於 95 年 5 月 5 日函請漢翔公司切實加強民營化協商、溝通等事宜，儘速完成民營化計畫書向立法院報告，俾利已編列釋股預算之執行。

(12)漢翔公司為同時進行企業化，研提整體經營改善計畫，經本部核轉奉行政院於 95 年 3 月 20 日函復略以：請依經建會研商結論辦理，其中土地作價部分，以業務經營必要使用者為限，並於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作價投資或留用；此外亦原則同意漢翔公司進行人力活化作業。本部為督促漢翔公司落實執行整體經營改善計畫，業召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組成監督小組，於 95 年 9 月 22 日及 12 月 29 日召開 2 次實地查證會議，本部國營會於會議中請漢翔公司應提出對公司長期發展最有利的民營化計畫，並將民營化策略與作法納入整體經營改善計畫中施行。



■ 發動機事業處機匣廠設備

(六)台水公司

1.規劃方向

- (1)台灣自來水公司過去因涉及水源開發、水權取得、管線鋪設等問題，不易處理，原未列入民營化對象。
- (2)行政院於 91 年 10 月 7 日核示請本部完成台灣自來水公司民營化可行性分析報告陳報行政院。

2.辦理情形

- (1)本部於 92 年 8 月 19 日及 94 年 1 月 4 日將「台灣自來水公司民營化可行性分析報告」報院審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 94 年 2 月 1 日開會審議，結論略以：同意本部建議，目前暫不採釋股方式民營化，先推動委託經營，另就「推動民營化所需相關配套措施」、「研訂降低生產成本實施方案與目標」、「研訂未來擬委託經營項目與目標」、「台水公司最適人力規模」等再檢討，全案經行政院 94 年 7 月 14 日核復同意。
- (2)台水公司規劃採「單一業務項目委託經營」即淨水場操作、抄表、收費、換表、修漏、新裝等單一業務項目委託經營，未來再視成效逐一檢討，擴大委託經營之項目及業務範圍。

三、民營化法規更修

(一)「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修正

為配合經濟發展會議建議：「修正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十五條，不侷限民營化所得必須為資本支出，並允許民營化特種基金得以支應財務艱困事業民營化前專案裁減或結束營業時員工離職給與，俾利民營

化之推動」，行政院於 90 年 9 月 20 日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修正草案」(修正第五條、第十四及第十五條)函送立法院審議，因未能於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完成委員會審查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第五屆立委不繼續審查，行政院乃於 91 年 3 月 11 日重新送立法院審議，於 91 年 12 月 27 日審議通過(同意修正第十四及第十五條)，於 92 年 1 月 15 日公布施行。

(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修正

為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施行，行政院於 95 年 2 月 14 日發布施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 1。

(三)「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

行政院為加強民營化後公股股權之管理，並配合立法院於審議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近日公股釋出問題重重，茲提案責成行政院訂定『公股管理與處分辦法』送立法院審議後，始得繼續釋出公股，以便建立標準管理作業程序，以防杜弊端」，於 93 年 9 月 17 日核定「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並公布實施；並於 95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第 2、10、11 條條文。

四、清算作業辦理情形

(一)高雄硫酸銨公司

1.源起:

高硫公司因經營持續虧損且民營化不成，奉行政院核定於 9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業，並自 92 年 1 月 1 日進入清算程序，積極處分資產、償還負債。

2.清算時程：

依公司法規定，清算期間每期為 6 個月，若屆時清算未能完結，依法可向法院聲請展期。高硫公司已展延至第 9 清算期，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展延至 96 年 6 月 30 日。

3.清算工作小組人力：

高硫公司清算工作小組人力由清算初期之 48 人，逐步降至 94 年 1 月起為 11 人、95 年 9 月起為 6 人。由於縮減清算人力過程協調周延，尚無發生員工抗爭情事。

4.清算處理績效：

高硫公司截至 95 年 12 月底，清算標售資產淨收入約 24 億元，原有銀行借款 8 億元，已全部清償完畢。由於本會積極督促該公司清算標售資產，致該公司清算過程並未增加國庫負擔。

5.資產負債分析(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

資產總額：42.59 億元。

負債總額：11.77 億元(含提撥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11.57 億元)。

業主權益：30.82 億元。

6.未來作為：

高硫公司目前仍有勞工公寓基地及訴訟案件與原廠區土地污染整治，仍需積極處理。本會將續督促該公司清算工作小組加速完成清算工作。

(二)臺灣中興紙業公司

1.緣起：

臺灣中興紙業公司自省營時期即開始辦理民營化，87 年起辦理兩次股權公開標售及洽特定人承購股

權，惟皆告失敗。鑑於該公司耗損政府財政極為嚴重，經本部辦理兩次資產公開標售，皆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嗣於第 3 次招標作業時，員工自行籌組興中紙業公司適時參與投標而得標，於 90 年 10 月 16 日順利民營化，該公司於同日結束營業，進入清算程序。

2. 遭遇困難：

(1) 土地資產不易標售：截至 95 年 12 月底，剩餘之主要資產為 33.34 公頃土地，公告現值 27.15 億元，由於四結廠區約 31.64 公頃(其中 12.9 公頃出租予興中紙業公司)受宜蘭縣政府定位為文化創意生活園區及銀行辦理抵押貸款尚未塗銷等諸多原因，導致標售不易，嗣因行政院 94 年 5 月核定為科學園區中興基地，因而停止標售，此外，尚有鐵路用地及道路用地等畸零地約 1.7 公頃刻正陸續標售中。

(2) 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截至 95 年 12 月底，總資產 26.62 億元，負債總額達 26.79 億元，資產已不足清償債務，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原應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復因公司清算後資產不足抵償負債部分，奉行政院 90 年 8 月 3 日核示，由本部先行調度資金墊支，再依循預算程序歸墊，清算人始未依規定宣告破產。

(3) 債務負擔沉重：截至 95 年 12 月底，雖已清償債務計 61.24 億元，惟長短期借款仍有 14.96 億元，債務負擔沈重。

3. 已完成工作：

(1)機器設備全部完成標售：

自進入清算程序至 93 年 11 月 17 日止，已完成全部機械設備的標售，包括第一、二、四號抄紙機組、銅版紙機組、大割機、削片機、剝皮機、柏油紙機、磨木機、廢棄機械設備、散漿機、脫墨設備、盤磨機、蒸解鍋設備、公務車、報廢木工機械等，標售金額 1,849 萬元。

(2)完成 117 筆土地標售案：

該公司為儘速標售土地資產以清償債務，除依規定分批上網公告外，並分別拜會地政士公會、房地產仲介人協會及知名廠商，告知彼等各項標售訊息，藉以利用其銷售通路提高標脫率，截至 95 年 12 月底，完成 117 筆土地標售，面積達 6.44 公頃，標售金額 4.57 億元。

(3)完成眷舍房地催討：

該公司民營化前被占住之眷舍高達 61 戶，分佈於不同區段之 4 筆土地上，除以現狀辦理房地標售外，另進行清查、催告、邀集占住戶協調，並按占住戶狀況委託律師分 6 梯次提起訴訟，占住戶眼見多次協調仍無具體成效，且已有部分自動放棄占住辦理搬遷，該公司隨即僱工拆屋藉以表示催討決心，占住戶遂配合建商標購四結宿舍土地，二結宿舍土地同時亦被依現狀標購，使該公司所有被占用宿舍終能在經過清查、訪視、協調、訴訟等階段，全數催討完竣。

(4)與債權人協商調降利率減輕財務負擔：

該公司民營化時借款平均利率為 6.5%，經該公司及本部協助多次與債權人協商，目前借款平均利率已調降至 3.52%，每年利息負擔大為降低。

(5)債務之清償：

該公司截至 95 年 12 月底，已清償債務計 61.24 億元，包括清償台鹽公司 2.15 億元、中國信託銀行 9.71 億元及台灣銀行 19.65 億元、台糖公司 10.98 億元、台電公司 11.62 億元、台灣中油公司 6.57 億元，補繳 91—94 年房屋稅、地價稅 0.56 億元。

(6)完成收取全部債權：

該公司民營化時尙未收取債權計有台盈紙業、凱祥紙業等公司計有 0.41 億元，全部債權業已完成收取。

4.未來作為：

(1)繼續處理土地：

為儘速清償龐大債務，避免財務漏洞不斷擴大，該公司刻正遵照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 6 及第 24 次委員會議結論，按現狀儘速標售資產償還債務，有關四結廠區 31.64 公頃，業經行政院核定為竹科宜蘭基地，若能順利完成徵收，則可早日完成清算。

(2)訴訟之進行：

僅剩廢水放流水質提昇工程系爭款利息案 1 件，在承審法官建議下雙方已達成和解共識。

(3)未清償債務：

該公司截至 95 年 12 月底，長短期債務為 14.96 億元，若該公司四結廠區土地順利完成徵收為竹科宜蘭基地，所得價款將足以清償全部債務，並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三)台機公司

1.緣起：

台機公司於 85 年 5 月至 86 年 6 月間，分別將鋼品廠、船舶廠、合金鋼廠讓售予統一實業公司、東南水泥公司、隆成發公司完成民營化。總公司及重機製造廠部分，於 86 年 8 月，再以股權讓售方式洽特定對象及員工自行接手經營不成後，再洽詢中鋼公司，並獲其表達承購意願，經報奉行政院核定，於 90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以資產讓售方式完成移轉民營。因尚有剩餘資產、工程保固、應還借款、法律訴訟案件等工作亟待處理，該公司遂於 91 年 2 月 26 日召開 91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以 91 年 3 月 1 日為解散日及清算起算日。

2.已完成工作：

(1)資產標售：

A.清算開始日原有 82 筆土地，面積 2.51 公頃，標脫 17 筆土地面積 1.37 公頃，剩 65 筆土地，面積 1.14 公頃。

B.剩餘 65 筆土地，面積 1.14 公頃部分：

a.該公司分別於 94 年 10 月 3 日及 11 月 24 日將剩餘 65 筆土地（承租土地除外），面積 1.06 公頃，有償移轉國有，並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

b.上述 65 筆土地中，其座落於高雄市大成段土地前曾與承租人成立不定期基地租賃契約，承租人得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辦理優先承買，結果該等承租人主張優先承買之土地，共 21 筆計 0.08 公頃，業由該公司將主張優先承買之土地，全部以持分（分別共有）之方式，分別移轉並完成所有權登記予優先承買權人。

(2)收取債權：共計收取工程款 3.57 億元，及收取 58 年源豐漁業公司漁船損害賠償及 65 年祥泰鋼鐵公司損害賠償共 0.036 億元。

(3)清償債務：

A.清算基準日原向世華銀行高雄分行申貸 5.5 億元，已全部償還。

B.國防部借款 6.95 億元部分，經行政院免除該公司全部償債責任，目前已由該公司及國防部依規定全部沖銷完竣。

C.國防部基金會借款 4.58 億元已全部償還。

(4)工程保固：保固工程共 33 案，處理完成終保 29 案，剩餘 4 項保固工程，已由該公司支付新台幣 378 萬元，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由中鋼機械公司概括承擔，完成全部工程之保固責任。

(5)法律訴訟案件：清算期間訴訟案件有 23 件，其中已勝訴確定結案者 10 件；敗訴確定者 7 件；另成立和解者 1 件，原告撤回訴訟者 1 件，訴訟繫屬中之案件 4 件。

3.未來作為：

(1)訴訟之進行：

該公司未結訴訟案件共 4 件，3 件繫屬於最高法院，餘 1 件繫屬於高等法院。在訴訟未了結前，無法召開股東會完結清算並向法院聲報，該公司清算期程將俟各訴訟案之定讞後，即辦理清算完結相關工作。

(2)待收取債權：

尚未收工程款尚有 2,097 萬元，待釐清事實、爭議後收取。

(3)未清償債務：

A.未付款外包工程款：未付外包工程款 3,378 萬元。

B.未核退物料廠商保固金：尚有物料廠商 21 件保固金共 27 萬餘元，待核退。

C.年資結算金 8.7 億元，尚須於結束清算後辦理帳面沖銷。

(四)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

1.緣起：

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民營化時程奉行政院核定於 9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屆時不論是否完成民營化，均應於 9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業。嘉義機械廠於 91 年 12 月底前辦理「部分資產」標售作業完成民營化。公司本部則於 9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業，並經 91 年 12 月 24 日該公司 91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以 92 年 1 月 1 日為「解散清算起日」進入清算程序，並推選清算人、監察人暨清算人代表，執行清算工作。

2.遭遇困難：

(1)資產：該公司資產龐雜，又因歷經數十餘年之歷史包袱，以及資產所具之特性，部分資產即使標售底價降至公告現值 7 成，仍無法標脫，情形如下：

- A.土地上建物為他人所有，標脫不易。
- B.公共設施、既成道路用地及畸零地，標脫不易。
- C.三七五租約耕地，標脫不易。
- D.地屬偏僻、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地勢低窪等利用價值偏低土地，標脫不易。
- E.宿舍因位處山坡地或窄巷內，標脫不易。

(2)持有之長期投資股票乏人問津，不易處理：

該公司所持有之長期投資股票(公股)，其中臺機、新生報業等 2 家虧損之公營公司股票，前已辦理公開標售 5 次，乏人問津未標脫，另持有之台糖公司股票，因涉及該公司民營化政策，暫不處理，均擬俟清算完結時隨同賸餘財產分派予本部後移轉為國有。

(3)涉訟案件處理時效無法掌控：

- A.訴訟案件所遭遇之困難，係訴訟程序進行時間短則 2 至 3 年，長則 10 餘年，此為法院職權非該公司所能掌握。
- B.該公司之訴訟案件除有前嘉義機械廠未了之工程糾紛案件外，尚有不動產遭違占案件，因多屬非法占用，且違占戶家境均屬欠佳，是以非理性抗爭訴求頗多，造成處理困難。

3.已完成工作：

(1)了結現務：

- A.結束麵粉業務。
- B.結束嘉義工作小組業務。
- C.結束岡山工場業務。
- D.解除工程之保固責任。
- E.核退協力廠商物料廠商履約保證金或保固金：
共 38 家，1,890 餘萬元。

(2)收取債權：

計收回前嘉義機械廠應收工程款、金門電廠 B 4 標工程、合雄公司、林管處火車等工程款，以及短期租賃款收入等，共 1 億 995 萬餘元。

(3)已標售之土地：

農工公司在清算期間，為儘速償還負債，業已研訂 26 批資產處分計畫共分為 159 個標案，計 540 筆土地，面積 413,078 平方公尺。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標脫處分 220 筆房地（含被徵收 13 筆），面積 249,775.47 平方公尺，標脫金額 63.02 億餘元，扣除土地增值稅後，淨收入 47.45 億餘元。

(4)清償債務：

截至 95 年 12 月底總共清償銀行及其他債務 37 億 6,736 萬 5,638 元。

(5)檔案處理：

- A.回溯檔案：204,714 件。
- B.現行檔案：8,555 件。
- C.銷毀檔案：63,252 件。
- D.機密檔案解（降）密：120 件
- E.已移轉（交）檔案管理局檔案：159280 件（7964

卷，421 箱)。

F.已移轉(交)國營會檔案：1000 件(50 卷、4 箱)

4.未來作為：

(1)繼續處理土地：

該公司土地 540 筆，面積共計 413,078 平方公尺，扣除已標脫處分部分(207 筆，面積 248,693 平方公尺)、被徵收(13 筆，1,082.94 平方公尺)，正辦理公開標售部分計 320 筆，面積 164,303 平方公尺。

(2)訴訟之進行：

土地訴訟 15 件，建物訴訟 2 件，工程訴訟 5 件，其他訴訟 3 件，不當得利 10 件，共 35 件；其中繫屬於法院審理者為 1 審 20 件，2 審 1 件，3 審 2 件，強制執执行程序 12 件。

(4)待收取之債權：1.34 億元。

(5)待處分之宿舍：

A.違占宿舍：已全部委請律師訴訟，並依現狀標售中，計有基隆市 2 戶。

B.出租宿舍：已重新訂定終止條款新約，並現狀標售中，計有基隆市 6 戶。

C.閒置宿舍：計有基隆市 4 戶，現狀標售中。

(6)待處理之長期投資(股票)：

尚有臺機、台糖及新生報業公司等公營公司股票未處理，擬俟清算完結時隨同賸餘財產分派予本部後移轉為國有。

伍、督導事業工安衛生環保及災害防救

一、強化工業安全管理

- (一)為協助提升本部所屬事業之工業安全水準，加強工業安全衛生工作，本部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督導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據以成立「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督導專案小組」，本小組之任務為健全及檢討本部所屬事業工業安全管理制度、工業安全查核小組運作情形、工業安全管理績效之現況等，並不預警抽查本部所屬事業工業安全管理工作，期發掘潛在問題及進行澈底檢討與提供建議。
- (二)本會 95 年度召開「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督導小組會議」，會中除報告部屬事業工安、污染事故暨工安環保管理績效外，並聽取台水公司防範擋土崩塌事故暨改善作法、中船公司提升管理防範事故暨改善作法專案報告，本小組委員提出建言外，並審查本部所屬事業 96 年度工安查核工作計畫、工安工作計畫與做法，強化工業安全查核、事故調查、建置工業安全管理系統。
- (三)本會 95 年度邀請本部所屬事業工安督導專案小組委員，採不預警抽查方式，實地查證本部所屬事業單位推動及執行工業安全工作情形，檢討其潛在問題，提供改善建議，並追蹤其辦理情形，共查證 18 廠(場)次。
- (四)本會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電公司、台灣中油公司 95 年共同簽署「安全伙伴宣言」，針對台電公司、台灣中油公司之事業特性，共同合作推動災害預防工作，以降低職業災害，對台電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工業安全管理工作及降低事故頻率，頗有助益。

- (五)本會 95 年度假本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於 95 年 8 月 14 日至 18 日辦理「工業安全研究班」一班、於 95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12 月 11 日至 13 日辦理「工安查核工作研究班」二班，以及於 95 年 6 月 19 至 21 日辦理「中階層主管工安研討會」一班，合計共四班次，各事業中、基層人員計 144 位參與訓練，加強本部所屬事業經驗交流、提升，提高工業安全管理成效。
- (六)訂定本部所屬事業工安環保管理績效指標，每月彙報管理績效，並督促各事業就其欠佳項目檢討改進。
- (七)依據「油氣管線系統安全管理」議題研究報告，督導台灣中公司就腐蝕、外力破壞、操作失誤等潛在危險事項檢討改進，其安全評估、防盜油措施等按季提送本會研處。

二、辦理環境保護及衛生工作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本會自 85 年度起連續 10 個年度均辦理本項工作，9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本部所屬事業歷年開發計畫共 69 案，本會以其中尚在施工中 10 案，選擇 7 案件進行環評現地追蹤：台電公司新武界隧道及栗栖溪引水工程、台電公司澎湖尖山火力電廠擴建計畫、台電公司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計畫、台電公司林口發電廠第二期灰塘工程計畫、台灣中油公司北部液化接收天然氣接收站新建計畫、台灣中油公司金門供油服務中心新建計畫、台灣中油公司台中至大潭天然氣海底管線新建計畫等，台電公司及

台灣中油公司均針對追蹤所提之意見提出說明，並依照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等確實執行，無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情事。

- (二)依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有關本部所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申請許可事宜，由本部(工業局)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審理，至於後續管理追蹤工作，本部所屬事業部分由本會辦理。95年度本會辦理管理追蹤工作包括：台水公司第一區、第六區、第七區、第十二區等管理處之淨水污泥再利用情形，追蹤結果均依照本部核准事項辦理。
- (三)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行動」，及依據本部「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執行計畫」，繼續督導本部所屬事業進行環境整理、整頓工作，清理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並實地瞭解執行情形，整體上本部所屬事業均照計畫執行，且無疫情發生。
- (四)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清靜家園全民運動計畫」，本會督促本部所屬事業訂定環境清潔日，善盡維護廠房、辦公廳舍及閒置房舍土地環境清潔。
- (五)為防範入侵紅火蟻蔓延，本會除督促本部所屬事業務必落實執行及查察外，倘發現疑似入侵紅火蟻時，應即通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鑑定，經確認屬實，依紅火蟻防治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防治及監測。95年度本部所屬事業計有台灣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南崁廠區、台灣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沙崙地區、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福海變電所、台電公司大潭火力發電廠等地區，發現入侵紅火蟻，均依規定通報國家紅火蟻防

治中心及本部，並依照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專家建議辦理。另為加強入侵紅火蟻疫情監測、管制及後續追蹤，本會依本部規定請本部所屬事業於每月 10 日、25 日填寫「入侵紅火蟻發生案件統計表」送本部副知本會，本部所屬事業均依期限規定辦理。

三、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本部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本部指定本會負責本部所屬事業部分，乃與本部能源局共同依同法規定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實施。
- (二)依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督導本部指定之公共事業(台電及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綜合防災演習。95 年度本會選定台灣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注儲工程處)於 95 年 9 月 25 日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暨礦災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演練」，邀請行政院勞委會、苗栗縣政府、本部礦物局、本部能源局、台電公司及民營公用燃料業者等單位，共約 300 人參與觀摩；演練項目包括幹管毀損搶救、天然氣注儲氣井爆裂漏氣引發火災及人員受傷，藉由現場逼真演練，提升相關單位對於各種突發狀況之應變能力，加強防災、搶修技能，使人員及財物損失災害減到最低。
- (三)為迅速通報本部所屬事業相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情，俾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95 年度繼續

督導本部所屬事業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之作業規定辦理通報。

- (四)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本部緊急應變小組運作，於開設期間定時彙報災情，定時彙報災情，及督促本部所屬事業事前做好戒備外，並於災後協調處理儘速恢復供應水電事宜。
- (五)為落實災害緊急通報機制，確保聯繫管道之暢通、資料常新，及瞭解接受測試之單位(人員)是否熟悉相關緊急應變程序，本會 95 年度對本部所屬事業進行「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測試」計 117 人次，測試結果均正常，測試紀錄按季填送本部。
- (六)為確保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災資源暨防災諮詢專家名單等資料常新及資源共享，本會除定期更新外，並登錄於本會網頁，俾利各級緊急應變中心成立時運用。
- (七)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本會與本部能源局於 95 年 12 月 12 日假台北市立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共同辦理「經濟部 95 年度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災業務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變電所災害防救實務、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實務、地下管線風險評估管理技術、及災害自救自主管理系統理念概述等，邀請對象包括相關中央部會、各地方政府、國營事業、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煉製業等單位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相關業務人員，計 130 人參加。

陸、配合政策推動之重大措施

一、各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辦理情形

為增進本部所屬事業資產運用之效益，俾提高經營績效與民營化時之市場接受度，本會於 92 年 3 月依據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結論，研提之「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奉行政院核定配合預算制度及國營事業考成制度，自 93 年度起施行。

本部所屬事業提報之 95 年度最適資產規模目標經核定如次：

單位：億元；%

95 年度	盈餘與資產規模目標					
	盈餘	資產	ROA	ROE	D/E	F/E
台 電	-112.79	13,987	-0.82	-2.05	159.18	244.68
台灣中油	204.66	5,533	3.68	5.75	71.01	98.92
台 糖	25.34	-	0.34	0.50	44.29	-
台 水	-7.07	2,508	0.0689	0.1185	71.85	158.71
台 船	9.51	248	3.77	15.54	259.65	144.19
漢 翔	1.80	191	0.95	2.75	188.26	75.96

至各事業 95 年度最適資產規模目標之達成情形，按各事業自編決算申算如下：

單位：億元；%

95 年度	盈餘與資產規模目標						備註
	盈餘	資產	ROA	ROE	D/E	F/E	
台 電	-28.94	14,076	-0.21	-0.52	152.00	236.27	
台灣中油	-188.87	5,572	-3.39	-5.71	76.37	103.25	加計政策性因素部分，盈餘為 523.95 億。
台 糖	72.14	7,163	0.99	1.41	41.65	-	
台 水	3.57	2,493	0.1409	0.2359	67.11	156.51	
台 船	14.92	252	5.87	23.08	267.98	146.50	
漢 翔	0.37	214	0.18	0.71	306.08	91.84	加計不可抗力因素部分，盈餘為 3.64 億元

二、辦理文化資產清查作業

本部所屬事業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文建會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相關計畫與執行情形，如下：

(一)台灣自來水公司：

台水公司係為行政院文建會第二階段指定辦理清查單位，已由文建會於 95 年度委託中原大學辦理「台灣自來水公司文化性資產清查輔導計畫」，預計輔導自來水公司發掘與清查公司文化資產、評鑑及資料建檔，建立鑑定與保存機制，使文化性資產獲妥善保存、列管與查核。

(二)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農工公司已關廠清算，由文建會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辦

理之「台灣農工企業公司文化資產清查計畫」，預計標定該公司具保存價值之機具、建築位址，並進行相關保存工作；本計畫目前文建會委託辦理中。

(三)台灣糖業公司：

文建會委託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台糖公司文化性資產資源整合與保存再利用輔導計畫」，以輔導台糖公司發掘與清查公司文化資產、評鑑及資料建檔(尤其加強無人駐點或無使用現況之廠房、農場、遺址等)，建立鑑定與保存機制，使文化性資產獲妥善保存、列管與查核，並提出台糖公司文化性資產保存清冊及中長期再利用發展建議方案；本計畫已於 95 年度辦理完成。

(四)台灣電力公司：

文建會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文化性資產清查輔導計畫」係針對台電公司濁水發電廠、竹門發電廠、舊社長宿舍等三處古蹟文化性資產清查及保存價值鑑定，並培訓員工自辦清查能力及保存再利用理念，建立台電公司文化性資產保存與控管機制；本計畫已於 95 年度辦理完成。

三、協調跨部會管線問題

(一)依據

1. 「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係依行政院 90 年 1 月 8 日第 85 次政務會談 院長裁示：「建議經濟部國營會成立協調督導小組，定期邀集地方政府及其他道路工程如公路總局、營建署等施工單位，統籌協調管線施工配合或爭議事項，如仍無法克服時，可報院協調」而成立，負責統籌協

調本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或爭議事項。

- 2.嗣於 90 年 4 月 19 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第 3 次會議確定之「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中，就工程常見困難問題之跨部會協調解決機制，分為砂石、管線、土地、環保及廢棄土等 5 大專案小組，其中管線專案小組指定由本部負責，本部爰將此跨部會協調之任務交由本協調督導小組負責運作至今。

(二)組織

由本會執行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公局、內政部營建署、本部水利署、台電、台灣中油、台水及本會等代表，並視提案內容涉及之縣市，邀集相關地方政府代表共同協調。

(三)辦理情形

- 1.本部除函請所屬事業管線單位(台電、台灣中油、台水公司)如遇管線困難問題需協調解決，可提案洽本協調督導小組解決外，亦主動請相關部會及省市政府就需跨部會協調解決之管線問題，提送本小組協調；本小組若無法解決，將再簽陳部次長開會協調或報院請求協助。
- 2.協調事項：
 - (1)協調不同管線單位施工配合或爭議事項。
 - (2)協調路權機關儘速核發施工許可。
 - (3)協助管線單位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
 - (4)督導本部所屬事業單位作好管線工程規劃及施工。
 - (5)其他需協調事項。

3.95 年度共協調 17 項案件，其中 12 件已結案，另 5 件仍繼續追蹤中。

四、強化睦鄰經費審核機制

本部所屬事業為加強與鄰近地區之社區關係，增進周圍居民福祉，促進地方和諧，設有睦鄰經費補助機制，以利敦親睦鄰及業務推動，各事業編列睦鄰經費係為促進各該事業及其所屬單位與鄰近地區之社區關係，經費動支係視生產廠址所在地及業務於各縣市推展情形而定，而非依縣市大小、人口等比例分配。為健全各事業補助制度，行政院訂有「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本部訂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供各事業遵循辦理睦鄰業務。

基於睦鄰經費屢為審計、政風、立法院等單位關注焦點，且為符合社會觀感暨國家資源有效利用，避免未來各事業執行睦鄰業務時發生弊端，除訂定前述睦鄰相關規定外，本部於 95 年度邀請各事業召開「研商各事業睦鄰經費審核機制改進事宜」、「研商本部所屬機關睦鄰補助業務改進事宜」會議，針對睦鄰經費作業規範之訂定、預算編列、申請程序、審查標準、經費請撥、核銷程序、督導考核等進行檢討，並研訂策進作為，促使各事業睦鄰經費及審核機制更臻制度化、透明化。

五、協助台電、台灣中油及台水公司三家事業於單據及發票加註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一)背景說明：

1.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所造成衝擊，各國均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本部亦致力進行「能源產業全

面溫室氣體盤查與認證、驗證建立」計畫，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

- 2.適立法院永續發展促進會執行長田秋堇委員亦主張所有的公用事業必須公開溫室效應氣體排放資訊，並希望台電、台灣中油及台水公司率先宣示政府積極推動二氧化碳減量措施，於單據及發票加註二氧化碳排放當量，本部鑒於溫室氣體減量為國際趨勢，國營事業於單據及發票加註二氧化碳排放量可改善公司形象及事業單位減量之決心，並對消費者環境教育極具正面意義，爰請台電、台灣中油及台水公司配合於 96 年 1 月起實施。

(二)推動情形：

- 1.台電公司：於 96 年開立之各類用戶電費通知單及收據上加註：「每耗用 10 度電排放 CO₂ 約 6.2 公斤當量。」。
- 2.台灣中油公司：於開立之二、三聯式統一發票下方加註：「使用汽油每公升排放 CO₂ 約 2.24 公斤，柴油約 2.7 公斤當量。」。
- 3.台水公司：於開立之水費單據加註：「每使用 10 度自來水，二氧化碳排放約當量 1.94 公斤當量。」。

(三)上開作法將可協助民眾及產業了解能源使用與二氧化碳關聯性，進而在各階層的生活與生產中落實二氧化碳減量工作，大家從自身做起，共同為建構健康環境盡一分心力。

六、加強公共工程管理

(一)加強公共工程管考

- 1.為加強本部所屬事業確實推動各項公共工程計畫，

本會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及「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對各項工程計畫進度實施分級列管及考核。

- 2.95 年度本部所屬事業各級工程管制項目計 51 件，其中由本部管制計畫 16 件，其餘 35 件由事業自行管制。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完工者 1 件，進度超前者 5 件，符合者 20 件，落後者 20 件，緩辦 3 件，未執行 2 件(因計畫尚未奉核定及辦理修正計畫)。(資料來源：各事業 95 年 12 月會計月報)
- 3.本會對於本部所屬事業各級列管計畫之執行，平時即嚴密管考，並按月提「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對於各級列管計畫執行情形落後者，本會均函請其改善，並視情形召開會議邀請相關事業檢討原因，設法協助解決所遭遇之困難問題。
- 4.為期本部所屬事業落實各級列管計畫之執行，本會並參與「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及「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按月檢討，並配合辦理計畫查訪工作，要求執行進度落後之計畫應就落後原因，檢討改進提出解決對策，對於所遭遇困難，視需要協助洽請「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或「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提供協助。

(二)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

為提升本部所屬各單位承辦工程品管業務人員專業知能，以及工程品管人員專業領域之新知、素養，94 年度本會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委託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

回訓班」，由「台電訓練所」負責代辦訓練相關事宜，95 年度計辦理訓練班如次：

- 1.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3 期，參與訓練學員計有 120 人。
- 2.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 4 期，參與訓練學員計有 160 人。

(三)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方案

1.緣起及依據

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各級政府機關除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以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落實三級品管制度外，復因公共工程品質攸關民眾生活福祉，若能藉由引進民間力量監督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協助各單位及早發現各項工程之缺失並謀求改善，當可彰顯政府重視民意，共創優質公共建設之決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爰訂定本方案，要求各部會積極回應民眾對各工程施工之意見。其中，本部所屬單位辦理民眾反映事項之督導及追蹤則由本會負責執行。

2.95 年度辦理情形

本部 95 年度接獲民眾通報案件計 466 件，均由本會依規定轉請本部所屬相關單位儘速處理(必要時均送請公正之第三者作施工品質之鑑定確認)並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同時要求主辦單位依規定將改善結果上網登錄，並告知通報人，讓其了解案件處理過程。另本會為了解實際改善情形，亦再以電話連繫通報人確認案件改善完成後，才上網登錄辦理

結案，形成一完整之監督機制，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另考量本部各單位因人力有限，對於進行之眾多工程難免有無法顧及周全之情事，為積極鼓勵各工程周邊民眾參與監督施工之品質，本部於 94 年 3 月協調水利署、台電及台水等 3 單位推動「社區種子」計畫，除鼓勵各地退休員工或地區熱心人士對各工程提出興革意見，並要求各施工單位積極參予社區活動，以加強社區民眾對各項工程之認識。嗣為考量本部所屬事業因管線工程眾多，常有多次施工造成民眾困擾之情事，爰自 94 年 3 月起要求台電、台灣中油及台水等 3 家事業就各地可同時施工之工程進行整合，並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負責協調工作，於每月底將執行情形報本部備查。

3.95 年度執行績效

鑒於本部辦理全民督工業務績效良好，96 年 5 月 1 日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榮獲「95 年度優良主管機關優等獎」。



■ 台電公司核四廠工地海上遠眺

七、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

(一)組織及依據

本部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於 91 年 4 月成立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有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分別由本部侯次長及本會黃執行長擔任。查核小組採臨時之任務編組方式，以利益迴避原則，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制之查核委員登錄名單中遴聘查核委員，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定期辦理所屬各單位工程品質及進度之查核事宜。另為使本部查核作業順利推動，本部另訂定「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查核注意事項」及「經濟部查核工程施工應注意事項」，俾利查核小組成員及受查單位遵循。

(二)工程查核結果

95年度本部所屬各單位辦理之工程合計超過 7,000 件，由本部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者計 136 件；其中查核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計有 84 件，未達 80 分者則有 52 件，相關查核缺失均已完成改善。

工程施工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均函請各受查單位限期完成缺失改善，相關查核結果則按月提送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由於參與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皆為各單位之高階主管，可促使各單位更為重視所屬各項工程品質及進度之控管。另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亦不定期辦理工程施工查核觀摩會及講習會，並召集各單位負責工程施工查核之業務主管檢討工程查核常見缺失及因應對策，俾使工程主辦單位之施工品管

系統之功能更形健全，達成落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及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三)工程查核小組執行績效

鑒於本部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績效良好，95年度本部施工查核小組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薦參加第七屆公共工程「金質獎」並獲得「品質查核績優獎」。而本部所屬單位中，則有台電公司南區施工處「鎮北~中島161KV 電纜線路統包工程」榮獲「土木類優等獎」及台電公司施工隊「霧峰變電所改建第一期 D/S 機電設備統包工程」則榮獲「設施類優等獎」。

另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亦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95年度查核績效考核中獲評定為優等，在行政院所屬28個一級單位中名列第一，總體執行績效良好。



■ 本部侯次長帶隊執行工程查核

八、協助推動台灣中油公司浮動油價政策

(一)背景說明：

- 1.台灣中油公司 95 年度法定稅前盈餘 204.66 億元，惟 95 年 9 月底止累計稅前虧損 257.30 億元，主要係因國際原油價格維持高檔，購油成本鉅增，國內油品售價未能充分反映購油成本。
- 2.因國際原油漲時未足額反映成本，故當國際原油回跌時，台灣中油亦無能力完全反映國際油價之降幅，易給予外界「漲多跌少」或「只漲不跌」之批評。
- 3.為促進國內油價合理化、兼顧用油者與非用油者間的公平及建立透明、公開及公正機制，本部自 95 年 9 月 26 日至 12 月底止試辦浮動油價機制。

(二)95 年 9 至 12 月試辦浮動油價，其調整機制作業原則如下：

- 1.調價指標：Platt' s 報導之 WTI(美國西德州中級原油)日均價。
- 2.調價指標變動幅度：每週一之 WTI 價格與上週一 WTI 價格比較之變動幅度百分比。
- 3.調價金額：
 - (1)依調價指標變動幅度，分別計算 92 無鉛汽油及超級柴油「稅前批售價格」，再加上稅金並換算零售價後，據以計算調價金額。
 - (2)95 及 98 無鉛汽油比照 92 汽油調價金額、普通柴油則比照超級柴油調價金額同步調整。
 - (3)調價金額在每公升 0.1 元以內，當週不調價。
- 4.調價公布時間：原則上每週二下午五時公布新油

價，如遇假日則順延。

5.調價生效時間：新油價公布次日零時起生效。

(三)浮動油價試辦期間，本部能源局與民意代表、專家學者、媒體多次溝通，經綜合檢討修正，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依下列原則繼續實施浮動油價機制：

1.調價頻率為每週一次。

2.漲跌幅之比較基準訂為週一對週一。

3.以紐約商品交易所(NYMEX)西德州中級(WTI)原油近月期貨收盤價做為調價基準。

4.以原油占汽柴油成本比例 80%做為調價變動幅度之參數。

5.國內汽柴油稅前價格應維持亞鄰地區最低價。

(四)本部每週持續監控台灣中油公司調價情形，並督促台灣中油公司持續檢討降低固定成本，改善成本結構，全面提升其經營及管理績效，促進台灣中油公司業務及財務透明化。

九、配合「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台糖公司釋出土地

(一)前言

行政院於 95 年 10 月 4 日第 3009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 1 階段 3 年衝刺計畫(2007-2009 年)－產業發展套案」，行政院基於考量整體產業發展涉及多項有關勞動、土地、人才、資金與基礎公共建設等功能別發展策略，及農業、製造業及服務業等產業別發展計畫。因此，為使台灣未來產業能夠長期穩健發展，遂由功能別發展策略及產業別發展計畫中，規劃「營造優良投資環境」與「開創產業發展新局」2 大旗艦計畫，作為未來 3 年我國產業發展推動重點；

其中「營造優良投資環境」之旗艦計畫中，「提供土地優惠」之具體方案之一即為「釋出台糖公司土地」。

(二)具體作法

經濟部於 95 年 10 月 14 日訂定發布「經濟部審查台糖土地專案投資措施」，重點如次：

- 1.台糖公司釋出之土地以協議出租方式提供產業(投資金額達 2 千萬元以上、承租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使用。
- 2.經濟部工業局受理申請人使用計畫後，由「釋出台糖公司土地經濟部工作小組」辦理初審作業；另成立「釋出台糖公司土地跨部會推動審查小組」辦理複審作業。
- 3.經審查通過之案件，台糖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洽申請人確認相關出租事宜後，提送董事會核議專案投資土地釋出，辦理簽約及履約控管作業。

(三)台糖公司配合「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於 95 年 10 月間規劃釋出土地情形：

1.依縣市別區分

縣市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苗栗縣	20,856.00	工業區土地
南投縣	350,200.00	農場土地
彰化縣	276,000.00	農場土地
雲林縣	3,500,069.20	1.工業區土地 130,469.2 m ² 2.農場土地 3,369,600 m ²
嘉義縣	8,010,000.00	農場土地
台南縣	1,990,879.00	1.工業區土地 193,024 m ² 2.農場土地 1,797,855 m ²

高雄縣	2,790,858.35	1.工業區土地 107,788.35 m ² 2.農場土地 2,683,070 m ²
屏東縣	892,883.28	農場土地
合計	17,831,745.83	

2.依土地類型區分

(1)現成工業區及停閉廠區面積 452,137.55 平方公尺。

(2)農場土地面積 17,379,608.28 平方公尺。

(四)截至 96 年 1 月，廠商依據「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申請釋出台糖土地情形：

申請人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中國鋼鐵公司	高雄縣路竹鄉	355,361
裕益汽車	高雄縣仁武鄉	7,276
公準公司	高雄縣仁武鄉	8,122
豐興鋼鐵公司	台中縣后里鄉	80,966
集元工業公司	台中縣太平市	7,770
忠鍵工廠公司	台中縣太平市	27,273
喬泰鋁業公司	高雄縣燕巢鄉	11,240
昇友建設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	29,054
佶恆實業公司	台中縣太平市	32,360
大光長榮機械	台中縣太平市	4,081
中國鋼鐵結構	高雄縣燕巢鄉	450,099
裕鐵企業公司	高雄縣燕巢鄉	19,800
合計		1,033,402

註：台糖公司另提供高雄、屏東地區約 25,000,000 平方公尺、以及嘉義地區約 800,000 平方公尺土地，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作為毛豆生產專區，以及供牧草生產合作社規劃作為牧草生產專區。

十、自來水供應與便民措施

(一)充裕自來水供應

本部極重視產業發展所需之基礎建設，尤其水、電等設施，而隨著用水人口增加及工商業發展，台灣地區自來水需求量持續成長，為滿足用水量之日益增加，台水公司乃配合本部對水資源之整體規劃與建設，致力於水源開發，並增、擴建各項供水設施，以充分供應量足質優之自來水，本會並多次派員實地瞭解及查核台水公司辦理情形。

(二)便民措施

供應量足質優之自來水，為台水公司的重要經營理念，因此，公司除繼續執行各項水源開發及增、擴建各項供水設施計畫外，並秉持「用戶第一、服務為先」致力於提升服務品質，以贏得用戶之認同，95年度有關全面提升用戶服務品質之措施如下：

- 1.單一窗口櫃台服務：各服務單位人員穿著整潔有企業識別標誌之「背心」，笑臉迎人主動導引及奉茶，親切提供所需之服務；並實施電子化連線作業，勵行單一窗口措施，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各項申請均可隨到隨辦。
- 2.擴大受理電話申請案件：推行一通電話服務到底，台水公司除各廠所及修漏中心設有對外服務專用電話，各區管理處並設置免費 0800-000876(鈴鈴鈴報修漏)服務專線，單一號碼全區共用，24小時均有專人接聽服務及受理民眾協助報修漏。另實施無積欠水費之用戶辦理電話過戶、停用、復用等異動申請，其他如繳費證明、裝置證明、更改通訊地址等申請，

亦是一通電話馬上辦理，由當地服務(營運)所接聽申請電話並代填申請書後完成受理，節省用戶洽辦時間，免除奔波往返。

- 3.多重管道的收費服務：除了委託郵局、金融機構轉帳代繳水費外，用戶亦可於繳費期限內選擇方便之時間至各金融機構或統一、全家、富群、萊爾富、福客多等大型連鎖超商或該公司各服務(營運)所繳費。此外，尚有網際網路繳費、行動電話繳費、預繳水費、富邦電話語音繳費、信用卡繳費服務及隨機視訊(MOD)家庭金融繳費等，讓民眾不用出門，即可輕鬆完成自動扣款繳費手續。
- 4.簡化新裝申請作業：縮短用戶新裝處理期限，將用水設備內線試壓及外線設計工作併行辦理；縮短申請挖路許可證之等待時間；實施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預審制度；為使離配水管線較遠之住戶減輕新裝工程費負擔，訂定平均每戶之外線長度超過四十公尺部分減半收費，及分期付款辦法；另對鄉村農(漁)戶其管線須經私人道路者，同意調整表位設於接近該公司配水管線適當位置，以縮短用戶外線距離；配合鄉、鎮、市公所辦理道路拓寬，鼓勵道路兩旁住戶申請接水，可減少路修費負擔。
- 5.抄表服務節約用水：定期派員使用掌上型電腦抄表機，正確計算用戶用水量，如遇用水突增現象均主動告知用戶，提醒檢查用水設備內線是否漏水，避免用戶因漏水平白增加水費的負擔。另於該公司網站上亦有節約用水宣導服務，為用戶提供生活節水小常識，介紹使用省水型產品新知，說明簡易修漏

的方法，並備有各式文宣、刊物供民眾索取。

6. 飲用水安全輔導：台水公司各區管理處檢驗室均取得行政院環保署核發之檢驗室設置許可證，具備現代化之水質檢測能力，積極推動品管品保制度，為飲用水之水質安全衛生嚴格把關。依據環保署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辦理檢驗，該公司除依供水人口採樣嚴格檢驗管制水質外，每個月均將水質檢驗報告函報環保署，環保單位每個月亦到該公司之供水系統抽驗，嚴密檢測及監控自來水由取水、導水、淨水、送(配)水之一系列流程，確保自來水供應符合安全衛生之純淨品質。惟常見因用戶之疏忽或用水設備之設置、管理及維護不當，導致自來水發生二次污染，影響飲用水安全，因此該公司經常提供用水安全常識之宣導服務，亦提供輔導合格之清洗水池、水塔業者名冊供民眾參考利用。
7. 推廣網路電子化服務：依據該公司「整體資訊作業發展計畫」，全面推動各項資訊化作業，加強運用電腦與通訊技術，提供用戶更方便、更迅速及全年無休的網路化服務；配合政府「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及「電子化政府」政策，加速推展水質檢驗資訊網路、自來水網路申辦服務等計畫，建置多元、優質的電子化服務；積極推動民眾申辦案件電子化單一窗口及網路繳費措施，配合電子化政府整合型入口網站之正式啓用，增加提供民眾線上申辦之服務項目。

十一、電力供應與便民措施

(一) 電力供應

為充裕及穩定電力供應，建立電力不虞匱乏的投資環境，本部督促台電公司持續推動下列電力資源規劃與建設方案：

1. 充裕電源供應：

(1) 完成長期電源開發方案：每年依國內外經濟情勢、產業結構調整、市場調查資訊等研擬長期負載預測，以為長期電源開發規劃依據。依台電公司最新長期電源開發方案(9505 案)，95 年度備用容量率實績值為 16.1%，自 96 年起至 106 年間系統備用容量率介於 13.7%～18.1%，電力供應尚屬充裕。

(2) 積極開發新電源，推動再生能源研究與開發

A. 持續推動核能四廠、大潭複循環電廠、台中電廠第 10 號機、馬祖珠山發電廠、彰工電廠 1、2 號機、林口電廠更新、深澳電廠更新及碧海水力發電等計畫。

B. 台電公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共興建 60 部風力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為 9.9 萬瓩。「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共興建 63 部風力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為 12.6 萬瓩。「風力發電第三期計畫」：共興建 52 部風力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為 10.4 萬瓩。

2. 加強輸電系統之穩定供電：

積極推動第六輸變電計畫，該計畫於 93 年 9 月奉行政院核定修正為：總工程預算約新台幣 3,899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自 90 年 7 月起至 98 年 12 月止，工程

內容：新、擴建線路 4,185 回線公里，新、擴建變電所容量 71,791 千仟伏安(MVA)。

3.強化供電設施，以提供充裕電力供應：

(1)積極推動第五配電計畫，自 92 年 7 月至 96 年 12 月，預計新、擴建配電線路 10,042 回長公里，增購及汰換變壓器 13,233 千仟伏安等，以強化配電系統，提高供電品質及可靠度。

(2)配合科學園區或高科技工業園區之開發，規劃完善供電系統，以充份供應高科技產業穩定之電力。

(二)便民措施

本部秉持「用戶第一、服務為先」之理念，以「用戶滿意度」為導向，督促台電公司新增便民措施列舉如下：

1.尊重民意需求

台電公司於其網站(www.taipower.com.tw)提供線上滿意度調查措施及設置電子郵件信箱，便利用戶反映興革意見，並於各服務處所置放滿意度調查表供用戶填寫，定期公布統計結果及改善措施供用戶參閱。另設有免費用戶權益申訴直撥專線：0800231212-3，以服務用戶電話申訴。

2.建置客服中心，統一服務窗口

台電公司於 95 年設置北部客戶服務中心，預計自 96 年 6 月起服務新竹以北地區及宜蘭、花蓮、台東等 10 個區處，服務 485 萬用戶；未來將陸續擴建，本島 21 個區處(合計 1100 萬用戶)將全數納入客服中心服務範圍。藉由客戶服務中心可統一各地的服務

窗口，迅速、正確且有效地處理用戶電費、停復電查詢、用電申請等服務需求。

3.開辦網路申請服務

台電公司及各區營業處已設置網站，提供網路申辦及查詢服務，便利用戶上網查詢台電公司各項業務資訊，目前計有 33 項用電申請項目可利用網路辦理。自 94 年起增加電子簽章功能，初期開辦廢止用電、暫停全部用電、過戶、電表開再封印及抄表結算電費等 5 項申辦項目，方便用戶利用自然人憑證申請用電。

4.提供電話語音服務

台電公司各區處均已設置電話語音服務系統，用戶可以電話查詢申請用電手續、申請案件辦理進度、停限電訊息、欠費情形、繳費方式及電價等資料及索取傳真文件。並設置 0800 多功能免費服務專線電話(0800-031212)，用戶可利用該電話詢問用電事項。設置故障停電搶修直撥專線：1911，方便用戶電話通知停電搶修。

5.繳費管道多元化

提供下列多元及 e 化的繳費管道，方便民眾繳費：

(1)委託金融機構及郵局代繳電費：

自用戶存款或劃撥帳戶轉帳代繳電費；另已有 29 家銀行開辦利用信用卡轉帳代繳；公司行號可選擇透過單一存款帳戶轉帳集中代繳其各分支單位之電費。

(2)代收電費(僅適用於低壓用電戶)：

用戶至各金融機構及郵局櫃檯繳付電費；有 5 家銀行已開辦利用電話語音轉帳代收電費；有 13 家銀行及郵局已開辦上網至台電網站連結至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轉帳扣繳電費；有 5 家銀行及郵局已開辦利用自動提款機或自動金融資訊服務機轉帳扣繳電費。用戶至連鎖便利商店繳付電費。自 94 年 7 月起開辦利用具有轉帳繳款功能之行動電話發送簡訊，轉帳扣繳電費，目前計有 4 家銀行開辦。

(3)台電公司各服務單位收費：

至各服務中心及服務所櫃檯繳付電費，可跨區繳費；用戶可郵寄票據或現金繳付電費；用戶可視需要預先繳付電費；政府機關經由財政部或省市集中支付處以匯款方式繳付電費。

(4)到府收費：

離島及少數偏遠地區約 3 萬餘戶實施到府收費，於收費日當天派員到用戶府上收費。

6.電子帳單服務

用戶只要完成註冊登錄成為電子帳單用戶，即可查詢已註冊電號之電費資料，嗣後用戶將可於電子郵件信箱中收到已約定電號之每期簡要電費帳單資料，用戶收到電子帳單確認無誤後可利用與台電公司簽約之網路銀行(用戶須預先與銀行辦妥網路銀行之使用手續)線上即時繳費。

7.節約用電宣導及專人服務

台電公司每年舉辦大型節約能源觀摩會，及「大用戶座談會」、「媽媽教室」、「屋內線路簡易修護班」

等，並配合學校、村里民大會及各類社團活動宣導節約用電觀念及方法，及定期、主動拜訪高壓以上用戶及村里辦公室，瞭解用戶需求，提供用戶用電技術諮詢，解決用戶反映問題，以爭取用戶的支持與信賴。

十二、配合推動非核家園措施

本會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非核家園政策，於「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中主辦既有核能電廠營運規劃小組及核廢料處理與社區參與小組，分別說明如下：

(一)既有核能電廠營運規劃小組

小組主要任務係4項行動綱領、16項具體行動方案，其中包含：

- 1.在國內供電不虞匱乏之前提下，積極規劃既有核能電廠之停止運轉與除役等相關事宜。
- 2.整體規劃核能電廠停止運轉相關事宜，並注重程序參與及勞工權益的保障。
- 3.以核能電廠發電總量設計規劃核能電廠之營運時程，並建立政府與核能電廠經營者之協商機制。
- 4.透明化管理核能電廠，充分公開核能電廠營運資訊，及導入民間力量共同參與監督工作。

小組運作迄今持續辦理各項具體行動方案內容，並提送委員會報告，期對台電公司現有6部核電機組能在更周延、更完備的情形下，順利依法陸續完成永久停轉與除役工作。

(二)核廢料處理與社區參與小組

小組主要任務係5項行動綱領、12項具體行動方案，其中包含：

- 1.以境內處置為原則處理低階核廢料。
- 2.最終處置場址設置的法制化。
- 3.信守對蘭嶼住民的承諾。
- 4.回饋與補償機制的建制化。
- 5.資訊公開、全民學習與公民參與。

十三、推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選址工作

- (一)核電廠長期運轉下來亦累積可觀的低放射性廢棄物，再加上民間醫學、研究產生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政府亟需於國內尋找一處最終處置場，使得低放射性廢棄物能獲得妥善處置。
- (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經總統以 95 年 5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2671 號令公布施行，本部係屬條例規定之選址作業主辦機關。
- (三)本部(會)除依據條例規定，於 95 年 7 月 11 日會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後指定台電公司為選址作業者外，並報奉行政院於 95 年 8 月 3 日核定選址小組設置要點，及於同年 8 月 23 日成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由國內各知名大學、研究機構及環保團體推薦社會經濟、文化史蹟、公眾溝通、水利與海洋工程、海洋科學、地質、水文地質與核種傳輸、土木工程、地震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等各領域專家學者，併同相關業務主管部會代表共同組成，期藉重各領域專家學者委員的意見，以專業、公正及超然的立場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的選擇工作。

(四)依據場址設置條例所定程序與時程辦理選址各項作業，預定 5 年內經同意性公投決定處置場設置地點，並經行政院核定，開發興建亦約需 5 年。因此，若選址作業推展順利，最終處置場將於 100 年選定場址，並於 105 年完成興建開始接收廢料。本部(會)將依據條例規定，秉持選址工作技術專業化、資訊透明化之要求，並藉著回饋制度之建立及政策優惠措施之擬定，給予場址所在地合理之回饋，以符合公開及公正程序，期使最終處置選址工作順利推動，以澈底解決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問題。

十四、推動提前完成台電蘭嶼貯存場廢料桶檢整重裝工作

- (一)蘭嶼貯存場係原能會於民國 61 年邀集專家學者成立場址評選技術小組，歷經兩年評估，選定蘭嶼現址，並於 71 年 5 月興建完成啓用，由該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為現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前身)負責運轉。原能會於 79 年 7 月依 77 年 9 月行政院頒布之「放射性廢料管理方針」規定，將蘭嶼貯存場移轉由台電公司經營管理。
- (二)蘭嶼貯存場興建係為提供全國各界共同貯存低放射性廢棄物之用，該場設置有 23 座貯存壕溝，目前共貯存 97,960 桶(其中有 288 桶係因檢整作業而增加)，其中有 11,292 桶來自於全國醫、農、工、學、研等各界。蘭嶼貯存場地處離島、氣候潮溼、日夜溫差大，故部份早期運入貯放之廢料桶發生銹蝕損壞的狀況。
- (三)台電公司原先規劃蘭嶼貯存場廢料桶檢整重裝作業約需 5 年 9 個月，該公司於 94 年 3 月展開試運轉，已完成檢整 8,684 桶，蘭嶼過去累積之貯存桶 97,672

桶，預計 5 年 9 個月(99 年 12 月)可完成全部檢整作業，以期配合最終處置場興建時程，順利完成遷場目標。

(四)爲回應蘭嶼居民強烈要求儘早將貯存場遷離現址，本部除請台電公司研究檢整重裝工作之最佳作業方式，並與主管機關原子能委員會充份討論外，亦交由本會邀請專家分析評估台電公司檢整重裝作業提前完成之可行性，期能在確保作業安全下，及早完成檢整重裝作業。

十五、配合拼治安加強防治電纜線偷竊及竊電

近年來由於銅價飆漲，加上台電公司線路遍布各地防範不易，造成該公司位於人煙稀少郊區之電纜線頻頻遭竊，根據該公司統計結果，92 年至 95 年間合計被竊電纜線達 22,994 公里，除造成該公司巨額損失，也因隨之而來的停電，嚴重影響用戶用電品質並造成停電損失。且被竊電纜線多爲山區、海邊及偏遠地區之低壓銅線，導致養殖、畜牧業及農作灌溉產業損失最大。

爲防範電纜線失竊，台電公司採預防與鼓勵檢舉並重之措施以爲因應，如在技術面將偏遠易失竊地區改用鋁質電線替代銅電纜線，96 年起更在銅線加烙印「TPC」標誌以增加贓物之辨識；在宣導面提供電纜線樣品供回收商辨識、經由媒體向民眾宣導；在查察面採加強線路巡視等措施。並於 94 年 6 月 17 日發布「防止配電線路設備被竊獎勵檢舉要點」，提供破案獎金鼓勵民眾檢舉，獎金最高可達 20 萬元，至 95 年 12 月止已發放獎勵金合計 378 件、1,998 萬元。

另鑒於台電電纜線遭竊對民生及治安影響甚鉅，行政院乃於 94 年 5 月指示內政部召開跨部會會議，並列為政府重大施政，由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組成「偷竊電線防制小組」，95 年 4 月 18 日起改納入警政署「民生竊盜專案會議」繼續執行，對查緝、取締「防治電纜偷竊案件」作權責分工，而台電公司則將清查彙整之可能收贓場所、銷贓管道等交由警政署統一規劃，集中人力掃蕩。行政院復於 95 年 3 月 15 日宣示強化治安，由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密集對轄區收贓場所、銷贓管道、偷竊電纜線集團、慣竊等執行查察與取締；而台電公司亦配合警方對資源回收、舊貨商、廢五金回收業者作聯合查緝，並對電纜線易遭竊地點加強巡視。實施以來成效日漸顯著，以 95 年 3 月 15 日行政院宣示強化治安日為基準點，警方破獲案件增加 18%(自平均每月 22 件增加至 26 件)，失竊長度降低 40%(自平均每月 1,015 公里降低至 602 公里)。

台電公司依據電業法第 73 條、第 106 條及本部所頒定「處理竊電規則」之規定，辦理竊電行為之稽查及追償電費，每年訂定各區營業處稽查目標，以遏止竊電情事。台中區處 95 年配合檢方偵辦破獲 4 起重大竊電集團，對於竊電犯具嚇阻效果，該 4 案已作成案例，併函送檢調單位作成偵辦參考；另有部分區處自行開發電腦程式以過濾用電異常用戶，有助於提高稽查竊電效率；惟自 94 年 4 月 15 日密告獎金遭立法院刪除後，密告件數大幅滑落，以致查獲竊電件數及追償電費金額逐年降低。台電公司已於 96 年抄表契約中，增訂抄表員提報用電及電表異常用戶之獎勵措施，並將研訂新密告獎金辦法，以改善竊電稽查案件及金額滑落情形。

第二篇

本部所屬事業業務概況

壹、台灣電力公司

貳、台灣中油公司

參、台灣糖業公司

肆、台灣自來水公司

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柒、唐榮鐵工廠公司

捌、事業近三年來經營概況表



第二篇 本部所屬事業業務概況

壹、台灣電力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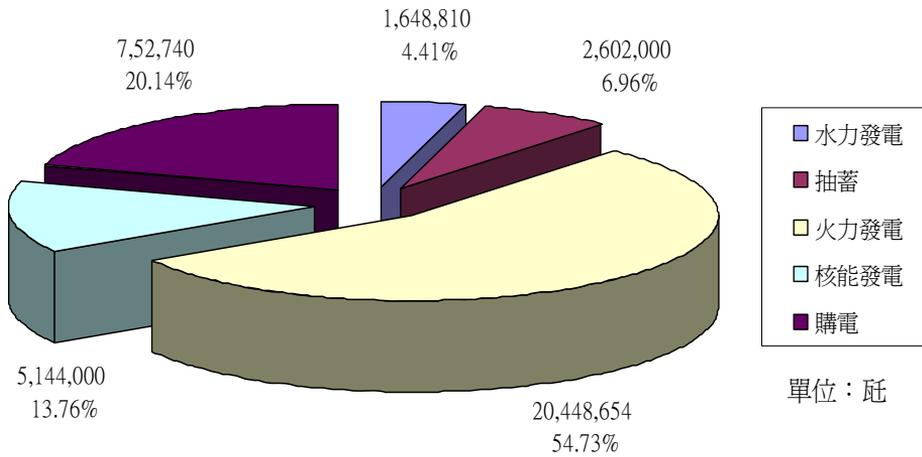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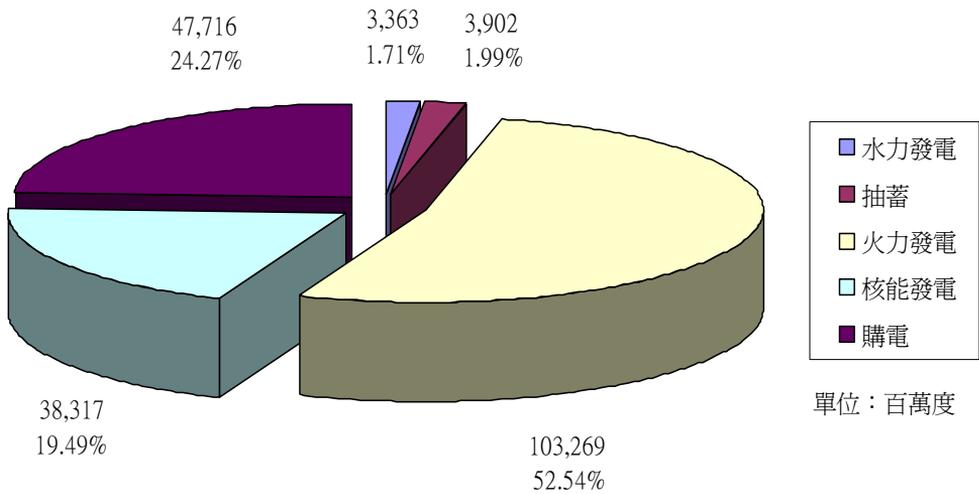
主要整套 生產設備名稱	電廠名稱	產能(瓩)	本年度 產能增減	95 年度發電 量(百萬度)
1.水力發電 慣常- 水輪機 72 座 發電機 72 座	大觀一廠、鉅 工、大甲溪、桂 山、蘭陽、萬大、 高屏、龍澗、立 霧、銅門、清水、 水簾、龍溪、卓 蘭等電廠。	1,648,810		3,363
抽蓄- 水輪機 10 座 發電機 10 座	大觀二廠、明潭 電廠。	2,602,000		3,902
2.火力發電 汽力機組 29 座 複循環 17 組 氣渦輪 6 座 柴油機 12 座	南部、深澳、林 口、大林、協和、 通霄、興達、台 中、大潭、澎湖 尖山、澎湖中屯 風力等電廠。	20,448,654	+1,199,800	103,269
3.核能發電 原動機 6 座 發電機 6 座 -BWR 型反應 器 4 座 -PWR 型反應 器 2 座	核能一、二、三 廠。	5,144,000		38,317
4.購電 (水力)		310,640	+49,800	797
(火力)		7,217,100		46,919
總 計		37,371,204	+1,249,600	196,567

註：火力發電設備未細列離島、金門地區、馬祖地區，但產能及發電量則列入。

台電公司裝置容量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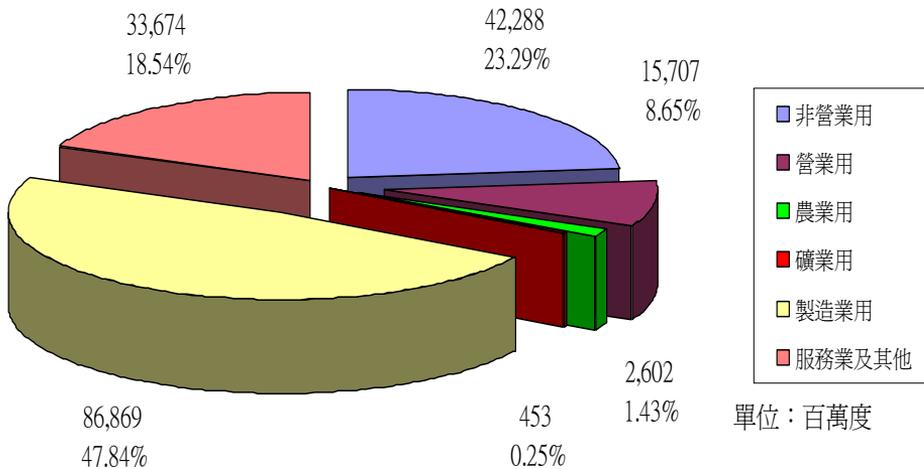
台電公司裝置容量統計表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量 (百萬度)	占總銷售量 (%)
電力	電燈用戶	57,995	31.9
	非營業用	42,288	23.3
	營業用	15,707	8.6
	電力用戶	123,598	68.1
	農業用	2,602	1.4
	礦業用	453	0.3
	製造業用	86,869	47.8
	服務業及其他	33,674	18.6
	售電量合計	181,593	100.0

台電公司產品銷售對象比例圖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一)落實精兵政策與輪調制度，加強訓練並推展證照制度，以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落實績效獎金核發與員工貢獻程度相結合，激勵員工士氣，提升台電公司經營績效。

- 1.為推動輪調，加強單位及系統間人員交流，透過調動平台，辦理 95 年新進職員分發調動。
- 2.積極推廣證照制度，提升技術能力，輔導員工取得政府核發之各種證照，同時開發新職類技能檢定項目。95 年度台電公司計有 2,084 人取得各項證照。
- 3.為加強人才培育，95 年度選派 139 人赴國外學習新知，培養專業人才，俾提升台電公司技術。
- 4.為使獎金發放與員工績效密切配合，以激勵工作士氣，於績效獎金可核發總額提撥 40%之效率獎金，依各單位實施責任中心之績效予以分配。
- 5.持續責成各單位訂定獎金核發辦法，並依員工個人工作績效及貢獻程度核發，以達確實激勵之效果，且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布獎金核發情形。

(二)加強財務管理及利、匯率避險機制規劃，妥善利用各種金融工具，進行資金籌措及運用，靈活資金調度，以健全財務結構並降低資金成本。

- 1.進行資金籌措及運用，健全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 (1)95 年因市場普遍對景氣抱持保守態度，國內市場資金仍寬鬆，短期利率雖在央行引導下緩升，長期殖利率曲線並未同步揚升，金融體系之資金仍屬相對寬鬆，台電公司爰於年度內撥借長期資金共 1,147 億元。

- (2)為擲節利息支出，台電公司各項借款均採公開邀標競比，同時亦配合資金市場情勢之變動，於長期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發行公司債，鎖定固定利率長期資金，規避未來利率上升之風險。
- (3)在國內央行今年以來 3 度調升各項貼放利率（調幅計 0.375%），引導國內各金融機構調升融資利率情形下，本年度內公司短期資金調度仍秉持靈活、穩健原則集中調度區營業處電費收入，及利用短期資金各種來源調節盈虛。95 年度共計撥借金融機構短期借款 163 筆次，金額新台幣 2,521 億元。

2.利、匯率避險機制規劃：

- (1)為加強利率避險機制，本年度著手研議「利率交換」所需相關法律文件等，並與數家國內外銀行進行洽商，俟完成相關前置作業手續後伺機進行利率交換操作。
- (2)95 年度召開 3 次避險小組定期會議，並確實執行決議事項。

(三)發揮核心能力，擴大服務範圍；發展可用利基，擴大事業經營領域；尋求策略聯盟，引進新技術與管理制度，擴大企業經營利基。

1.發揮核心能力，擴大服務範圍：

- (1)為發揮電力技術核心能力以擴大服務範圍，台電公司正進行「電力技術之商業化計畫」規劃，擬朝拓展既有技術服務範圍及開發潛在技術服務市場兩方向發展。透過盤查核心能力及進行市場分析與確認目標市場，研提營運計畫書，成立推

動組織，自行進行對外技術服務或尋找策略夥伴，成立轉投資事業；或進行技術整合包裝，於市場標售。

(2)目前該計畫以承攬民間電廠大修、檢修、搶修及設備改善工程等維修業務為主，服務對象包括：新桃、新宇、星能、森霸、和平等民間電廠以及汽電共生電廠等，95 年度收益約 1.05 億元。

(3)綜研所以專業人才、技術、知識與設備為基礎，發揮核心能力，積極提供電力科技之專業技術服務及研發。主要服務範圍包括：經營管理、電力系統、電力品質與電力監控、電廠改善、化學與環境、負載管理、電力設備等。95 年度對公司內技術服務 63 件，對公司外技術服務 6 件，共 69 件。

2.發展可用利基，擴大事業經營領域：

(1)95 年度改組成立「新事業開發處」，併入土地開發相關單位，積極推動不動產事業相關項目，並計劃成立「煤灰資源化再利用事業推動中心」，進行資源化再利用。

(2)95 年度維修事業承攬民間電廠維修業務、教育休閒事業提供房舍及辦理外界委託訓練、廣告事業出租電梯間及台北市部分建物外牆建置廣告物、不動產事業之房地出租及減免地價稅、合建資產等合計收益約 3.31 億元。

3.尋求策略聯盟，擴大企業營業利基：

為解決修護單位對外承攬民間電廠維修業務面臨採購、獎勵等制度限制，維修人力老化以及技術能力

提升之需求，台電公司藉由與奇異公司策略聯盟機會，將現有之轉投資公司聯亞公司轉型為維修服務公司，一方面引進奇異公司維修技術能力，提升台電公司修護能力，一方面憑藉聯亞公司之運作，突破修護單位面臨之限制。

4. 促進技術升級，積極引進新電力技術，降低供電成本：

- (1) 質子交換薄膜(PEM)燃料電池應用技術研究。
- (2) 微氣渦輪機(Micro-Turbine)熱回收應用之研究。
- (3) 煤碳氣化複循環(IGCC)發電技術評估研究。
- (4) 分散式發電技術，進行再生能源與燃料電池系統整合技術研究。

5. 引進管理制度：

- (1) 台電公司積極推動知識管理方案，並構建知識管理系統包括台電部落格（blog）、知識管理協同園地（Quick Place, QP）與新台電智庫等 3 個子系統，截至 95 年底止，已審核通過知識管理推動及活動辦法，並計有 228 個社群及 11,327 篇知識文件，目前正舉辦 95 年知識管理協同合作成功經驗競賽評比，以配合公司發展、傳承核心技術及解決現場問題。
- (2) 積極推動合力促進小組及專案改善活動，實施流程改造，建構核心技術。逐步導入六標準差專案改善活動及加速變革方案，並在訓練所及單位自辦訓練中，實施六標準差及加速變革等相關訓練，提升技術創新的能力。

6. 確保能源穩定供應：

已完成規劃未來 10 年（94~103）造船計畫，達成自運率 35% 為原則下，除現有 8 萬 8 千公噸運煤輪兩艘外，第 2 期造船計畫將新建一艘海岬型煤輪、第 3 期計畫將新建一艘海岬型煤輪及二艘巴拿馬型煤輪，95 年度因鋼鐵價格高漲、造船法規變更等因素，第 2 期與第 3 期煤輪計畫重新修正預算及工期，並獲董事會通過，將視時機分批建造。完成後台電公司自有船隊將擁有 6 艘自有煤輪，自運率約為 31%。

(四)因應電業市場自由化及公司多角化經營需要，審酌政府施政計畫及個別土地區位條件，審慎處理土地資產之整體規劃、開發、管理，以發揮公司土地最大使用效益。

1.推動規劃研究：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台電公司中部地區(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縣)、台北市及東部地區(花蓮縣、台東縣、屏東縣)土地開發利用可行性研究。

2.配合推動變電所多目標使用：

95 年度就新民、福和、大安等變電所用地多目標使用規劃相關課題分析研議。

3.推動合建案：

(1)辦理林森北路單身宿舍基地合建案。

(2)研議「和平東路一段臨時停車場」、「泰順街宿舍」、「新店捷運材料倉庫」等土地與毗鄰地合建相關課題。

4.物業經營部份：

(1)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新店溪流域電力設施用地配

合教育休閒事業使用之規劃及營運展業研究」、「水里溪流域及日月潭周邊電力設施配合教育休閒事業使用之規劃及營運展業研究」及「澎湖電廠土地開發利用模式規劃案」。

(2)為發揮房地資產使用效益，陸續辦理建物外牆出租供設置廣告物、電梯廳外牆出租供設置液晶螢幕播放廣告、合建獲配房屋出租等工作。

(五)提升技術研發能力，建立核心技術平台，推廣研發成果，以顧客需求為導向，對外提供整體服務。

1.電力系統品質監測與改善：

(1)完成大金門電力系統低頻卸載策略及最大可併聯之風力發電容量，以避免跳機事故時不必要之卸載、及減少系統全黑之機率。

(2)完成澎湖地區饋線故障造成系統壓降對電廠的影響及因應措施，以減少饋線故障時引發大停電、甚或系統全黑之機率。

(3)訂定變電所地網故障電流計算準則及未來計畫接地故障電流成長裕度，可應用於新建變電所接地系統之設計，以確保事故時工作人員及民眾生命之安全，及保護機器設備免於遭受到損害。

(4)核三廠 13.8KV 匯流排即時動態監視系統之升級，提供運轉人員升、降載之參考，避免 RCP 馬達等輔機因不平衡而跳脫，進而降低發電機跳機之風險。

(5)進行南科 E/S 345KV 鐵磁共振效應分析，以避免因鐵磁共振導致設備事故，對園區用戶之影響，提升園區供電品質。

2. 用戶電能管理服務及自動讀表與加值網路技術開發：

- (1) 規劃與建置風力發電資訊平台於大潭風力發電場，涵蓋監控系統軟硬體設計、網路及通訊設備系統架構特性評估、整合建置等技術。
- (2) 開發建置之大用戶資訊網路服務系統，可提升用戶反映意見處理時效，並且降低服務專員用戶訪問前準備作業時間從 2 個小時降為 10 秒。
- (3) 建置用戶服務資料倉儲系統，提供用戶負載模型及電費分析之參考用。
- (4) 建置高低壓用戶最佳契約容量分析暨管理系統，已在台電公司 24 個區營業處使用，可提升各區營業處服務中心營業櫃檯受理用戶需量問題之處理時效，解答時間從 1 小時縮短為 20 分鐘。

3. 發電機組性能管理、電廠設備壽命管理：

- (1) 台中二號機粉煤系統平衡提升鍋爐運轉效能，提升效率達 0.3% 以上，換算為增加之發電量約 18MW 以上。
- (2) 完成協和二、四號機熱功性能線上監視系統改進，協助電廠操作人員提升熱功性能 0.2% 以上及診斷較弱環節。
- (3) 完成協和三號機、林口一號機之鍋爐與汽機材料壽命評估、溪口電廠水輪機壽命延長研究、大潭電廠 501F 氣渦輪機第一、二、三級動葉片再生研究，節省評估費用達 5,000 萬元以上。

4. 水事業及溫室氣體固定化處理技術：

- (1)在台中電廠設計並安裝 50 噸/小時處理量之逆滲透膜廢水回收系統回收電廠綜合廢水場之廢排水，95 年度期間累計回收純水 18,000 噸，純水導電度 20-40 $\mu\text{mho}/\text{cm}$ 優於電廠使用之生水。回收純水目前利用於排煙脫硫等製程用水。
 - (2)大林、林口、深澳電廠將來機組排煙環保改善使用海水脫硫法，經試驗海水 FGD 前後海水水質重金屬含量、酸鹼度等及 FGD 排水魚體養殖、藻類重金屬累積初期評估試驗皆無顯著差異，解決海水 FGD 環保疑慮，降低公司環保設備營運成本。
 - (3)利用微藻活性物質萃取技術，開發高經濟價值之螺旋藻藻體美容生技保養品，具推廣應用價值，將繼續在電廠進行擴大規模之螺旋藻固碳試驗並評估其經濟性。
 - (4)研製高吸收率固體吸收劑吸收煙氣中之二氧化碳，降低吸收與脫除二氧化碳之能量需求。
- 5.電力設備絕緣特性之研究及落雷監測技術：
- (1)台電公司應用落雷偵測技術，並提供空軍氣象聯隊、中央氣象局等公司外單位落雷資訊。
 - (2)進行頂湖變電所、山上變電所避雷器特性量測評估，有效評估避雷器劣化情況，預知故障。
 - (3)進行大潭變電廠 GIS 外殼火花放電與主變壓器加入系統之暫態分析，有效改善 GIS 外殼火花放電情況。
 - (4)進行尖山電廠全黑事故模擬分析與林口電廠#1 機失磁電驛動作原因分析，有效避免誤動作發

生。

6.經濟、電力、環境整合及區域資源整合規劃：

- (1)構建「台電發電成本與購電成本策略分析之資訊系統」，提供向汽電共生與民營電廠購電相關效益分析與策略擬定。
- (2)建立「電力經濟技術模型」，可評估二氧化碳減量等相關能源與環保政策之衝擊影響，並研析其對台電公司之相關衝擊，做為研擬策略之參考依據。
- (3)構建「台電機組燃料成本與二氧化碳排放強度之資料庫」，撰寫程式計算減低二氧化碳時所增加之發電成本，並可得現有發電結構下二氧化碳之最大減量與其成本。
- (4)構建「燃料價格預測決策支援系統」，並定期發行市場動態與價格預測雙週報，提供燃料採購策略之參考依據。

7.95 年度共發表 29 篇論文，通過 1 項專利，並於 95 年 6 月舉辦 95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發表會，推廣研究成果之應用，並達到技術轉移之成效。

(六)暢通知識網路，加強資通安全，確保智慧財產權；積極發展各單位共通性資訊應用系統，提升整體 e 化服務。

- 1.強化「網路申辦系統」功能，積極擴增網路申請項目（共 33 項），自 94 年 9 月起增加使用自然人憑證上網申請用電之電子簽章功能，用戶申請用電不必親自到台電公司服務單位即可辦理，並將持續推動

使用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網路申辦服務，以擴大網路申辦成效。

2.持續提升及改善全省 22 個區營業處及 272 個服務所（金、馬及離島服務所除外）之「營業櫃檯作業電腦化系統（CPS）」功能，並計畫建置 CPS 異地資料備份系統，強化 CPS 復原機制，以符合資通安全。

3.台電公司智財權保護內容包括：

(1)規章之研訂及教育宣示：積極推動智財權概念之認識，加強員工智財權教育推廣智財相關訓練。

(2)智慧財產權策略佈局：就公司目前所擁有之智慧資產（如研究成果、台電智庫等）進行檢視，對不需要(技術生命週期已過)專利是否申請放棄專利所有權，以擲節專利維護費。而有用之專利，就其是否具改良性進行審視，並就是否需另外申請新型(改良)專利進行研究。

(3)智慧財產權管理及運用：掌握電力產業技術升級脈動，擬定智財權研發方向、建立智財權資料庫，並產出具競爭力的智財權。

4.台電公司歷年來申請通過之專利數共 27 件，95 年度智財權保護重要績效包括：

(1)完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要點」草案。

(2)完成「競爭情報平台」之建置，並協助完成「電力線上網之專利與市場分析」、「智慧電表之專利分析」及「太陽光發電專利分析」，且已取得多項專利技術授權。

(七)積極從事學術、教育、文化、藝術等領域之公益與慈善活動，善用公司資源關懷社會、關心社區，提升公司企業形象。

1.依據公司「睦鄰工作要點」，辦理贊助民間團體、政府機關等舉辦教育文化、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老人及殘障福利等活動，並委託專業民意調查公司辦理社會關懷度調查，瞭解民眾對公司關懷社會的感受度。

2.為響應行政院「健康台灣」之施政理念，以關懷社會弱勢團體之公益活動為主軸，整合公司資源進行整體規劃，以提升政府及公司形象。

(1) 95年1月24日與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基金會共同舉辦「為愛發光」2005花東獨居老人關懷系列活動。

(2) 95年6月21日與荒野保護協會於大安森林公園合辦「2006夏至關燈」活動，台電公司總處大樓配合關燈10分鐘。

(3) 95年7月至8月台電公司與花蓮門諾醫院及台東基督教醫院舉辦「2006希望種子計畫」活動，分別招募花蓮及台東之原住民青少年學生，以工讀的形式參與花東社區關懷服務。

(八)落實安衛三化、工安三護及交通三讓，嚴格執行運轉操作規定，確保電力設施安全可靠，建立有紀律的安全文化。

1.防範火災事故發生，辦理消防演訓工作；設立防火管理人及保安監督人職務。

2. 規劃辦理「員工交通安全講習」，以加強相關知識，防止交通事故。
3. 製作工安海報、標語、旗幟、紅布條等分發各單位供宣導用，內容涵蓋安衛三化、工安三護及交通三讓。
4. 採提高稿酬方式鼓勵同仁提供虛驚事故經驗，經錄用後陸續刊登工安園地或登載於台電公司工安環保處網站，以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抑低職業災害。
5. 於每週五及雨天下班前廣播「愛的叮嚀」，請同仁注意交通安全。
6. 將全體員工健康管理列為重點工作加強管考並彙整年度員工健康檢查結果。
7. 預防禽流感疫情，加強宣導相關防範措施，並從加強個人衛生、健康管理及注重環境衛生做起，確實遵守「十不五要」措施。
8. 轉載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製發之「健康操教學示範」於工安環保處網站，以促進同仁身心均衡與健康。
9. 辦理工業安全衛生研討會，研討公司推行安全衛生得失，擴大經驗交流及集思廣益，做為今後推行方針，以提升工安業務推展績效。
10. 辦理責任中心查證，藉以全面查核單位工安法令、政策、規章等執行情形、安全作業標準、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自動檢查、主管走動管理、承攬商工安管理及其他安全衛生措施等落實情形。
11. 配合「安全伙伴計畫」之推動，推動新建大型工程專案風險管理。

(九)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推動風力、生質能、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發電技術之研發；積極辦理相關風力發電計畫。

1.為配合政府政策及目標，台電公司將積極進行各項再生能源之開發研究，有關 95 年度相關研究計畫如下：

(1)積極推動風力發電廠之開發計畫，開發潔淨能源：持續推動風力發電並籌設金門金沙風力發電 2 部 2,000KW 風力發電廠。

(2)探討開發離岸式或海堤共構式風力發電之可行性：辦理「彰化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

(3)進行太陽光電、燃料電池等發電技術研究：辦理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可行性研究，氫能及燃料電池發展計畫之規劃研究等。

2.95 年度達成之風力裝置容量如下：

(1)風力一期計畫：台中電廠 $2,000\text{KW} \times 4 = 8,000$ KW；台中港區 $2,000$ KW $\times 9 = 18,000$ KW；新竹香山 $2,000$ KW $\times 4 = 8,000$ KW。

(2)風力二期計畫：彰工 $2,000$ KW $\times 23 = 46,000$ KW。

3.95 年度進行各項再生能源相關研究計畫如下：

(1)200kW 磷酸型燃料電池實驗電廠已完成階段性示範運轉任務，96 年度擬引進適合一般住家使用之小容量（10KW 以內）質子交換膜型燃料電池，俾針對此種低溫燃料電池進行性能測試研究，並分析評估未來在國內推廣應用之可行性。

(2)太陽光電示範系統陸續設置完成後，將實地量取各項數據，並展開各項測試項目，作成完整紀錄。

(十)為維護自然環境，本諸「順應自然、不與自然對抗」之理念，推動大甲溪電廠各分廠之復建工作；同時加強水土保持、生態保育等工作，以達成國土保安及環境保護的目標。

1.配合大甲溪電廠復建工作，持續進行新天輪及馬鞍地區之環境監測工作，以提供規劃及施工單位作為環境保護工作規劃及執行之重要依據。

2.依據「德基水庫集水區第五期治理計畫」持續辦理水庫保護帶治理工作，經多年來整治，已發揮減緩水庫淤積，確保水庫壽命之預期功效。其規劃施作項目如下：

(1)崩塌地處理。

(2)滿水線下邊坡穩定處理。

(3)蝕溝控制。

(4)造林、撫育。

(5)漂流木、枯立木及兩岸危樹處理。

(6)保護帶界樁圍籬及標示牌之巡視維護。

3.為維護自然環境，其規劃設計理念以配合政府政策均以自然生態工法為主（例如：植生、造林，打樁編柵及土石籠等），部份配合當地環境條件需要以噴凝土為輔（例如：排水溝及自由型格梁等）。

(十一)因應京都議定書實施，依照政府政策調整發電配比及推動二氧化碳減量措施。

1.為因應京都議定書實施，持續推動二氧化碳減量措施，引進高效率超臨界壓力燃煤汽力機組，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如 95 年已完成「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可行性研究」評估報告；及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

動再生能源發電應用，目前以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系統為推廣標的，至 95 年底台電公司系統風力機組裝置容量為 9.8 萬瓩。

2.在考量穩定供電、能源政策、電價調整之因素下，台電公司所規劃之二氧化碳減量策略主要分為以下 4 項：

- (1)新設機組採最佳可行技術。
- (2)配合機組更新提升既有火力機組發電效率。
- (3)逐年提高天然氣發電比例。
- (4)增加再生能源發電比例。



■ 大甲溪發電廠
--德基分廠電
站(上圖)

■ 台中發電廠
(右圖)



貳、台灣中油公司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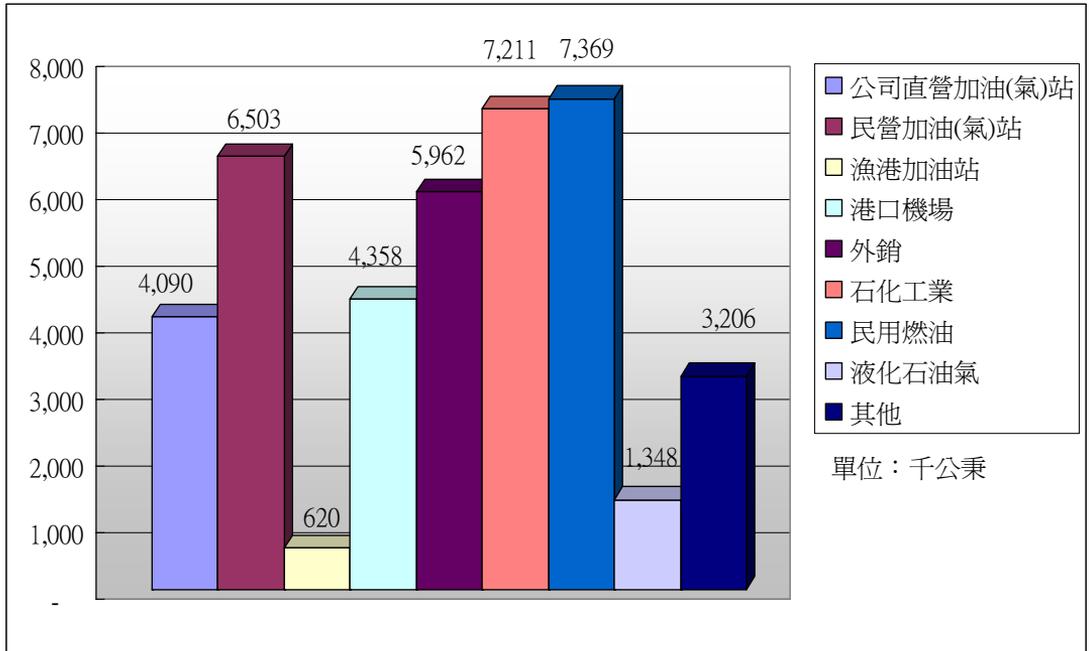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年或日	本年度產能增減
1.煉製設備	煉製事業部		
蒸餾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270,000 桶	-50,000
真空蒸餾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75,500 桶	0
加氫脫硫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45,500 桶	-15,000
真空製氣油加氫脫硫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45,000 桶	0
媒組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15,000 桶	+15,000
媒裂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25,000 桶	0
輕油裂解工場	高雄煉油廠	年產乙炔 50 萬噸	0
芳香烴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20,000 桶	0
低硫燃油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30,000 桶	0
異構化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10,000 桶	0
殘渣油氣化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4,800 桶	0
石油焦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15,000 桶	0
硫磺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產 567 公噸	0
蒸餾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300,000 桶	0
媒組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60,000 桶	0
加氫脫硫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15,000 桶	0
異構化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10,000 桶	0
烯烴轉化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4,655 桶	0
重油脫硫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60,000 桶	0
重油轉化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25,000 桶	0
硫磺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產 450 公噸	0
正烷烴工場	大林煉油廠	年產 130,000 公噸	0
蒸餾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200,000 桶	0
媒組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45,000 桶	0
加氫脫硫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58,000 桶	0
真空蒸餾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36,000 桶	0
異構化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6,000 桶	0
低硫燃油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45,000 桶	0
重油轉化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50,000 桶	0
硫磺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產 535 公噸	0
烷化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產 8,600 桶	0

2.	石化事業部		
煤組工場	林園石化廠	日煉 20,000 桶	0
輕油裂解工場	林園石化廠	年產乙烯 58.1 萬公噸	0
芳香烴工場	林園石化廠	日煉 33,000 桶	0
二甲苯工場	林園石化廠	年產對二甲苯 56 萬公噸	0
3.井場生產設備：	探採事業部	礦品天然氣年產量：	
陸上可生產井口數 ：60 口(含 6 口注產 氣井)		462,959 千立方公尺 凝結油年產量： 23,565 公秉	- 85,497 千立 方公尺 - 8,821 公秉
4.油氣處理設備：	探採事業部	天然氣處理量：	
天然氣處理廠錦水 區 TEG 脫水設備		8,760 萬立方公尺/年	-5,541 萬立方 公尺
天然氣處理廠通霄 區脫水冷凍設備		8,760 萬立方公尺/年	-13,718 萬立 方公尺
採油工程處出磺坑 礦場 TEG 脫水設備		25,550 萬立方公尺/日	2,494 萬立方 公尺/日
5.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天然氣事業部	778 萬噸/年	+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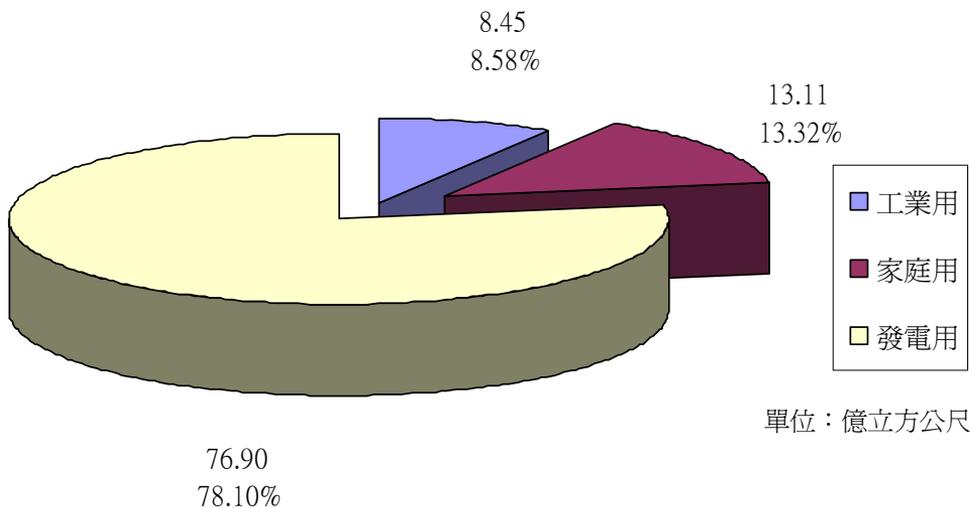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及單位	占總銷售量(%)
1.油品	公司直營加油(氣)站	4,090 千公秉	10.06%
	民營加油(氣)站	6,503 千公秉	15.99%
	漁港加油站	620 千公秉	1.52%
	港口機場	4,358 千公秉	10.72%
	外銷	5,962 千公秉	14.66%
	石化工業	7,211 千公秉	17.73%
	民用燃油	7,369 千公秉	18.12%
	液化石油氣	1,348 千公秉	3.31%
	其他	3,206 千公秉	7.88%
	合計	40,667 千公秉	100%
2.天然氣	工業用	8.45 億立方公尺	8.58%
	家庭用	13.11 億立方公尺	13.32%
	發電用	76.90 億立方公尺	78.10%
	合計	98.46 億立方公尺	100.0%

台灣中油公司油品產品銷售對象統計圖



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產品銷售對象統計圖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一)公司更名：成立於 35 年 6 月 1 日之「資源委員會中國石油有限公司」，49 年 6 月 1 日奉准改組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至 96 年 2 月 9 日第 550 次董事會通過更名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中油公司)。

(二)自由化、民營化之因應：

- 1.石油管理法於 90 年 9 月 2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0 月 11 日總統公布施行後，我國石油市場已全面自由化。為因應油品自由化的來臨，台灣中油公司於 83 年即著手民營化之研究與規劃。台灣中油公司民營化規劃方案經經濟部提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0 年 12 月第 17 次會議決議改變釋股方式，以國內外策略性投資人為對象，進行股權公開標售，並以一次釋股逾 50%完成民營化為目標；另視市場狀況，採公開承銷、公開拍賣等方式，進行國內社會大眾釋股，釋股量以股本之 10%為原則。
- 2.立法院已通過台灣中油公司 87、88、91、92 年度民營化釋股預算，計為目前資本額 1,301 億元之 55.19%。
- 3.92 年 1 月 10 日及 5 月 30 日立法院審議 92 年度編列台灣中油公司釋股預算時決議：「當中油釋股時，針對中油公司民營化、釋股及員工權益等事宜，應與工會協商。俟與工會協商完成後，將協商結論併入『中油公司民營化計畫書』，送至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民營化釋股。」

- 4.台灣中油公司自 93 年 3 月起即召集各單位組成溝通小組，拜會工會理事長並將公司版本之團體協約草案及團體協約資方協商代表名單函送工會，石油工會初步同意先就員工權益部分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
- 5.台灣石油工會於 95 年 11 月表示「因團體協約涉及勞工各項重大勞動權益，本會已陸續蒐集各類相關資料詳加剖析，並將於近期內召集會議審慎研議，務求內容完善，將伺機與貴公司進行協商」。
- 6.台灣中油公司將持續與工會溝通，待工會擇期展開協商，以加速民營化之進行。

(三)資訊管理

1.資訊業務目標與任務

就資訊管理業務而言，台灣中油公司現階段資訊業務係以革新資訊科技、促進流程再造、推動企業整體資源規劃與建構電子化企業為主軸，以掌握核心技術、建立數位智庫、降低資訊費用、創新資訊服務為目標；其終極目標係以國際一流能源公司為標竿，應用資訊科技，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2.95 年度重點工作

(1)掌握關鍵任務資訊系統

配合核心業務發展，95 年持續掌握關鍵性任務資訊系統，包括以資訊科技協助改善各項資料作業流程，著重於正式帳務作業之改進，以求提升每月 1 日結帳工作品質，並藉由持續強化各帳務流程與相關資訊系統，以減少人為介入，降低人為疏忽，提升作業效率；開發與推廣油品電子商務整合系統以及加強加油站 POS 與多角化經營行銷

網；建置煉製石化資訊系統，整合生產排程系統與油帳；以及建置探勘資訊系統，整合探採管理與地理資訊系統等。

(2) 建構網路服務系統

持續建置標準化資訊環境，加強 CPCNet 寬頻網路架構，進行天然氣事業部及潤滑油事業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規劃與成品銷售系統重整規劃；整合公司網路下單系統，擴大 e 化範圍，加強身分認證機制及建立應用系統稽核軌跡，透過更嚴密安控技術來確保交易安全性，協助電子化交易推行，建立電子商務安全機制與行動電子商務發展環境；進行 BI/DW 系統建置，建立企業智慧與營運資料倉儲架構，並持續規劃全公司群組軟體應用整合。

(3) 推動開源節流方案

建置大型主機與週邊硬體設備、異地備援通道延伸設備及開放作業伺服器，以整合全公司資訊平台、開發工具與網路環境；推動虛擬式共享組織並研訂服務水準協定，以強化組織控管；落實資通安全管理，內湖監控中心「天然氣長途輸氣監控系統」、石門供油中心「油庫自動灌裝系統」及總公司資訊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業已通過 BS7799-2:2005/ISO27001:2005 資安驗證後續審查之第四次複查；另 95 年度經濟部資安稽核服務團稽核報告，獲符合度「非常完整」之成績。

3. 未來整體資訊系統架構

面對新世紀資訊化、數位化、全球化的高速發展與進步，台灣中油公司未來整體資訊系統建構，係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客戶服務、企業智慧、管理革新與資通基礎建設為基礎。在系統方面，整合作業流程縮短結帳時程、運用專業資訊技術提升生產績效；在服務方面，深化顧客關係管理提供精緻服務、整合虛實通路擴大產業價值鏈；於企業智慧方面，應用知識管理厚植企業智慧資本、推動決策系統帶動資訊應用普及；在資通方面，整合網路服務加強建設基礎環境；在管理方面，強化資訊組織提升管理績效，整體流程的運作建構在具開放環境的整合 IT 資源作業平臺上，並以同步化的方式整合企業內所有的 IT 資源、流程、基礎架構，以充分支援市場競爭為目標，而且因應網際網路發展與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開創電子商務以追求利潤、鞏固市場與持續成長，發展高水準控制及應用軟體系統並展開最健全的服務體系、最佳化管理制度，再配合硬體新建設而提供最佳化整體功能及服務水準。

(四)生產管理

- 1.為因應環保署執行中長期汽、柴油環保標準，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已提出汽柴油品質提升計畫及相關投資計畫，計劃 94 年度於大林廠增設日煉 4 萬桶柴油加氫脫硫工場及日煉 2 萬桶 ROC 汽油加氫脫硫工場各一座、於桃園廠增設日煉 3 萬桶汽油加氫脫硫工場一座及 95 年度於高雄廠增設日煉 1.8 萬桶汽油加氫脫硫工場一座，目前均積極執行中。大林及桃園廠增設之工場原預計 97 年底完成，於 98 年初投產，而

- 高雄廠則於預定於 98 年底完成。惟因近兩年來原油價格大幅上漲，以及中國大陸、東南亞、中東及非洲等地區國家大幅投資煉油及石化產業，多項大型建廠計畫積極進行，造成反應器、壓縮機等製程上需求之主要設備價格上漲及交貨期相對拉長，加以工程公司工作滿檔，廠商報價持續攀高，導致工程發包進度落後、計畫預算追加，預計須展延工期 1~2 年才能完成。
2. 93 年度投資計畫中，除提高生產環保汽柴油外，煉製事業部增建之一座日煉 5,000 桶 G-II 潤滑基礎油工場，亦因近兩年來工程建造費用大幅上漲，已辦理預算追加及展延工期 2 年。
 3. 為提高公司競爭力，煉製事業部積極規劃中長程煉製結構改善，目前已完成提報之 95 年度投資計畫有桃園廠日煉 7 萬桶之重油加氫脫硫工場及大林廠日煉 8 萬桶之重油裂解轉化工場各一座，其中後者之特色為可兼顧生產汽油或丙烯及芳香烴之裂解工場。另於大林廠擴建運轉中之#5 及#6 煤組工場，以提高芳香烴之產能。
 4. 配合環保署公告自 93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之柴油分級管制及收費標準，以及因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收費辦法之實施，持續督導各煉油廠完成製程改善及操作調整等必要措施，俾可依規定量供應低污染、低毒性、高品質汽油，並降低空污費之支出。
 5. 為配合政府執行降低汽柴油空氣污染政策，煉製事業部依據公司指示，提前進行 50ppm 低硫汽油換儲作業，並於 96 年 1 月 1 日全面生產 50ppm 低硫汽油供應油品行銷事業部清洗管線、油槽及銷售市場。

- 6.降低煉製成本方面，除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方案與改善提升加熱爐空氣預熱器利用率外，同時進行質量平衡、改善煉製及輸儲操作，並將二次加工之煉製工場儘量維持高利用率操作。
- 7.為加強生產管理以減少工安環保事故發生，在現場操作方面重新檢討改進各工場操作手冊，嚴格督導各級單位依操手冊執行任務，並定期考核訓練，俾建立完善之標準模式。在製程技術方面，加強培訓高級方法工程師，各煉油廠定期舉辦各類工場技術研討會及大型轉動機械維修技術研討會，藉由深入瞭解各工場操作特性，提高設備操作可靠度，降低非計劃性停爐，提升內部修護後勤支援體系，強化外包承商體質，有效提升煉產績效，減少事故發生。
- 8.持續推動各煉油廠節能工作，進行製程改善，如低壓蒸氣回收再利用、空氣預熱氣操作管制及追蹤、廢棄及冷凝水回收與管線保溫改善等，以增加能源使用效率，從而降低煉製成本。
- 9.持續依據國際市場行情評估效益，以提高煉量，降低單位煉製成本，提升公司產品競爭力。此外，繼續開拓紐、澳汽油外銷市場及大陸油品市場，以掌握有利商機，爭取對外銷售網路。95 年度已計劃性拓展外銷主要油品約 410 萬公秉，其銷售地區包括香港、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紐西蘭、澳洲、南韓、中國大陸、美國及中東等地。外銷與代煉二者互補互利，爾後仍將以創造兩者之最大效益為考量，並能增加公司整體之最大正面效益，96 年度仍將積極拓展外銷市場。

(五)員工訓練計畫

- 1.配合公司因應國際化及民營化之整體發展，除繼續辦理各項專業技能訓練，以提升人力資源素質外，並加強公司內部現行業務系統之水平及垂直整合，以提升轉型專業能力、多角化經營能力及工安證照訓練，共施訓 56,899 人次。
- 2.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組織轉型的需要，依職位層級(高階經理人員、經理人員、專業人員、分類雇用及評價人員)及訓練類別(主管訓練、核心專長能力及證照訓練、第二專長訓練、轉業訓練、自我啓發訓練、講師訓練)擬訂人力訓練架構，再由各單位配合調整年度訓練計畫執行，期使訓練與公司發展方向緊密結合，發揮訓練綜效。

(六)人事管理改進措施

為因應民營化、自由化之競爭環境，提升營運績效，一本流程改造之精神進行下列各項活動：

1.公司及各單位組織精簡

因應經營環境變遷與營運實際需要，適時機動調整組織架構，強化組織彈性；將分工較細、業務重疊、性質相近組織整合簡併，提高組織運作功能。並配合經營本業及相關事業需要，透過實施責任中心、內部轉撥計價及擴大授權等制度，成立八個事業部；且為延續變革成效，依照「組織、人力及工作合理化」原則，作為組織配置之衡量基準，充分運用人力資源。

2.改善人事管理制度

成立人事制度改進相關工作小組，廣泛蒐集資料，除積極改進現有制度外，並研修民營化後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以應業務之需。

3. 賡續落實績效獎金制度

除配合責任中心制度提撥績效獎金 34% 額度供績效分配外，並配合訂定獎勵措施獎勵特殊卓越貢獻者，朝提升公司經營績效方向努力。

4. 工作人員考核與公司整體營運目標相結合

每年年度目標發表會後，由董事會確立公司整體營運目標，即總經理年度績效考評目標。而後，自副總經理以下各級主管則依據該目標分別訂定各自年度績效考評目標。全公司各級主管及工作人員並依據「本公司經理人及工作人員考核實施要點」辦理年中及年度分級評核，年度考核分數即作為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



■ 台灣中油公司大林廠

參、台灣糖業公司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1.製糖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公噸/日)
石灰法製糖設備	善化糖廠、虎尾糖廠	6,300 T/D
碳酸法製糖設備	南靖糖廠	2,850 T/D
合計		9,150 T/D

備註：北港糖廠於94年7月起停閉。

2.煉糖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公噸/日)
碳酸法煉糖設備	小港廠	1,000 T/D
合計		1,000 T/D

3.蝴蝶蘭苗方面：

主要生產設備名稱	蘭場名稱	溫室面積(m ²)	產能(千株/年)
環控溫室	烏樹林、南靖、大林、台東、埔里蘭場、台南種苗場	107,000	3,000

4.切花方面：

切花種類	主要生產設備名稱	生產場名稱	溫室面積(公頃)	產能(千支/年)
火鶴花	網室	牛埔仔花卉場	14	970
文心蘭	網室	牛埔仔花卉場	8	640

5.生技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年或日
醱酵培養生產能力(醱酵液)	大林生技廠	15M ³ /批次
果寡糖批次生產	大林生技廠	5,000KG/批次
中草藥萃取	大林生技廠	萃材 230KG/批次
噴霧乾燥	大林生技廠	250 公升/時

6.其他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年或日
黃豆溶劑提油及精煉設備	小港廠製油工場	黃豆處理量：300 公噸/日
配合飼料生產設備	小港飼料工場	180,000 公噸/年
	新營飼料工場	200,000 公噸/年
蔗糖液化糖轉化處理設備	北港糖廠	200,000 公噸/年
礦泉水生產設備	埔里食品部	2,569 公乘/年

註：礦泉水 93 年 4 月改以 OEM 方式生產。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公噸)	占總銷售量(%)
砂 糖	內銷部分：		
	一般銷售	337,749.137	96.16
	小 計	337,749.137	95.99
	外銷部份：		
	美國(粗糖)	13,467	3.84
	合 計	351,216.137	100.00
豬 隻	內銷部分：		
	肉豬留種豬	46,864.479	88.76
	淘汰種豬	2,630.313	4.98
	國外飼養當地銷售：		
	越南	3,305.722	6.26
	合 計	52,800.514	100.00
蝴蝶蘭苗	外銷	2,850	95%
	內銷	150	5%
火鶴花切花	外銷	560	58%
	內銷	410	42%
文心蘭切花	外銷	570	89%
	內銷	70	11%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一)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

- 1.台糖公司營運改造計畫於 94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會議討論通過，依據本計畫重新定位主力產品、勵行活化人力資源方案、土地利用活性化等作為，有效改善事業體質，提升經營績效，俾利民營化推動順利成功。同時為提升經營績效，台糖公司 95 年度辦理專案優惠離退 690 人，大幅降低用人費用，並賡續辦理活化人力資源方案，降低節餘人力。在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後，95 年度已有油品、商品行銷與休閒遊憩等 3 個事業部轉虧為盈，預計未來各事業部除砂糖及量販事業部外，其餘各事業部均可望轉虧為盈。
- 2.精農事業部：以蝴蝶蘭苗經營為主軸，文心蘭、火鶴切花銷往日本及歐洲市場為輔。並開發拖鞋蘭及虎頭蘭等多種花卉產品，在完成日本、美國、加拿大及哥斯大黎加等國據點外，為加強海外業務，將再積極尋求闢建歐洲據點及以策略聯盟方式與業者共同進軍大陸市場，期成為國際首席蘭花專業公司。



■ 台糖蘭園

3. 砂糖事業部：係依據行政院 94 年 2 月 4 日院臺經字第 0940004075 號函核定之『糖業經營策略及未來砂糖進口制度』執行。並強化台糖公司的領導品牌，隨時掌控國內外砂糖市場的脈動，提供滿意的客戶服務，積極扮演好國內甜味料市場最主要供應者及平衡者的角色。為提升小港煉糖的競爭力與獲利，除將小港精煉廠之溶糖量由 1,050 公噸/日提高到 1,250 公噸/日，有效降低煉糖成本外，並積極研發特殊糖及二次加工糖品，開發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有效提高毛利。
4. 休閒遊憩事業：休閒遊憩及相關事業(休閒事業、旅館事業、休閒購物等)為經營主軸，運用與休閒遊憩活動之高度關聯，將具區位優勢之商業地區土地，開發融合具休閒、運動、會議、人文四大功能之多元化之休閒遊憩據點，規劃滿足「顧客需求導向」之全系列休憩方案，整合全台各據點佈建完善的休閒遊憩網，並建構具國際品味、高服務水準之多元化休閒遊憩連鎖事業。
5. 商品行銷事業：擁有 20 多家蜜鄰店及台糖易購網虛擬通路，主要經營全省 8 個營業所之批發銷售業務。除經銷各事業部產品外，亦積極以市場為導向，開發進口暨 OEM 產品，著力於品牌行銷，透過品牌建立來提升附加價值。為使其業務經營更具競爭力，不斷提升通路經營的能力，建立與各通路良好的商誼及溝通管道，且 95 年度導入物流配送系統，俾台糖產品進銷各通路，發揮最大綜效，以創造盈餘。

6. 畜殖事業：積極發展安全衛生豬肉及各類豬肉加工產品，以適時適量供應市場外，為滿足消費者多樣化需求，每年不斷研發推出新產品，並跨入生物科技領域，研究結合生技產品(冬蟲夏草及果寡糖)飼養豬隻，推行豬隻生產履歷以生產更高品質、更健康之豬隻，研究增加拓展國外畜殖事業據點，建立全方位之經營模式，提升事業經營績效。
7. 油品事業部：為提供多元之經營組合、優質的服務及消費者舒適便捷的消費環境，現已營運之加油站共有 68 站及加氣站 2 站，分佈集中於中南部與東部，同時持續審慎評估開發新站點商機及尋求北部地區租站及加盟站點，積極發展洗車服務、廣告看板出租、PHS 通訊基地台位置出租、商品販售、代售業務等多角化服務，以提供台灣全島公路網，卓越、安全、便利多功能服務中心。
8. 量販事業部：以拓展商品通路及朝多角化發展，「結合專業性賣場，豐富的商品組合及優質的服務，提供消費者一次購足且舒適便捷的休閒與購物環境，以優質的服務滿足消費者的各項需求」為願景。迄今設置四家自營量販店(楠梓、北港、屏東及仁德)及一家委營量販店(金銀島)。除自營展店預計台中西屯店 96 年 4 月下旬開幕營運外，目前正評估與民間業者策略聯盟方式展店之可能性，俾建構產業經濟規模，以有效提升獲利空間。
9. 生物科科技事業部：以服務台糖公司各相關事業部及民間各策略聯盟公司，建立動植物及醱酵保健食品優勢品牌地位，成為國內保健食品產業第一大公司為願

景。並以「健康產業」為訴求，研發生產一系列照顧全民健康、提升生活品質的功能性保健食品及美容保養品。並朝向整合研發、生產與行銷資源，以成為一個全方位生技公司，藉由推動知識經濟，提升台糖生技產業競爭力為目標，深耕醱酵、萃取及生物轉化核心技術、強化專業設計代工與商品化能力。

(二) 執行人力資源策略規劃

賡續依照公司經營策略及配合民營化政策，推動組織重整及再造工程、組織已朝向事業部發展，同步規劃推動人才培育策略，並於預算員額內重新檢討修正總管理處各處室及各單位之編制人力，執行各項配套措施，提升企業營運競爭力，奠定公司事業部經營基礎。

1. 因考量地域性土地業務管理與發展需要，原資產管理中心各地區 8 個營運處改隸直屬公司二級單位並更名為區處，負責所轄區域土地、資產管理、土地開發、農場經營(非種蔗地)及退休人員照護等業務。未劃歸事業部，而與台糖公司龐大土地資產管理營運相關之業務原劃分為「土地開發中心」、「農場經營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等 3 個中心組織型態運作，因考量土地資產業務與組織再精簡需要，爰將 3 中心整併為「資產營運處」與「土地開發處」，並回歸幕僚處，負責督導各區處土地、資產等相關業務。

2. 員額精簡成效依規定控管(精簡)組織員額，並採取有效措施轉化、充分運用待運用人力。

(1) 台糖公司 95 年度預算員額奉核定為 4,800 人，95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人數為 4,213 人，員額控管情形良好。

(2)為配合政府逐年推行精簡人力政策，及為台糖公司永續經營計畫，多年來持續推動「人力結構再造工程」，並於 84 年度起即持續執行優退方案，累計至 95 年度精簡 5,169 人。

3.用人費用之控制

95 年度用人預算 5,607,809 千元(不含退休金恤償金、資遣費)，決算執行用人費用 5,320,310 千元(不含退休金恤償金、資遣費)，與法定預算數之比較用人費率降低 2.11%。

4.台糖公司 95 年底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90 名，實際已進用 148 名，符合身心障礙保護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

5.為期求新求變，再創企業活力及推動事業部民營化，95 年度計辦理高階中階基層及各類培訓班合計 2,930 人次。

6.95 年度為配合公司經營轉型成立事業部人力需求及轉化待充分運用人力，賡續辦理為期 6 星期之第 3 梯次「土地管理及巡查人員訓練班」，為強化事業部資訊獨立之能力及加速民營化推動，爰辦理 2 年期之「資訊專業人員訓練班」及為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配合民營化業務之推動，頒布「從業人員第二專長及轉業訓練實施要點」，並由訓練中心辦理轉業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計共 10 班 229 人次，另自行申請參加外界轉業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計有 11 人申請，經費補助約 20 萬元；為提高從業人員素質，適時補充從業人員智能及新知，培育優秀人才，並訂定「從業人員在職進修補助實施要點」鼓勵員工進修。

7. 員工福利辦理情形與成效

- (1) 辦理年節慰贈計 9,156 人次，金額計 21,792,895 元。
- (2) 依據醫藥補助辦法，辦理職工暨眷屬重病住院補助，計 991 人次，金額 6,066,472 元。
- (3) 每位職工投保意外險 100 萬含住院醫療險 1000 元/日，計 4,936 人次，金額 1,762,023 元。

(三) 加強拓展行銷通路及增加自有行銷據點

1. 台糖公司自有通路方面：

- (1) 台糖公司直營店(蜜鄰便利超市)部分，95 年 12 月底止累計家數為 20 家(其中北部地區 7 家、中部地區 4 家、南部地區 8 家、東部地區 1 家)，較 94 年底之 19 家，增加 1 家直營店。
- (2) 台糖公司自營量販店部分，95 年 12 月底止累計店數為四家量販店，均分布在台灣中南部地區。

2. 其他通路方面：

- (1) 特約專櫃：至 95 年 12 月底止，累計家數為 183 家。
- (2) 大型通路：大潤發、全聯公司、國防部福利總處、德斯高(Tesco)、萬家福、家樂福、愛買吉安、好市多(Costco)量販店、台糖電子商務網等。
- (3) 海外市場：除加拿大(薑母茶、紅糖)、美國(食用油、沖調類等 32 項)、香港(巴西蘑菇、靈芝、果寡糖)、中國大陸(蜆精、沖調類)、日本沖繩(沙拉油、健康飲用醋類)等國外市場及品項。
- (4) 網路購物：網路購物為流通事業日後發展之趨勢及應提供之服務項目。台糖公司自行建置的網路購物平台—台糖易購網(www.ego888.com)，歷經半年的規劃、設計及測試已於 94 年 12 月 21 日正式上線，

提供廣大消費大眾一個安全便利的網路購物環境，95 年度營收金額約為新台幣 9,030,000 元。

(四)積極推動品質驗證制度，落實「品質第一」的觀念

- 1.台糖公司積極推廣提升品質的觀念和做法，導入 ISO 9001:2000 品質管理及品質相關驗證系統運作，因應國際品質趨勢潮流，強化企業經營管理績效及品質管理能力，創造企業品質新形象，建構企業卓越經營理念，提升公司營運績效，以永續經營立足世界。
- 2.目前取得 ISO 9001:2000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之單位有：
 - (1)工安環保處：岡山焚化廠、崁頂焚化廠。
 - (2)生物科技事業部：大林生技廠。
 - (3)砂糖事業部：小港廠。
 - (4)油品事業部：和生、萬泰、豐泰、南州、來義、廣興、崇蘭等加油站。
 - (5)商品行銷事業部：小港廠製油工場
 - (6)畜殖事業部：新營飼料工場、小港飼料工場。
- 3.目前通過 GMP 優良食品作業規範標準之單位有：
 - (1)生物科技事業部：膠囊冬蟲夏草菌絲體、瓶裝果寡糖。
 - (2)砂糖事業部：小港廠/砂糖系列(含精製糖)10 項產品、南靖糖廠/大林工場之片劑糖。
 - (3)商品行銷事業部：礦泉水、包裝水、台糖梅子醋、台糖蘋果醋及食用油系列 8 項產品。
 - (4)畜殖事業部：蜆精(代工廠商大昭公司)
- 4.目前通過 CAS 優良農產品標準之單位有：

- (1)畜殖事業部：(屏東肉品部)冷藏豬肉大分切產品 6 大項、冷凍豬肉大分切產品 6 大項及小分切產品 6 大項，中式香腸 4 項，熟肉、培根、肉丸、小貢丸等肉製品 4 項。(畜科廠肉品工場) 中式香腸 3 項、肉酥類 5 項、中式乳化型肉品 3 項共 11 項。
 - (2)商品行銷事業部：台糖梅子醋、台糖蘋果醋、台糖冬蟲夏草烏骨雞及炒飯米粉類產品 12 項。
 - (3)量販事業部：優良食品物流業衛生評鑑合格認證。
- 5.目前通過 CNLA 實驗室認證之單位有：
生物科技事業部：安環品管課。
 - 6.目前通過 ISO 14001 驗證標準之單位有：
 - (1)工安環保處：岡山焚化廠、崁頂焚化廠。
 - (2)生物科技事業部：大林工廠。
 - (3)砂糖事業部：小港廠。
 - 7.目前取得行政院環保署檢測認可之單位有：
工安環保處：環境檢測中心/水質基本檢測(含水中重金屬檢測)17 項、土壤基本檢測 6 項。
 - 8 目前取得觀光局檢測認證機構許可及溫泉水質檢測認證之單位有：
工安環保處：環境檢測中心/溫泉水質檢測項目及方法 9 項。
 - 9.目前通過 CNS 台正認證之單位有：
商品行銷事業部：大豆沙拉油、烤酥油。
 - 10.其他
 - (1)休閒遊憩事業部：台糖長榮酒店(台南)/防火標章、旅館業衛生優良店、餐飲 4 顆梅花、客房特優。
 - (2)商品行銷事業部：田寶 11 號有機肥/環保標章。

(五)落實責任中心制度，加強預算執行控制，提升經營績效

- 1.落實責任中心制度，加強追蹤檢討各責任中心執行情形。每月追蹤檢討各單位責任中心目標執行情形；並將各責任中心執行情形及改善措施於台糖公司營運管理會議中提出報告，加強督導所屬單位努力達成目標。
- 2.加強預算執行控制，依分月計畫據以執行，每月產生預算執行報表送執行單位分析、管理，即時檢討改進。
- 3.責任目標執行成效與績效獎金密切配合，各一級單位績效獎金依據責任中心目標執行成效核發；其所屬單位績效獎金發放要點依權責劃分由各事業單位依二、三級責任目標執行情形自行訂定。



■ 台糖肉豬舍自動餵料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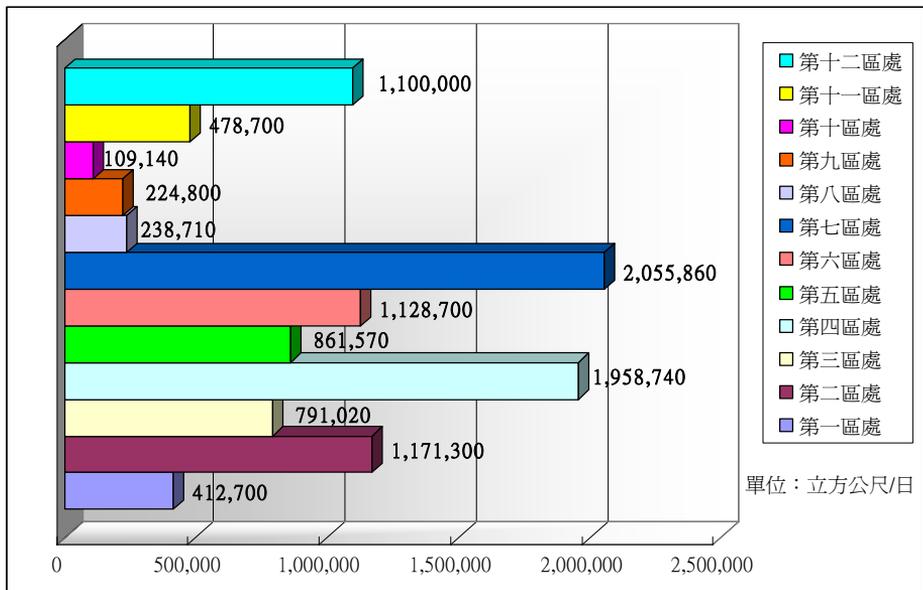
肆、台灣自來水公司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生產設備名稱	區處名稱	系統供水能力 (CMD)	設計供水 人口數(人)
自來水 處理設備	第一區處	412,700	847,520
	第二區處	1,171,300	1,876,100
	第三區處	791,020	1,089,400
	第四區處	1,958,740	2,768,000
	第五區處	861,570	1,631,670
	第六區處	1,128,700	1,834,000
	第七區處	2,055,860	3,405,910
	第八區處	238,710	444,390
	第九區處	224,800	361,000
	第十區處	109,140	242,130
	第十一區處	478,700	1,286,400
	第十二區處	1,100,000	1,920,000
	合 計		10,531,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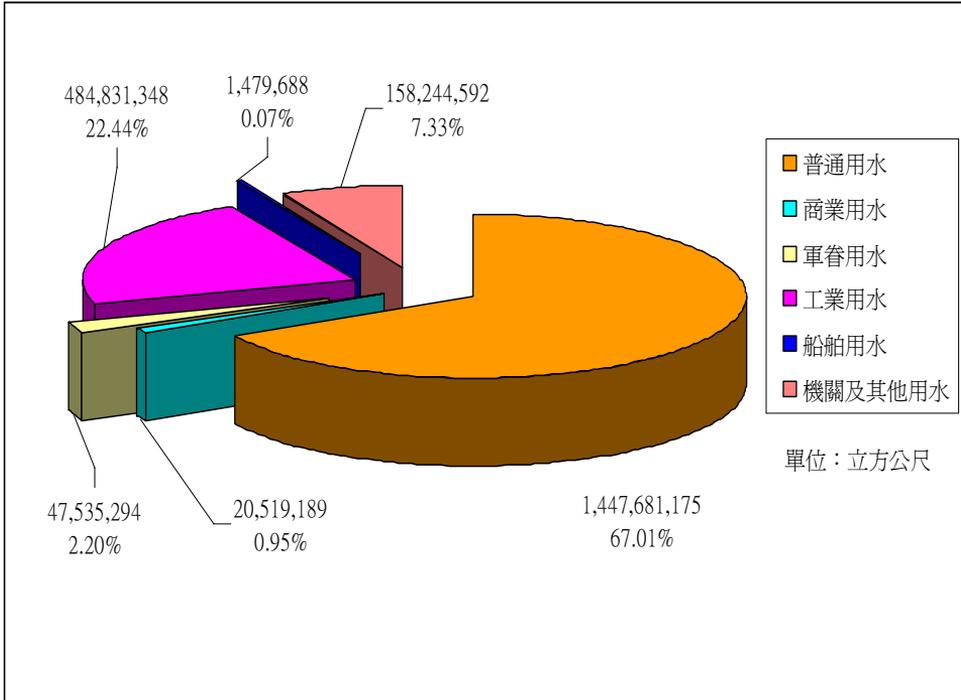
台灣自來水公司產能統計表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及單位 (立方公尺)	佔總銷售量 %
自來水	一般用水	1,515,735,658	70.16%
	普通用水	1,447,681,175	67.01%
	商業用水	20,519,189	0.95%
	軍眷用水	47,535,294	2.20%
	工業用水	484,831,348	22.44%
	船舶用水	1,479,688	0.07%
	機關及其他用水	158,244,592	7.33%
	合計	2,160,291,286	100%

台灣自來水公司主要產品銷售對象統計表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一)台灣自來水公司未來經營三大方向為：

- 1.自來水公共建設現代化—透過全面更新設備及徹底改變體質的方式，迎頭趕上國際化。
- 2.經營管理多元化--活化資產運用，以水為主體延伸發展整套的水利產業，讓經營模式多元化，以利企業永續發展。
- 3.組織優質化--建立國營事業的體制，為使組織適合未來變革的需求，設計一套適合自來水未來現代化、多元化、國際化的組織。使全台供水達到質優、量足及穩定，創造「全民優質生活」之終極目標。

(二)95 年度工作重點方向如下：

1.加強企業化經營，研議擴大委託經營之業務範圍

(1)採取下列三大經營方針及多項配套措施以加強企業化經營：

A.組織優質化

- a.強化組織功能
- b.活化人力資源與培育主管人才

B.自來水公共建設現代化

擬定「自來水公共建設現代化整體計畫」涵括五大綱領計畫，下轄 12 項分項計畫。

C.經營管理多元化

- a.推動資訊化管理
- b.提升服務品質 (如建置 Call Center)
- c.多角化經營之拓展 (如包裝水計畫、活化不動產計畫)

(2)委外業務檢討：

現行單一項目委外業務涵括(1)委外收費(2)委外抄表(3)澄清湖高級淨水廠委託操作(4)民間參與鳳山淨水場淨水設施改善及營運(5)民間參與增建馬公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6)民間參與澎湖西嶼75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7)偏遠地區場站委外操作等。

先就業務委外之目的、方式、期限作共通性之檢討，次就個案之優點、缺點(風險)與其因應對策、效益評析及監督管理機制作個案特性分析。

2.積極提高自來水普及率及用水品質

(1)95 年度新增用戶目標數為124,800 戶，實際成長數為 132,426 戶，達成率為 106.11%。

(2)提高用水品質：

A.飲用水水質標準日趨加嚴

行政院環保署日趨加嚴之飲用水水質標準，繼 94 年修訂適飲性項目總溶解固體量、總硬度標準後，未來並擬定陸續增修農藥(陶斯松、嘉磷塞、托福松、培丹、福瑞松)、鹵化乙酸、重金屬(鉛、銻)、大腸桿菌等等，為符合相關其飲用水水質標準之提升，未來需以增設高級淨水處理設備以提升供水品質加以因應，故勢必面臨大幅增加水質改善經費，故為提供民眾優質的自來水水質，目前水價已無法合理反應成本，應予於以合理調整，惟在水價未合理反應成本前，仍依民眾社會之生活福祉，陸續研擬增設高級淨水處理設備提升供水品質，善盡「量足質優」之供水目標而努力。

B.水質提升辦理情形：

- a.為配合政府政策，並有效提升民眾對水質安全信心，對恐不符標準之淨水場賡續辦理水質提升計畫。
 - b.持續加強淨水處理與水質檢驗並將加強水質監控列為年度重點工作，以強化供水系統水質安全。
- C.其他相關配合措施：
- a.賡續辦理年度汰換管線、分年分區段計畫管網清洗排放，研訂防止施工污染措施，改善管網系統以穩定供水品質。
 - b.加強水池維護，包括加強清洗淨水場清水池、加強清洗供水區配水池、宣導用戶與協助辦理清洗自有蓄水池及水塔等。
 - c.加強用水宣導，綠美化淨水設施環境、配合各級政府政令宣導工作、主動發布新聞稿電子報增加用戶用水即時資訊與飲用水安全觀念。



■ 給水廠電腦監控

3.加強自來水管網改善，強化風險管理，提高緊急應變能力，以穩定供水。

水是人類賴以維生的必需品，爲了提高事故或災害期間能穩定提供量足質優之自來水，或是縮短停水時間，在非工程措施方面，除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9條規定研擬自來水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外，並參酌歷次應變經驗修正公司應變小組之運作、應變計畫、速報機制與媒體連繫作業等，以逐步落實預防、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各階段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另配合全民防衛動員及民防相關規定賡續推動演習訓練，藉以提升供水應變能力及供水穩定度，強化供水風險管控能力，進而建立低災害風險並邁向永續發展之城鄉與國土。

4.提升用戶服務品質，持續推動節約用水計畫。

(1)提升用戶服務品質

A.落實以客爲尊之服務理念，賡續加強推動電話服務、首長與民有約等便民措施，實施無積欠水費之用戶均可利用電話或網路申辦停水、復水、過戶、繳費證明、裝置證明、更改通訊地址等項目，免除用戶來返奔波；另爲加強便民服務，自來水公司於各區處成立用戶服務中心，專責受理用戶陳情、申訴、抱怨等案件之受理、追蹤、回覆及提供一般業務解答之直接便捷之服務管道。

B.爲追求服務品質的不斷提升，自來水公司積極推動增辦各種用戶繳費方式，滿足用戶之不同需求，除委託金融機構、大型便利超商等單位，提供用戶以存款帳戶轉帳扣繳(含信用卡定期扣繳)、臨櫃代

收、電話語音轉帳、網路(含網路銀行)代收、行動電話(emome)轉帳、大電視(中華電信 MOD)家庭金融轉帳等繳費方式外，並開放各大便利超商及約定金融行庫代收用戶逾期水費，以解決原逾期水費須至自來水公司營運(服務)所繳費之不便，以提供多樣、便捷之繳費通路供用戶方便選用，達到繳費無障礙，服務不打烊之境界。

(2)持續推動節約用水計畫

除加強管線汰換檢漏以提高用水效率，並積極配合政府推動節約用水，採行各項宣導措施，建立全民節約用水共識與習慣。

5.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1)健全產籍及財產管理系統：為提升產籍資料及財產管理系統之功能，已完成「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產管理系統重置改版計畫」之建置，透過網路系統可與所屬各單位同步使用該財產管理系統，即時掌握系統資訊，提升財產管理效率。



■ 陳總統 95 年 9 月 29 日視察鳳山淨水場民間參與 ROT 工程

- (2)有效利用閒置土地：列管之閒置土地計 13 筆，截至 95 年底已辦理出售者 6 筆，已辦理出租者 1 筆，已規劃完成再利用 1 筆；另 5 筆已提董事會決議以出售方式處理，刻正由各區處辦理後續出售事宜中。
- (3)靈活調度短期資金，以節省資金成本：為靈活調度資金，降低資金成本，除致力透過二次競標模式取得低利短期資金，節省利息費用外，更積極運用自有短暫停留資金，投資債券基金，以賺得較活存為優之投資收益，逢資金缺口時，立即贖回基金支應，使短期資金調度更具彈性與效益。
- 6.強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防範事故發生
- (1)強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
- A.強化工安查核組織體系，並落實工安查核小組工作。
- B.增(修)訂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手冊、辦法、處理程序等計 12 項函頒各單位確實遵行，以防範職災及意外事故發生。
- C.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工安知能及預防災害能力。
- D.各淨水場需辦理氯洩漏緊急應變措施演練 2 次，使員工能熟練其處理程序，以減少災害發生。
- E.實施危險性機械(起重機)定期委外檢驗試驗，以防止危險性機械發生意外事件，造成職災事故。
- F.全面清查各工作場所潛在危險因素，並研擬因應對策及加強改善措施，至改善完成止。

G.辦理勞工作業場所環境之測定，購置安全防護器具，以防止職災事故。

(2)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

A.於工程承攬契約明訂「施工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施工說明書及工地環境保護施工規範」及「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則」，以督促承攬商做好安全衛生工作及加強安全衛生管理與維護，俾以消弭勞工職災發生。

B.實施三級品管制度，嚴格要求承攬商需實施自主管理檢查，並實施走動管理加強工安查核。

C.定期辦理工安宣導活動，舉辦承攬商「安全宣導座談會」及「工作安全宣導與實務檢討」，以防範事故發生。

D.每年均辦理多項改善或擴建工程，為使承攬商管理合理化，94 年度委託中台科技大學辦理「承攬商管理合理化之研究」，已於 95 年 3 月份完成。



■ 自來水建設成果巡迴展--宣導節水

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主要生產設備名稱	船廠名稱	產能 (年)	年度實際產能	與去年產能增減
造船設備	高雄廠區	建造商船 110 萬(載重噸) (可建造 1,100 及 4,000TEU 貨櫃輪各 7 艘)	998,492	345,303
修船設備		修理各型船舶 70~90(艘次)	72	-34
製機設備		製造各型機械 2,200(公噸)	2,767	-982
造艦設備		建造艦艇 6,000(排水噸)	0	0
造船設備	基隆廠	建造商船 25 萬(載重噸) (可建造 1,800 TEU 貨櫃輪 6 艘或 77,000 載重噸散裝貨輪 5 艘)	118,855	-33,062
修船設備		修理各型船舶 45~55(艘次)	47	-2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及單位	佔總銷售量%
造船	航運業	1,117,347 (載重噸) 約 360,289(修正總噸*)	100.00
	國內	0 (載重噸)	0.00
	國外	1,117,347 (載重噸)	100.00
修船	航運業	1,153,420 (新臺幣千元)	100.00
	國內	731,520 (新臺幣千元)	63.42
	國外	421,900 (新臺幣千元)	36.58
製機	航運、製造業	2,767 (公噸)	100.00
造艦	海軍	0 (排水噸)	100.00

*註：修正總噸(Compensated Gross Tonnage, CGT)為國際通用換算噸又稱為當量噸。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一)致力改善製程，縮短建造時程，並規劃逐步提昇產能。

因應市場競爭，公司年度經營策略係遵循市場需求，積極開發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船型，結合優異的造船設計與生產技術，持續推動「二六九」改善製程方案(製程改善目標，在船隻建造過程中，2年內達到安放龍骨時組合完成度須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下水時船體完成度須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縮短建造工期 1~2 個月，以降低整體造船成本)。在提昇產能方面，造船組合量要從 95 年的 16 萬噸提升至 96 年的 18 萬噸。

(二)全力推動知識管理與知識商品化，由製造業轉型至製造服務業。

公司知識平台已初步建構完成，執行計畫將檢討執行現況後配合調整並全力推動。未來將進一步推動知識商品化，由製造業轉型至製造服務業。



■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建造之駿明輪

(三)貫徹執行民營化政策，以期移轉民營。

推動公司民營化為政府既定政策。目前經濟部與台船公司已分別委請專業服務機構針對公司經營績效、民營化方式與時點審慎再評估，以作為擬訂後續民營化策略與時程參考。

(四)加強財務管理及外匯避險管理，妥善靈活利用各種金融工具，進行資金籌措及運用，以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資金成本。

1.增加利息淨收入。

(1)力洽銀行調降長短期借款利率。

(2)提前償還利率較高之美金及歐元借款。

(3)將外匯收入存入短期高利率存款，增加利息收入。

2.密切觀察及蒐集外匯資訊，審慎研判匯率趨勢，以決定匯率避險策略。95年度外幣收入部份用以沖抵外幣負債，因交易成本太高，未作避險交易，且美金兌台幣多數處於上升格局，此種策略對公司有利。

3.為因應還款保證函需求，除開發新外商銀行融資管道外，95年度洽往來銀行增加美金 1.45 億元還款保證額度備用。

(五)加強國內外顧客之洽訪及與主要仲介商之合作關係，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積極承攬最適生產之造船業務。

1.平均每月拜訪船東航商及主要仲介商六家次，每半年至少建立顧客需求研究分析三家。

2.承接新船策略：

(1)配合市場脈動及參考主要競爭國家船廠之承攬情形。

(2)以承接貨櫃船為主。

(3)國內航商為主。

3.根據上述原則 95 年計承攬 19 艘貨櫃船載重噸 946,900 噸，總金額 367 億 4,317 萬元，為年度目標承攬額 190 億元之 193.38%。

(六)結合產、學、研、用各界，繼續強化研究發展，並配合市場需求，開發具有利基之新船型。

為提升競爭力，拓展業務，繼續配合業務需要，並考量市場需求，運用合作研發，結合產、學、研各界開發符合新法規船型及改良現有船型，包括 6,600 TEU 貨櫃船、4,250 TEU 貨櫃船、8,250 TEU 貨櫃船、6,300 TEU 貨櫃船、4,200 TEU 貨櫃船、1,700 TEU 貨櫃船等。

(七)透過造船產業之「策略聯盟」，合作拓展船舶市場業務，並積極爭取「國艦國造」、「軍艦商維」之商機。

1.國防業務之造修艦策略聯盟協議書，雖於 89 年簽訂，但各船廠仍有些歧見，並未落實，95 年度由盧董事長親訪造船工會韓理事長及各船廠，積極推動本項協議。

2.「國艦國造」及「軍艦商維」長期性業務，提報經濟部「政策性」及「獨佔性」說明資料，期經由跨部會協商會議爭取。

(八)持續推動承攬商大型化，並加強管理，以降低施工界面干擾，提升承攬商效率，降低工程成本。

95 年度推行修船工作長約化，執行結果使工作更有效率。

(九)進行工作流程簡化及檢討現行組織架構，建立最適人力結構，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奠定永續經營磐石。

1. 為杜絕採購缺失及提高採購效率，成立任務編組「開標中心」，負責營業工程外包預算分配及成本控管、承攬商管理、相關法規之綜理、勞務採購開標作業及內規制度之釐訂，成員為本職兼任。
 2. 為改善生產流程，減少工廠間工作相互干擾，目前正進行生產型態模組化組織，將組織改為依生產流程前後段設立部門。
 3. 為使物料倉儲管理落實，以達事權合一，權責一致目標，於 95 年 7 月將原屬各廠管理之五大類物料回歸物料處供應課統籌管理，以降低材料成本，落實配列管制。
 4. 全公司現行為 19 個一級單位、70 個二級單位，未來將視業務需要，賡續檢討辦理。
- (十)落實會計制度，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嚴密預算執行及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防止錯誤與弊端，強化管理功能。
- 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95 年度主要辦理情形如下：
1. 按工作計畫查核內控制度執行情形，95 年度查核 79 案，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事項。
 2. 依「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要點」，按季查核，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均無「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事。
 3. 依「台船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檢核室按月查核，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台船公司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事。
 4. 內控加強宣導與教育訓練：派員參加「內控內稽相關法規發展趨勢」研習班、「風險管理研習班」、「內部

稽核品質評核之作法」研習班、「稽核抽樣技巧與分析」研習班、「沙賓法案介紹- 由沙賓法案看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研習班等。

(十一)配合整體資訊發展規劃，持續加強造船 CIM 之應用與推展，進行企業 e 化之電腦化整合。

- 1.完成整體管理資訊系統至 IBM 新主機平台。
- 2.重新製作外部網頁，以充實內容行銷，提昇企業形象。
- 3.推行知識管理作業。
- 4.推廣 MS Office 系列軟體訓練應用，有效落實全面資訊應用的深度與廣度。
- 5.Windows XP 作業系統及 CAD/CAM 應用軟體升級作業。
- 6.持續推動 CAD/CAM 應用，發展 3D 設計與生產管理介面整合系統。
- 7.更新擴充 PDMS (VM Outfitting)應用軟體。



■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建造之中鋼公司貨輪

(十二) 加強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工作、災害防救工作之管理與執行，防範事故發生。

1.工業安全方面：

(1)員工方面

94 年度為降低工業安全事件，加強下述安全預防措施：走動管理及巡查工作、機械及設備之自動檢查、各廠區之安全衛生稽查工作、建立安全作業程序(SOP)及基層主管的安全管理能力，獲得良好成果。95 年度亦持續上一年度的安全預防措施。95 年度傷害頻率為 5.92，(傷害次數為 33 人次)，較 94 年 4.20(傷害次數為 23 人次)稍高，綜合災害指數由 95 年 15.95，亦較 94 年 12.29 稍高，亦高於國營會所訂之目標值 12.12；與三年 (93~95) 平均值 (17.03, 12.29, 15.95) 15.09 比較，亦稍高。

(2)承攬商方面

在承攬商的安全管理方面，承攬商傷害頻率 95 年 2.80(傷害次數為 16 人次)，較 94 年 2.50(傷害次數為 16 人次)稍高，較國營會所訂之目標值 2.51 稍高。

(3)一年來承攬商發生 2 人死亡事故發生。

(4)95 年度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共 3 件(高雄廠區)，罰款計新台幣 24 萬元(均由於承攬商死亡事件受罰)。

(5)95 年對高雄及基隆廠進行配電系統及各項用電設備機具作重點檢查及改善工作，以減少電氣短路引發火災。另加強調查與清理私人電器用品，並規劃相關電器設備負責人，增進廠區安全，防範火災。

2.環境保護方面:

環保工作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處理三方面均依規定定期檢驗申報及處理，95 年污染事故受罰件數 3 件(基隆廠 2 件及高雄廠區 1 件)，受罰金額為 11.2 萬元，較提報國營會控制值受罰件數 3 件，受罰金額 30 萬元為低。另 95 年度實施海洋污染防治如加油時，佈設攔油索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習等項目。

(十三)進行全球運籌策略分工，研究運用低成本地區承作船段、艙品及進行全球採購。

- 1.船段：洽韓國及大陸廠商承作船段。
- 2.艙口蓋：部分由歐系大陸廠製供交貨。
- 3.艙品：繫纜裝置、貨櫃導槽，由大陸地區供貨。
- 4.裝備器材：均按廠家表、標準廠家表或廠商名錄向合適廠家訂購。

(十四)掌握航商需求，積極承建所需船舶，並提供修船服務。

- 1.95 年度新船業務承攬有德國 Peter Doehle 訂購 6,300 TEU 貨櫃輪 6 艘、德國 Peter Doehle 訂購 4,200 TEU 貨櫃輪 6 艘、Venus Ocean Navigation S.A.訂購 1,700 TEU 貨櫃輪 7 艘，合計 19 艘。總承攬額共計新台幣 36,743,177,000 元，佔年度承攬額 204.13%。
- 2.95 年度完工交船新船計有高雄廠區 CSAV/PD 5,500TEU 貨櫃船 3 艘、4,050TEU 貨櫃船 4 艘；Howells 174,630 DWT 散裝船 1 艘；中鋼運通 202,500 DWT 散裝船 1 艘；陽明 1,799 TEU 貨櫃船 1 艘，小計 10 艘；基隆廠陽明 1,500 TEU 貨櫃船 5 艘，小計 5 艘，兩廠區合計 15 艘，達成年度生產目標。

3.95 年度高雄廠區共維修各型船隻 72 艘、基隆廠共維修各型船隻 47 艘，金額 11.53 億元。

(十五)掌握國防部及海岸巡防署之需求，積極爭取艦艇建造及修理業務。

海軍光六計畫 30 艘飛彈快艇建造案，由台船公司得標並於 94 年 6 月 24 日簽約，因未得標廠商提出異議，94 年 11 月 9 日及 94 年 12 月 21 日兩次收到國防部通知暫停本案契約一切行爲。台船公司已多次積極協調軍方及公共工程會，期儘速恢復履約，俾執行建造工程。

(十六)加強利用現有機具設備、工程規劃能力，以拓展陸上機械工程及公共工程業務。

因公司造船業務滿檔，機械工廠已轉型爲艙口蓋專業生產工廠，使能做長遠規劃，發揮最大產量。

(十七)妥善規劃及控制生產期程，確保品質並如期交貨。

1.落實專案經理制度、雙週圖料追蹤會議、每週工務協調會及各工廠進度追蹤會，有效掌控生產期程。

2.95 年度船舶皆能如質如期交船。

(十八)增設自動化設備以改善生產作業流程，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

1.爲配合產能提升 20%，增設大組合定盤區、NC Plasma 割切機組 2 台、高空作業平台車 8 台、CO2 焊機 258 台、LLC-60 噸吊車 1 台....等機具設備，以提升效率。

2.95 年度一般建築及機械設備購置計達 302,101 仟元。

(十九)在造船原物料成本高漲，簽約時船價低迷的狀況下，台船公司 95 年營運情形良好，計盈餘新台幣 14.92 億元，較 94 年 8.67 億元增加 172.09%。提供日、韓先進

船廠獲利情形。其中日本 6 大造船企業 2005 年財年 (2005.4.1~2006.3.1)造船部門營運情形爲：三菱重工營業利潤虧損 106 億日元(-117)、三井造船虧損 26 億日元 (40)、環球造船盈餘 26 億日元(86)、IHI 聯合造船虧損 86 億日元(-136)、川崎造船虧損 26 億日元(40)、住有重工虧損 4.8 億日元(5.0)。韓國 2005 年營運情形爲：現代重工盈餘 908.5 億韓元(-980.6)、三星重工虧損 43 億韓元(-1,086.9)、大宇造船虧損 1,240.3 億韓元(607.8)、韓進重工盈餘 425.0 億韓元(542.0)；其中()內表示去年同期數字。



■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建造之貨輪下水及靠碼頭英姿



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區)名稱	產能(年)	本年度產能增減
飛機類	台中/沙鹿廠區	零件：63 萬件 組裝：組合件 80,687 件 區段 198 架	增加
引擎類	岡山廠區	機匣零組件 5,400 件 精密鑄造件 32,500 件 白鐵零組件 5,000 件 翼形面零組件 20,000 件 渦輪段零組件 32,000 件 結構零組件 33,000 件	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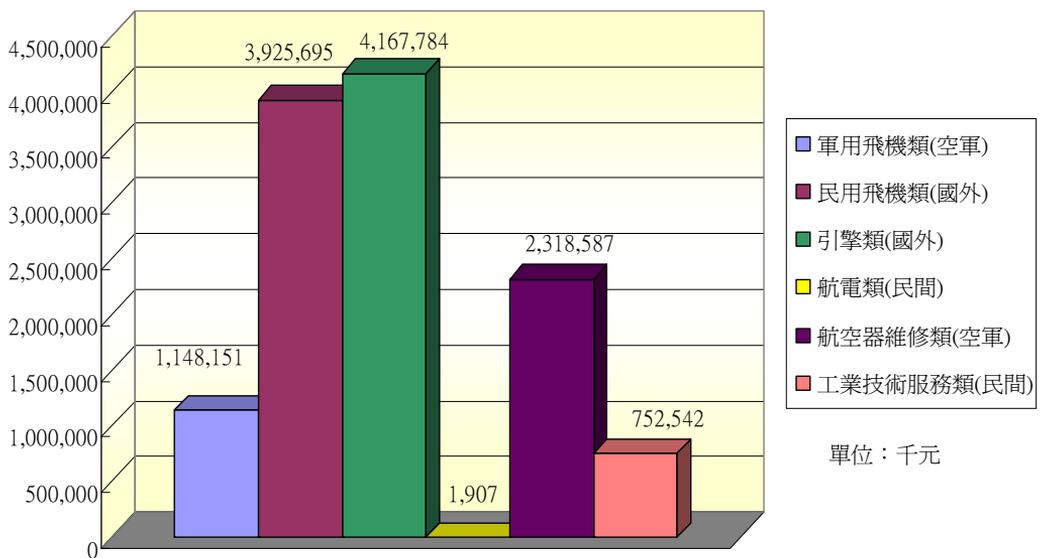


■ 呂副總統視導漢翔公司發動機事業處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及單位	佔總銷售量%
軍用飛機類	空軍	1,148,151 (千元)	9.32%
民用飛機類	國外	3,925,695 (千元)	31.88%
引擎類	國外	4,167,784 (千元)	33.84%
航電類	民間	1,907 (千元)	0.02%
航空器維修類	空軍	2,318,587 (千元)	18.83%
工業技術服務類	民間	752,542 (千元)	6.11%
合計		12,314,666 (千元)	100.00%

漢翔公司產品銷售對象統計圖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一)強化組織功能，推動經營改善計畫

1.依據 95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核定之「整體經營改善計畫」，全年度計推動包括增加營收、提升效率、節省費用、精進生產製程、精進財務管理、精進人力資源管理、積極拓展業務行銷等各項改善措施。經公司全體同仁全力推動後，本年度營運已轉虧為盈，並達成行政院函示要求降低用人費、提升員工平均營業額及提升員工生產效率等三項數據化目標。

2.組織調整部份：

- (1)為提升生產設備管理功能及充分運用裝配資源，增設生產處所屬「裝備管理組」及生產管制組所屬「裝配規劃課」，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2)為強化岡山廠區政風管理功能，有效整頓公司紀律，增設政風處所屬「岡山政風組」，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 (3)為使發動機事業處生產單位專注於生產製造工作，將生產工程及生產管制單位綜效化，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4)為加強公司經營策略與產品組合功能，增設經營管理處所屬「策略規劃組」，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5)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內部檢核實施要點」修訂本公司「稽核室」隸屬董事會，自 95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
- (6)為提升政風查核之超然立場，調整「政風處」直屬董事長，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7)為加強公司督察、內部控制執行成效及風險管理等功能，增設公司所屬「督察室」，另配合品質保證處所屬「飛安組」撤銷，「品質飛安處」更名為「品質保證處」，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 (8)為提升組織運作效益及資源整合運用，調整董事長室等相關單位職掌，自 9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 (9)為使博勝專案計畫順利執行，軍用飛機處及維修與航電事業處分別增設「博勝專案組」及「博勝專業組」，自 9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 (10)為提升公關接待品質，增設總務處所屬「接待組」，自 9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二)加強資金管理，健全財務管理體系

- 1.由於漢翔公司非上市公司，在國內資本市場籌資自受到限制，故最主要之資金來源仍以間接金融為主；除此之外，部分亦透過貨幣市場發行商業本票之方式來取得資金。
- 2.對於新業務開發及其設備投資、生產線建置等案之財務需求，除申辦經濟部工業局之主導性新產品計畫補助款、配合款外，亦向金融機構以專案方式取得中長期之資金來源。
- 3.在資金運用效能方面，除持續精進現金流量之預估外，對於專案之各項財務需求，亦審慎考量其利弊得失，以最有利之方式來滿足其財務需求，以提高資金運用之效能及降低資金成本。
- 4.配合國營會有關財務管理之效能，針對現金、金融負債之部位，均以符合航太產業營運所需之財務安全，及降低金融負債部位以減輕公司利息負擔等為首要

考量並作適時之處理，以調控公司財務結構，並建立多元化之融資管道，以因應資金之所需，並強化資金籌措之運用及管理。

- 5.漢翔公司為加強資產合理經營管理，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範，逐期辦理資產評估並提列必要之跌價損失，確配合政策積極檢討非業務必要資產。
- 6.加強存貨及應收帳款管理，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改善現金流量：
 - (1)加強存貨管理：定期檢討存貨問題，積極處理不適用物料，並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審查物料採購之必要性與時機。
 - (2)加強應收帳款管理：針對收款期限較長之專案完成收款條件之修訂，並協調原以支票付款之客戶改以電匯方式付款，且美加二國客戶應收帳款不得不收取支票時，均已改寄至漢翔公司於美國境內往來銀行帳戶，以加速收現天數。
- 7.將持續強化資產週轉率及資產經營管理，以達最適資本結構。



■ 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至漢翔公司考察

(三)建立核心技術，調整產品定位與拓展主軸產品

在經國號戰機研發生產的階段性任務告一段落後，爲了公司能永續經營並持續發展，利用過去在軍用航空領域包括飛機、發動機、航空電子、產品支援及飛行測試等方面建立之研發設計、系統整合、專案管理、製造、組裝、測試、後勤支援等完整能量，並依據公司之核心能量，本年度將公司營運規劃分爲「政府」、「民用航空」及「科技服務」等三大類業務方向拓展：

- 1.在政府業務方面：除將漢翔公司原自有產品 IDF 性能提升爲翔昇戰機，並以現有能量爲基礎，承接國防部三軍、中科院等單位之業務外，亦積極開發空警、陸航、海巡、政府特殊任務等航空載具之維修能量，另利用工業合作機會研發國防先進武器系統如博勝專案，掌握關鍵技術，以利重新定位。
- 2.在民用業務方面：主要承攬爲公開競標業務，目前主要在飛機結構件及發動機製造等領域上，未來將爭取更多具較高技術附加價值的 ODM 業務，另在自有產品方面將定位在聯合開發或自行研發輕型/小型民航機、輕型偵察巡防機、高速/遙控靶機及特殊任務之航空載具等。
- 3.在科技服務業務方面，未來在光電產業、軌道工業、車用電子、太空產業等方向，均有相當大之潛力發展空間。未來將朝「中、大型科技服務專案」努力，鎖定在工程技術、系統整合及供應鏈管理三個領域。

(四)落實國際合作案管理機制，提升行銷通路與競爭力

- 1.漢翔公司透過合約管理機制評估、檢討各專案合約相關條文與客戶進行價格及權益談判。95 年度進行修約

專案計有：CL300 案、S92 案、LJ45 案及 AS907 等案，積極調整與精進國際合作案業務營運體質，改善專案營收情況及爭取公司合理權益。

2. 持續加強各項專案成本管理與產品精進作為，使專案毛利改善獲得成效，未來將持續朝停損、減損、轉盈、增利目標努力。
3. 為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調控公司財務結構，95 年度特針對應收帳款及存貨進行嚴格管控，希望能從這兩項管理指標的改善來降低資金成本，並強化資金籌措運用管道。
4. 本公司在歷經十年、參與數個國際合作案之經驗下，已充分瞭解市場預估、成本預估、合約條款、風險控管的重要性，爾後必可落實管理機制與評估效益。

(五) 建立自有產品，創造公司價值

1. 推動自有產品專利案件申請，將公司研發或工作流程中產生之特殊技術或產品，提送申請為專利，精耕專利佈建，創造公司更多無形資產價值。截至 95 年底累計共獲核准國內專利 62 件(發明 18 件、新型 20 件、新型形審 24 件)、美國 6 件、中國大陸 5 件、日本 4 件、韓國 1 件，合計共 78 件。
2. 試製翻修完成 FPD G6 Susceptor，並且投入量產，為公司帶來營業收入，預估未來營收將會成長。
3. 研究開發數位整合航電系統，已應用承接工研院「機載服務電腦平台品質測試及診斷服務」案及科專「機載服務電腦平台開發」，例如 F16 航電維修能量籌建，自有產品包括如研發 IATS 整合自動測檯，取代各維

修案老舊專用測臺，跳脫技術輸出許可限制，塑造維修能籌創新價值。

- 4.發展全方位整體後勤支援系統，建置完整之工程服務、供應鏈管理及商源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先協助空軍提升本公司自製機種戰備之妥善率，進而配合國防部策略性軍機商維及國有民營 GOCO 政策，運用「全方位整體後勤支援系統(TLS)」開拓其他軍用及政府航空載具商維市場。
- 5.對於國外特殊用途之空中載具，以購買其 TC 認證方式納為漢翔公司自有產品，將其性能提升以 global sourcing 方式重開生產線並與重要合作夥伴建立全球行銷網，以期奠立研發、行銷之效能，有效創造公司價值。

(六)配合國營事業政策，持續推動民營化

- 1.行政院於 93 年 1 月 15 日函示：原則同意漢翔公司民營化時程展延，惟展延時程之訂定，請配合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及漢翔公司設置條例之修正，再專案報院核定。
- 2.95 年 5 月已向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科技及資訊、經濟及能源兩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報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並依審查會議結論指示，於 95 年 10 月提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補充報告。
- 3.經檢討內、外部環境變化後，已依經濟部 94 年指示積極執行「經營改善計畫」，期能儘速強化體質、改善財務；95 年度公司已轉虧為盈，對民營化任務推動將有助益，將適機以「部分事業分階段以資產作價與

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同時推動股票上市，辦理承銷釋股完成民營化」方案進行民營化作業。

(七)妥適規劃人力資源，加強人員培訓

- 1.為使各單位業務精進並推展順遂，已於 95 年度執行主管職務調整，計有發動機事業處等單位共計 98 員異動，非主管人員亦持續進行職務輪調或異動中。
- 2.為活化人力資源，自 95 年 6 月起推動工作分析/改善活動，在顧問的指導下持續進行企業化改善變革活動，截至 95 年底止，總計配合填報工作分析/改善人數達 2,626 人，完成率 100%，總改善率 22.2%，另已完成現場生產與維修工作之簡明工作分析(BWF)及標準工時模組建立，現正逐步驗證與實際工時之差異，並修訂之。除達成工作改善及作業流程精簡等成效外，並藉由本活動落實單位自主管理、調整員工負荷，提高員工生產力的目的。後續仍將持續推動工作改善執行現況檢討、人力盤點等工作，以建立單位合理人員編制。
- 3.規劃執行回歸職等及薪等管理制度的正常運作，並在合法、合理、合情的前提下，於 95 年 3 月及 12 月共進行二次職等及薪等合理化，完成三級以上主管、身心障礙進用人員及參與「甄試作業」合格之基層人員之職等及薪等合理化，並規劃持續擴大範圍至全體從業人員，藉此消除高薪低用及低薪高用的不合理現象。
- 4.配合公司營運政策及組織發展，針對現有專長辦理各類在職訓練以強化基本技能及精進專業技術，包括：工程研發、生產技術、證照訓練、專案訓練、生產管

裡、後勤維修、品保與檢驗、飛航測試、動力能源、工安環保、採購物管、專案管理等類別，約計 682 班次 118,439 小時內部課程及 456 人次 8,671 小時的派外訓練。

5. 為活化人力資源，拔擢並培育優秀幹部，協助主管瞭解公司營運及經營發展方向，建立經營團隊共識，95 年 2 月辦理新任主管訓練 1 班次完訓 39 人；95 年 8 月間辦理 2 班次領班培訓，培訓合格 70 人，以持續提升領班管理能力及儲備領班人才，增加公司整體的核心競爭力。此外，結合產學訓資源於 95 年 4 月起辦理主管職能提升學分系列專班，計「高等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國際商用英語簡報」、「諮商心理研究」、「EMBA_企業研究方法」、「EMBA_企業經營策略與競爭力專題」6 班次 109 人次。



■ 漢翔公司飛航機務維修能量

柒、唐榮鐵工廠公司

一、經營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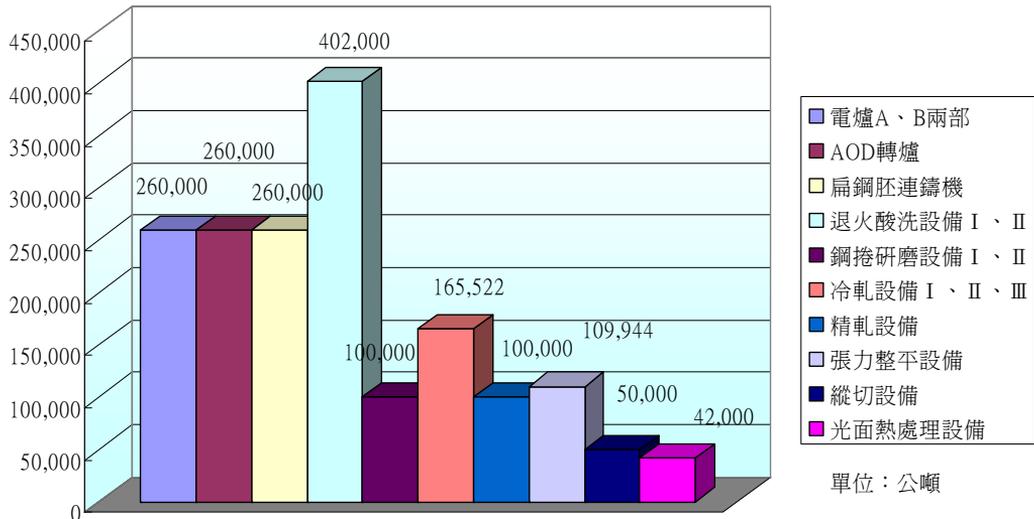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名	產能(年)噸	94年度 產能增減
1.煉鋼設備			
電爐 A、B 兩部	不銹鋼廠	260,000	不變
AOD 轉爐	不銹鋼廠	260,000	不變
扁鋼胚連鑄機	不銹鋼廠	260,000	不變
2.軋鋼設備			
退火酸洗設備 I、II	不銹鋼廠	402,000	不變
鋼捲研磨設備 I、II	不銹鋼廠	100,000	不變
冷軋設備 I、II、III	不銹鋼廠	165,522	不變
精軋設備	不銹鋼廠	100,000	不變
張力整平設備	不銹鋼廠	109,944	不變
縱切設備	不銹鋼廠	50,000	不變
光面熱處理設備	不銹鋼廠	42,000	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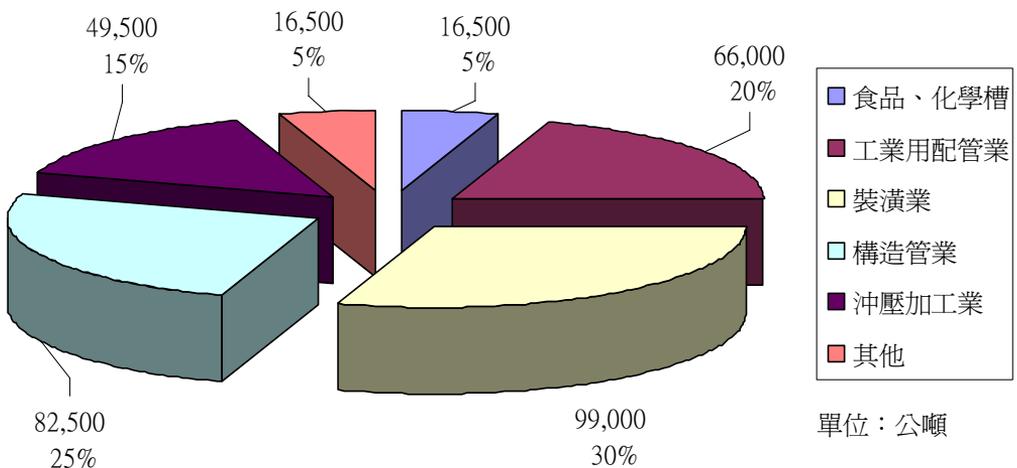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	佔總銷售量(%)
不銹鋼製品	食品、化學槽	16,500 公噸	5
	工業用配管業	66,000 公噸	20
	裝潢業	99,000 公噸	30
	構造管業	82,500 公噸	25
	沖壓加工業	49,500 公噸	15
	其他	16,500 公噸	5
	合計	330,000 公噸	100.00

唐榮公司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統計圖



唐榮公司不銹鋼產品銷售對象統計圖



(三)95 年度營運概況

- 1.95 年度盈餘 21 億 8,270 萬 5 千元，較預算 12 億 1,375 萬 4 千元，盈餘增加 9 億 6,895 萬 1 千元，約增 79.83 %，較 94 年審定盈餘 10 億 7,002 萬 9 千元增加 103.99 %。
- 2.95 年度銷售量 33 萬公噸，較預算數 28 萬 8,000 公噸增加 4 萬 2,000 公噸，較 94 年銷售量 30 萬 1,070 公噸增加 9.61%。
- 3.95 年度底業主權益 72 億 4,431 萬 9 千元，較 94 年底 50 億 5,209 萬 2 千元，業主權益增加 21 億 9,222 萬 7 千元。
- 4.95 年淨值為 72 億 4,431 萬 9 千元，較 94 年 50 億 5,209 萬 2 千元增加 43.39%，每股盈餘 6.24 元。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一)營運方針

- 1.貫徹執行民營化政策，提升營運績效及企業化經營，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2.配合民營化推動時程，加強與員工充分溝通，建立共識，達成民營化目標。
- 3.加強產品研究發展、開發新產品，以提升產品位階及競爭力，並提高國內市場占有率及拓展國際銷貨通路。
- 4.加速處理閒置資產，以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資金籌措與調度，降低資金使用成本。
- 5.加強內部稽核，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公司目標之達成。

- 6.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環境保護措施，防範職業災害及工安事故。
- 7.積極運用資訊科技，加強資通安全及人員訓練，提高經營效率。
- 8.擴大員工參與公司營運決策，加強勞資合作，暢通溝通管道，促進和諧團結。

(二)內部改造

- 1.掌握市場及客戶資訊，提升產品及銷售服務品質，加強行銷，爭取客戶向心力，鞏固市場占有率。
- 2.建立多方位銷售通路，積極拓展歐美及東南亞市場，以分散市場風險。
- 3.開發新料源，降低材料採購成本，改善設備性能，提升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
- 4.強化核心技術，以期提升技術能力，開發新鋼種，創造營運利益。



■ 二十重式冷軋機

(三)完成股票上櫃民營化作業

- 1.唐榮公司奉行政院 93 年 8 月 13 日院臺經字第 0930035853 號函核定：「唐榮公司民營化方案，擬採申請股票上櫃(市)之方式辦理，預定於 95 年 8 月底完成移轉民營一案」原則同意。
- 2.辦理減資：唐榮公司減資案經 94 年 7 月 19 日獲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401137650 號函核准同意變更。
- 3.上櫃申請作業：有關上櫃申請於 94 年 7 月 29 日正式向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完成上櫃申請送件。
- 4.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94 年 10 月 3-4 日至唐榮公司完成實地審查，94 年 11 月 24-25 日召開二次內部審查會議;94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外部審查會議;95 年 1 月 20 日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
- 5.主辦證券商金鼎證券公司出具股價評估報告送唐榮公司陳報經濟部股權評價委員會評定股價後，辦理公開承銷及員工認股，共釋出台灣銀行持股 66,684,741 股，占唐榮公司資本額之 19.05%，公股比率由 63.34%降為 44.29%，如期於 95 年 7 月 5 日移轉民營，並於 95 年 7 月 7 日掛牌上櫃。

(四)財務改善

- 1.提高流動比率，強化財務報表：為股票申請上櫃以完成民營化作業，唐榮公司因負債比率過高，短期負債過高流動比率偏低，故除積極辦理閒置資產處分外，另為提升財務流動比率，以改善短期償債能力，積極與國內金融機構洽商，增加授信額度與較優惠條件，除提高財務安全性與彈性外，並將長、短期借款調整至較為允當之比率，以符市場投資大眾之要求。

- 2.出售閒置土地：為改善財務結構，積極處理閒置土地；91 年度出售土地 0.5540 公頃，變賣收入 2 億 399 萬元，92 年度出售土地 1.9705 公頃，變賣收入 9 億 1,568 萬元，93 年度出售土地 1.5045 公頃，變賣收入 12 億 8,691 萬元，94 年度 0.6125 公頃，變賣收入 5 億 1,237 萬元。91~94 年合計出售土地 4.6415 公頃，變賣收入 29 億 1,895 萬元。
- 3.辦理銀行長期借款：增加長期借款，近三年由 91 年底 61.87 億元，94 年 12 月底提高為 66 億元，佔借款 125.75 億元之 52.49%；95 年 12 月底提高為 96 億元，佔借款 144.51 億元之 66.43%。
- 4.專注提升營業盈餘：唐榮公司在 91 年第一階段民營化前，之前 5 年（86 年－90 年度）平均每年虧損 38 億元，完成第一階段民營化後績效如下：
 - 91 年度首次轉虧為盈 2.58 億元。
 - 92 年度盈餘 15.53 億元。
 - 93 年度盈餘 18.62 億元。
 - 94 年度盈餘 10.76 億元。
 - 95 年度盈餘 21.82 億元。
- 5.減少利息支出，提升還款能力：利息支出 91 年度 11 億 3,440 萬元，92 年度 5 億 9,410 萬元，93 年度 3 億 7,523 萬元，94 年度 2 億 9,015 萬元，95 年度 2 億 5,156 萬元。

(五)積極規劃土地利用

唐榮公司土地面積有 114.11 公頃，帳面價值 164.34 億元，除營業及生產用地 28.95 公頃保留營運使用外，餘 85.16 公頃以優先出售為原則、次為出租或開發運用，

目前：

- 1.營業及生產使用之土地 28.95 公頃，其中不銹鋼廠生產用地 28.87 公頃，總公司業務用地 0.08 公頃，繼續保留營運使用。
- 2.出租土地 27.94 公頃
 - (1)機械廠區土地(新竹縣)-自行規劃為高科技園區，出租土地面積已達 16.54 公頃，計有誠創科技、安智電子材料、景泰工程、中國石英、台灣雨勤石塑科技、太陽光電能源科技公司等 6 家廠商進駐，及唐榮公司原機械廠民營化成立之唐榮車輛科技公司、台灣車輛公司等租用。
 - (2)鋼鐵廠區土地(高雄市)出租土地面積已達 10.25 公頃：出租予中國航運、中鋼、宏邦交通、安翔通運、泰清企業、進展通運、高和汽車、瑞祥汽車貨運、一全營造及宏邦交通等公司，及移轉民營之秦陽公司使用。
 - (3)其他及佃農等租用 1.15 公頃。
- 3.廠區道路及廠區公共設施土地:7.06 公頃
- 4.國定古蹟文化保存區土地：2.14 公頃
- 5.參與中都段都市計畫變更土地：18.37 公頃
- 6.既成道路用地：0.2 公頃
- 7.空置土地：29.46 公頃將以變賣或出租方式處理，用以活絡資金，清償負債。
 - (1)機械廠區土地(新竹縣)14.43 公頃
新豐廠區土地將繼續辦理招商出租。
 - (2)鋼鐵廠區土地(高雄市)12.36 公頃

將積極處理並優先考量以出售方式辦理，並洽高雄港務局辦理徵收或價購，惟未徵收或價購前將繼續辦理出租。

(3)其他零星土地 2.67 公頃土地，將伺機辦理出售。

(六)資訊管理

1.整合作業

95 年度資訊系統以發展整體資訊、整合公司與不銹鋼廠網路系統，提升經營績效，掌握市場商機為目標。本年度已完成 AS400 主機各項作業整合工作，將企管部及不銹鋼廠之會計、財務、人事等作業合併為一。整合後併入不銹鋼廠 AS400 主機內。已依計劃進度完成全部程式及系統作業之整合測試，並暫進行雙主機並行作業中，可隨時切換成單一主機運作，企管部 AS400 主機已先停止主機維護，以節省相關費用支出。



■ 不銹鋼捲產品

2.更新軟硬體設備，整合網路，確保資通安全

依需求逐年汰換網路設備、數據線路及電子郵件系統，並配合組織架構變更，規劃並整併公司及廠部之網路架構為一體，以促進資料傳輸效率，增進時效。引進及更新相關網路管理軟體、防火牆、偵測及掃毒軟體，以提升網管能力，降低電腦病毒感染機率，確保安全之網路使用環境。

3.落實資訊安全政策，強化員工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提升技術增進效率

實施定期變更密碼、辦理員工相關電腦操作、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資料採異地備援儲存等資訊政策、參與資通安全演練，以落實員工資訊安全觀念及警覺性，促進資訊使用環境之安全，以確保企業永續經營。

4.整合網站為單一入口網站

整合原企管部及不銹鋼廠二網站為單一入口網站，95年12月下旬以委外開發方式整合並擴充現有網站對內、對外之各項功能，並預為未來電子商務成立單一入口網站設立基礎，本項作業預計於96年度內完成。

5.應用 EDI 設備，降低資金調動之風險及提高效率

配合財務部門，繼續應用 EDI 交換系統，直接與銀行主機透過加密網路連線方式，調度帳戶額度，減少人工傳遞之風險，並促進時效。

(七)積極推動組織改革貫徹民營化政策

1.唐榮公司為貫徹政府民營化政策，除成立民營化推動小組，定期開會研議辦理，另積極與產業工會代表經數十次協商簽訂團體協約，且不定期舉辦民營化員工權利說明會及安排首長與員工座談，使員工瞭解，在

勞資雙贏、和諧下，於 95 年 7 月 5 日順利完成民營化，並如期核發員工年資結算金。

2. 為使民營化企業順暢經營，除辦理組織重整、人力評估外，特訂定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並依政府法令及規章執行，使員工遵循有據，避免管理不一致，每月均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並派員列席參與工會理監事會議、會員代表大會，宣達公司政策，使員工皆能以公司永續經營為共同目標。



■ 扁鋼胚連續鑄造機

捌、事業近三年來經營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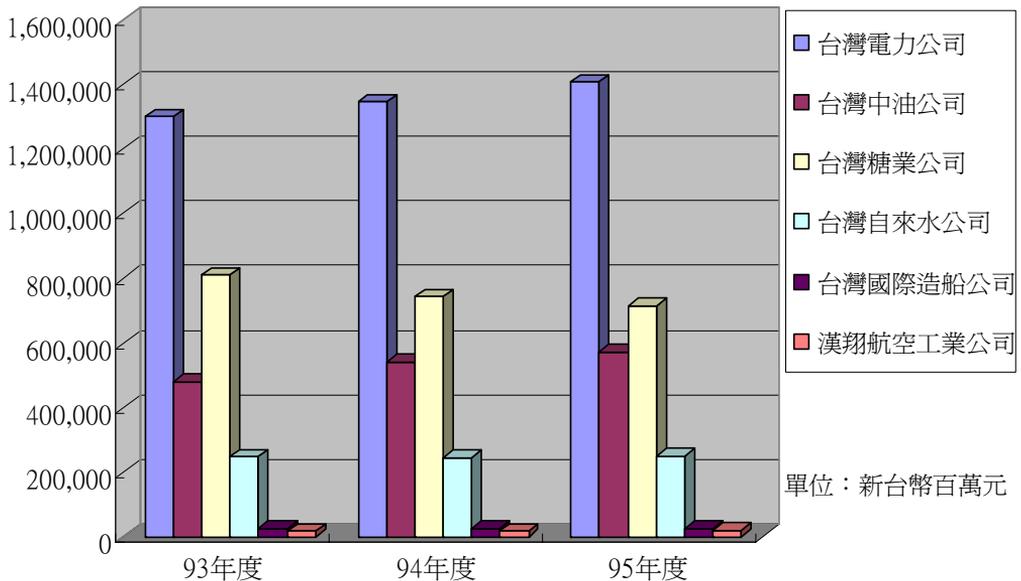
表一、總資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A)	95 年度 (B)	95 年度較 94 年度增 減%(B-A)/A*100
台灣電力公司	1,302,408	1,346,499	1,407,606	4.54
台灣中油公司	480,624	542,854	571,467	5.27
台灣糖業公司	809,382	744,179	716,312	-3.74
台灣自來水公司	247,605	246,338	249,252	1.18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25,063	25,647	25,166	-1.88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17,965	19,088	21,355	11.88
合 計	2,883,047	2,924,605	2,991,158	2.28

註：93-94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95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93-95 年度總資產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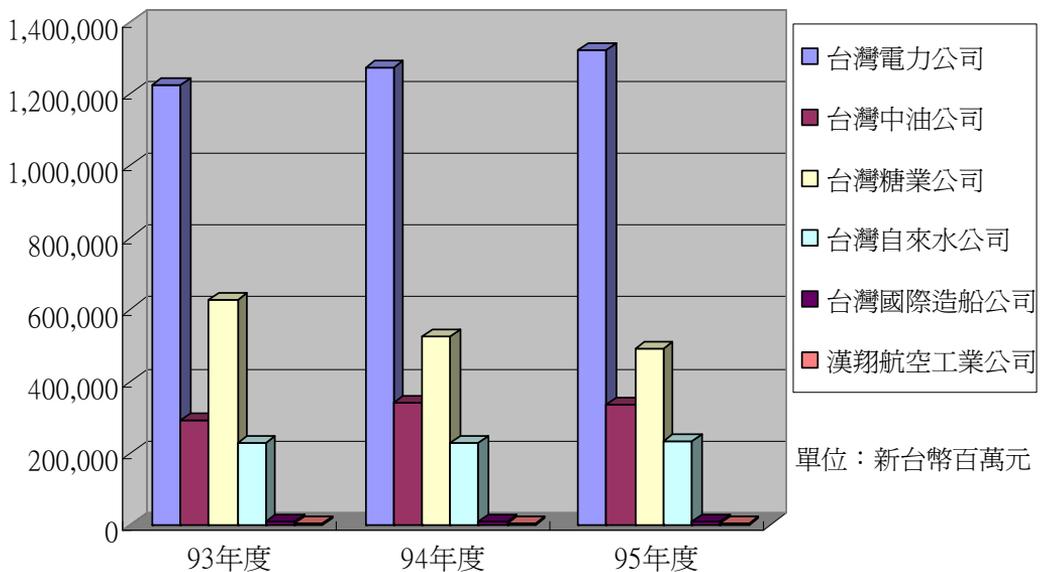
表二、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A)	95 年度 (B)	95 年度較 94 年度 增減%(B-A)/A*100
台灣電力公司	1,223,860	1,270,991	1,319,742	3.84
台灣中油公司	292,932	340,438	334,535	-1.73
台灣糖業公司	626,187	524,666	491,398	-6.34
台灣自來水公司	230,823	230,423	233,451	1.31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10,429	10,255	10,019	-2.30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5,066	5,016	4,830	-3.71
合計	2,389,297	2,381,789	2,393,975	0.51

註：93-94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95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93-95 年度固定資產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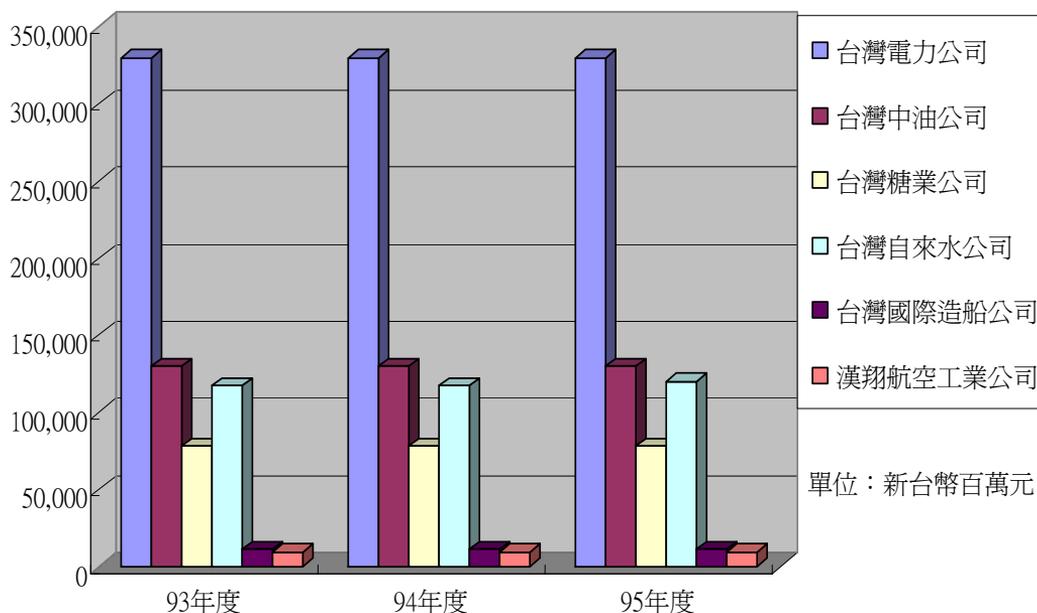
表三、資本額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A)	95 年度 (B)	95 年度較 94 年度 增減%(B-A)/A*100
台灣電力公司	330,000	330,000	330,000	0.00
台灣中油公司	130,100	130,100	130,100	0.00
台灣糖業公司	78,288	78,288	78,288	0.00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7,500	117,500	120,000	2.13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11,139	11,139	11,139	0.00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9,083	9,083	9,083	0.00
合 計	676,110	676,110	678,610	0.37

註：93—94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95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93-95 年度資本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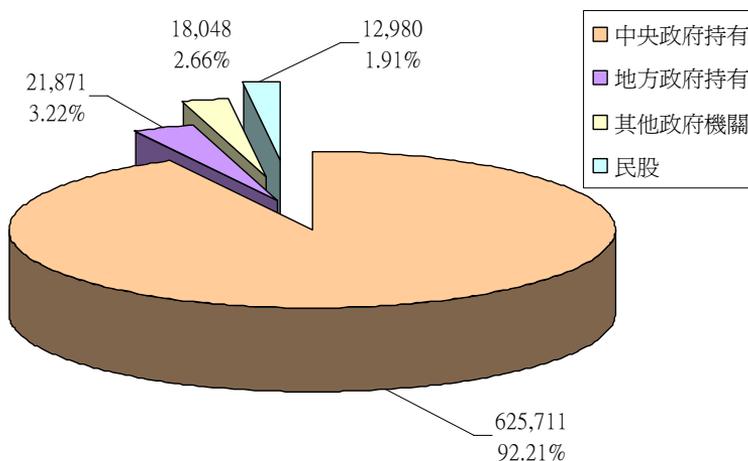
表四、股權分布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資本額	股 權 分 布							
		中央政府持有		地方政府持有		其他政府機關		民股	
		持股金額	%	持股金額	%	持股金額	%	持股金額	%
台灣電力公司	330,000	310,317	94.04	333	0.10	9,199	2.79	10,151	3.07
台灣中油公司	130,100	130,100	100.00	—	—	—	—	—	—
台灣糖業公司	78,288	67,435	86.14	1	—	8,117	10.37	2,735	3.49
台灣自來水公司	120,000	98,463	82.05	21,537	17.95	—	—	—	—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11,139	10,340	92.83	—	—	732	6.57	67	0.60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9,083	9,056	99.70	—	—	—	—	27	0.30
合 計	678,610	625,711	92.21	21,871	3.22	18,048	2.66	12,980	1.91

註：95 年度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95 年度股權分布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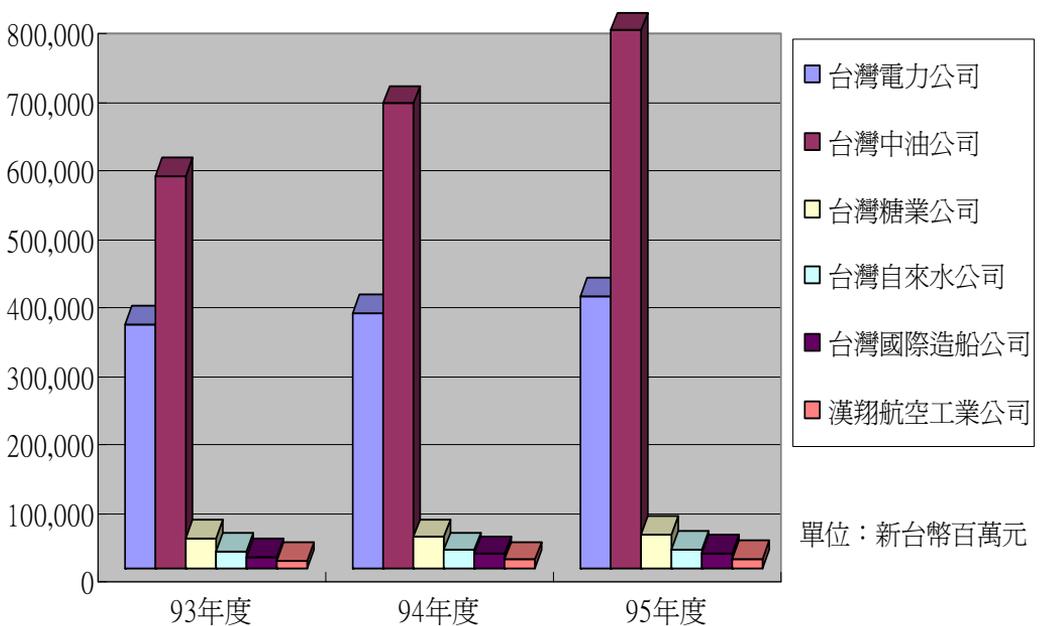
表五、總收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A)	95 年度 (B)	95 年度較 94 年度 增減(B-A)/A*100
台灣電力公司	355,115	372,973	397,880	6.68
台灣中油公司	573,118	678,587	785,418	15.74
台灣糖業公司	42,580	44,606	47,823	7.21
台灣自來水公司	24,687	25,302	26,403	4.35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16,872	19,835	20,428	2.99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10,428	11,476	12,823	11.74
合計	1,022,800	1,152,779	1,290,775	11.97

註：93—94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95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93-95 年度總收入統計圖



表六、主要產品產量

事業名稱	營業項目	單位	93 年度	94 年度 (A)	95 年度 (B)	95 年度較 94 年度增減% (B-A)/A*100
台電	電	百萬度	177,156	185,064	191,880	3.68
台灣中油	成品天然氣	百萬立方公尺	9,428	10,042	10,440	3.96
	石油聯產品	千公秉	33,509	32,691	31,682	-3.09
	石油化學品	千公噸	4,550	4,577	4,390	-4.09
台糖	砂糖	公噸	68,488	59,778	43,013	-28.05
	豬隻	公噸	52,998	56,848	58,785	3.41
	量販店	百萬元	5,201	5,499	5,210	-5.26
台水	水	百萬度	2,981	3,047	3,115	2.23
台灣國際造船	造船	載重噸	966,014	805,106	1,117,347	38.78
	修船	百萬元	733	991	913	-7.87
	製機	公噸	8,553	8,147	12,371	51.85
漢翔	軍用飛機	百萬元	1,055	1,761	1,524	-13.46
	民用飛機	百萬元	2,796	3,932	4,263	8.42
	引擎	百萬元	2,484	2,805	3,472	23.78

註：93-94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95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表七、主要產品銷量

事業名稱	營業項目	單位	93 年度	94 年度 (A)	95 年度 (B)	95 年度較 94 年度增減% (B-A)/A*100
台電	電	百萬度	167,478	175,293	181,593	3.59
台灣 中油	成品天然氣	百萬立方公尺	9,008	9,578	9,840	2.74
	石油聯產品	千公秉	32,662	32,512	32,560	0.15
	石油化學品	千公噸	4,593	4,627	4,407	-4.75
台糖	砂糖	公噸	427,002	465,978	351,216	-24.63
	豬隻	公噸	47,523	51,546	52,801	2.43
	量販店	百萬元	5,680	5,987	5,640	-5.80
台水	水	百萬度	2,057	2,094	2,160	3.15
台灣 國際 造船	造船	載重噸	966,014	805,106	1,117,347	38.78
	修船	百萬元	928	1,232	1,153	-6.41
	製機	公噸	963	2,865	2,767	-3.42
漢翔	軍用飛機	百萬元	1,273	2,408	1,148	-52.33
	民用飛機	百萬元	1,907	3,040	3,926	29.14
	引擎	百萬元	3,235	3,319	4,168	25.58

註：.93—94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95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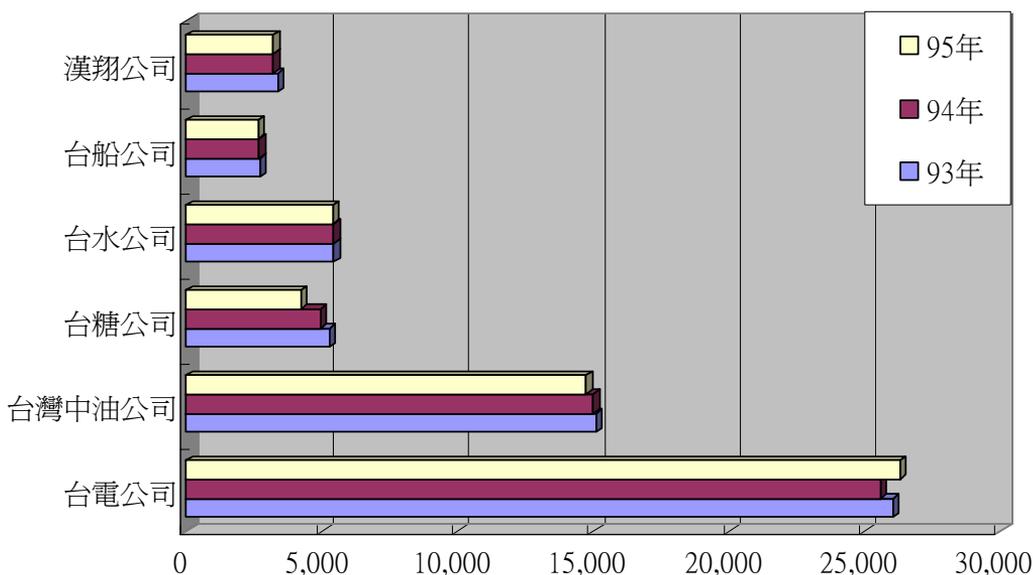
表八、本部所屬事業 86-95 年度員工人數統計表

公司年度	台電	台灣中油	台糖	台肥	台鹽	台機	台船	漢翔	台水	唐榮	中興	農工	高硫	合計
86	30,044	19,932	8,627	1,793	594	864	5,634	4,295	6,559	2,259	594	184	218	81,597
87	29,489	18,945	8,340	1,590	585	585	5,485	4,242	6,255	2,004	588	179	141	78,428
88	28,792	18,309	8,001	1,514	581	552	5,388	4,037	6,173	1,848	520	173	135	76,023
89	27,866	17,224	7,556	民營化	545	517	5,188	3,718	6,056	1,551	507	134	121	70,983
90	27,640	16,443	6,964		551	民營化	5,028	3,513	5,993	1,449	民營化	96	105	67,782
91	27,233	15,977	5,539		532		2,727	3,340	5,864	850		62,062		
92	26,722	15,580	5,561		2,717		3,376	5,647	832	60,435				
93	26,032	15,090	5,274		2,705		3,378	5,443	824	58,746				
94	25,579	14,989	4,944	2,682	3,224		5,450	802	57,670					
95	25,562	14,729	4,213	民營化	民營化	2,661	3,208	5,397	民營化	民營化	民營化	民營化	民營化	55,770

一、表列各事業員工人數包括資本支出部分

二、表列各事業 86 年度至 94 年度資料係審定決算數；95 年度係各事業自編決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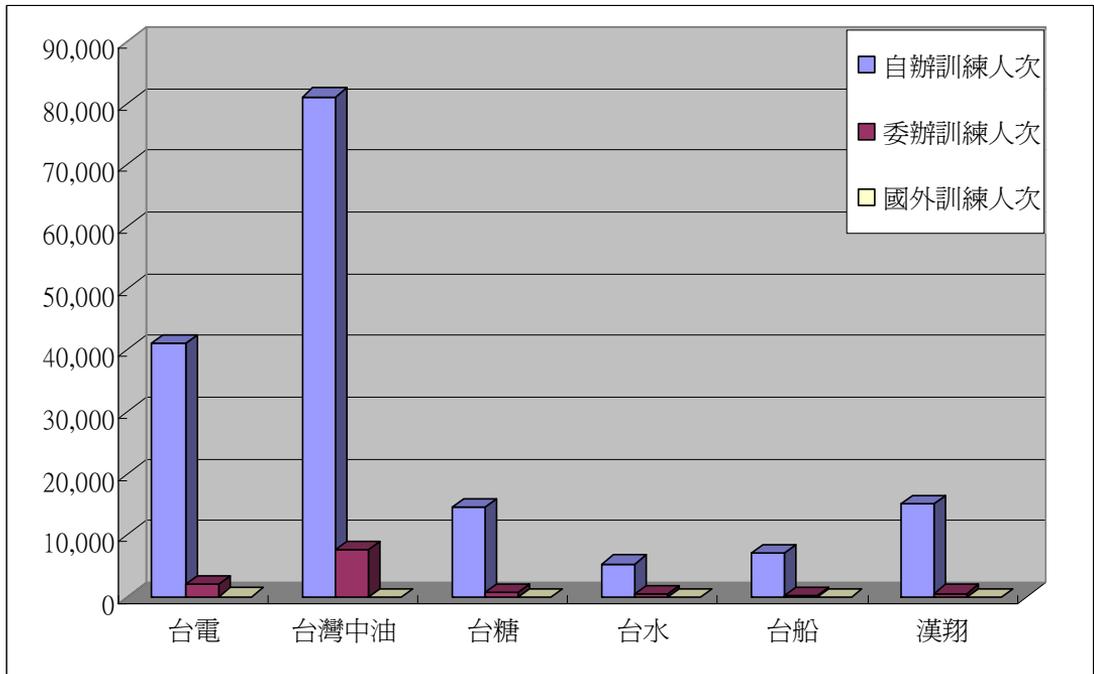
本部所屬事業近三年員工人數統計表



表九、本部所屬事業 95 年度人員訓練統計表

項目 事業	自辦訓練			委辦訓練		國內訓練小計		國外訓練		合計	
	(A)			(B)		(A+B)		(C)		(A+B+C)	
事業	班次	人次	總時數	人次	總時數	人次	總時數	人次	總時數	人次	總時數
台電	1,611	41,104	776,172	2,184	50,758	43,288	826,930	132	55,600	43,420	882,530
台灣中油	3,370	81,099	683,757	7,702	113,974	88,801	797,731	12	2,232	88,813	799,963
台糖	567	14,563	248,519	746	16,771	15,309	265,290	-	-	15,309	265,290
台水	136	5,435	75,600	535	7,144	5,970	82,744	1	216	5,971	82,960
台船	161	7,129	244,046	316	6,532	7,445	250,578	-	-	7,445	250,578
漢翔	688	15,070	124,211	628	55,549	15,698	179,760	8	395	15,706	180,155
總計	6,533	164,400	2,152,305	12,111	250,728	176,511	2,403,033	153	58,443	176,664	2,461,476

本部所屬事業 95 年度人員訓練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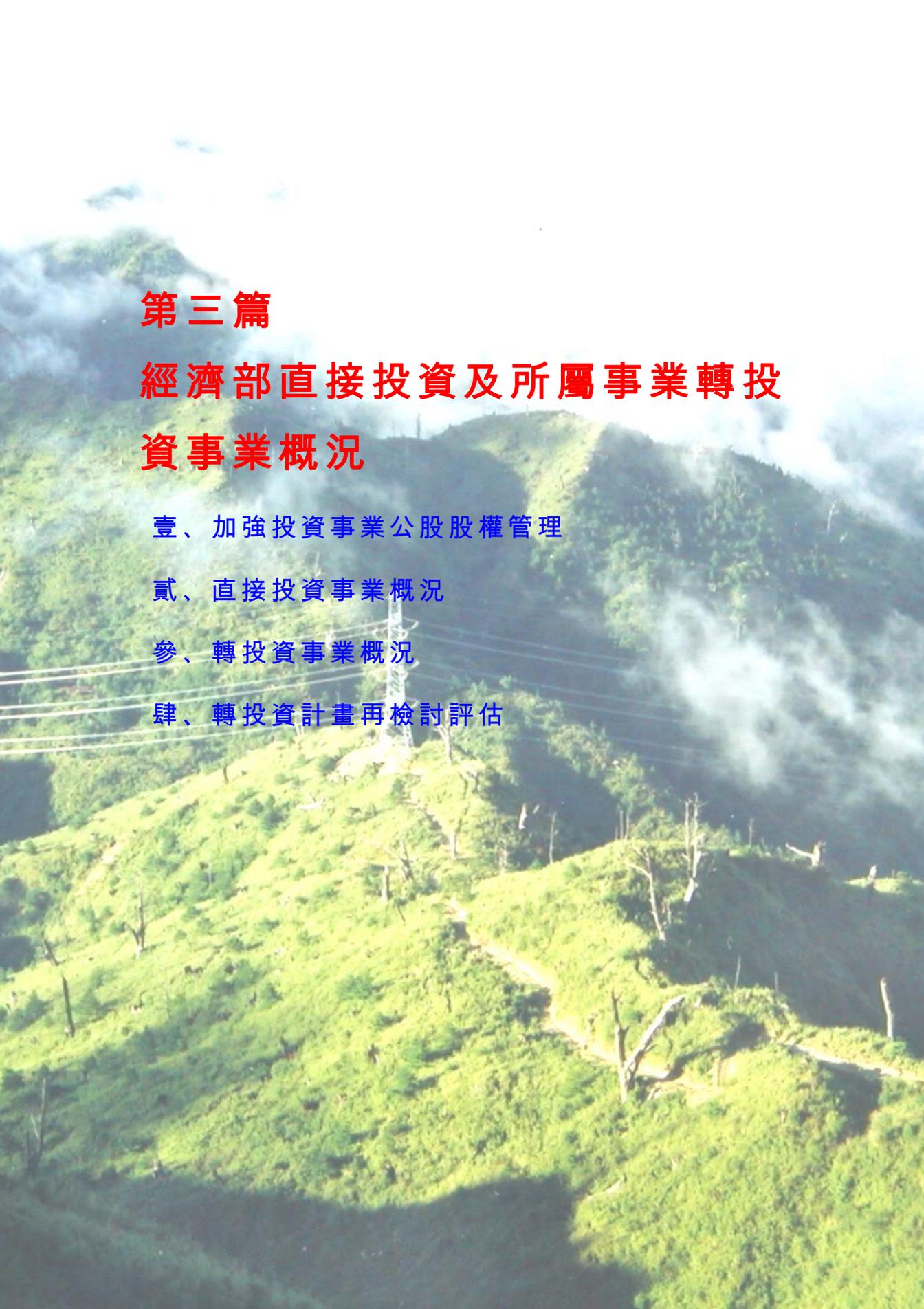


表十、本部所屬事業 93 至 95 年度研究發展經費彙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公司	年度	研 究 發 展 支 出				研發支出占 營業收入 %
		費用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營業收入	
台灣 電力 公司	93	20.70	4.27	24.97	3,498.16	0.71
	94	19.97	3.31	23.28	3,665.88	0.64
	95	21.12	2.99	24.11	3,892.64	0.62
台灣 中油 公司	93	12.99	1.43	14.42	5,649.83	0.26
	94	13.21	1.43	14.64	6,682.20	0.22
	95	12.79	1.87	14.66	7,768.02	0.19
台灣 糖業 公司	93	2.63	0.00	2.63	325.79	0.81
	94	2.17	0.18	2.35	343.01	0.69
	95	2.48	0.06	2.54	344.65	0.74
台灣 自來水 公司	93	0.13	0.00	0.13	240.32	0.05
	94	0.10	0.00	0.10	248.85	0.04
	95	0.18	0.00	0.18	258.47	0.07
台灣 國際 造船 公司	93	0.36	0.00	0.36	162.61	0.22
	94	0.31	0.00	0.31	192.94	0.16
	95	0.30	0.00	0.30	197.99	0.15
漢翔 航空 工業 公司	93	1.88	0.02	1.90	102.02	1.86
	94	1.02	0.05	1.07	108.60	0.99
	95	3.15	0.20	3.35	123.15	2.72
合計	93	38.69	5.72	44.41	9,978.73	0.45
	94	36.78	4.97	41.75	11,241.48	0.37
	95	40.02	5.12	45.14	12,584.92	0.36

備註：93、94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95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



第三篇

經濟部直接投資及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概況

壹、加強投資事業公股股權管理

貳、直接投資事業概況

參、轉投資事業概況

肆、轉投資計畫再檢討評估

第三篇 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概況

壹、加強投資事業公股股權管理

在政府持有公股的民營事業中，政府亦為股東之一，並透過所派任之公股代表執行管理業務，惟公股代表需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克盡善良管理人及專業經理人之責來經營企業，以示對股東負責。

行政院 88 年 10 月 1 日訂頒實施「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轉投資及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現修正為（「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內容除明定對已民營化事業剩餘公股股權管理之原則外，並要求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對公股代表之遴選、考核及解職，訂定管理考核要點。本部已檢討相關公股股權管理相關規定，於 89 年 11 月 10 日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期能督導公股代表執行職務、善盡職責，以維護公股權益。



■ 電爐鋼液倒入 AOD 轉爐精煉之受鋼作業

貳、直接投資事業概況

- 一、本部直接投資事業有：中國鋼鐵公司、台鹽實業公司、唐榮鐵工廠公司、中華紙漿公司、華擎機械公司等 5 家；其中唐榮鐵工廠公司係於 95 年 7 月 5 日移轉民營。
- 二、本部直接投資事業彙總表、股利分配及營業收支表，如下：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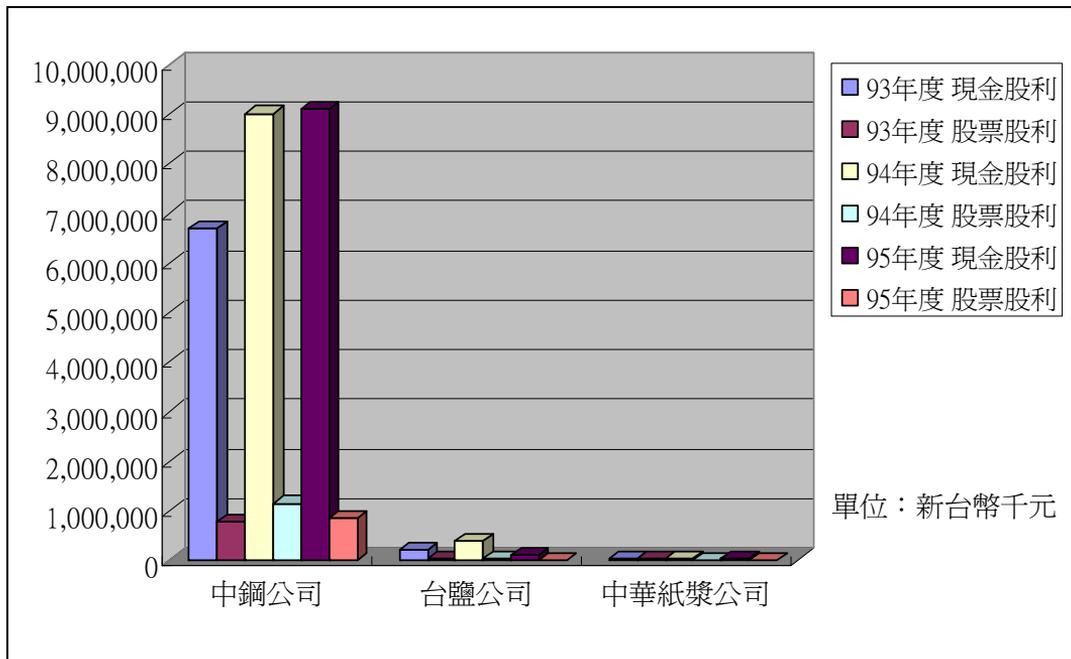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名稱	資本總額	經濟部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	投資目的
1.中國鋼鐵公司	110,944,516	13,875,833	22.66	原為經濟部所屬事業，於 84 年 4 月 12 日移轉民營。
2.台鹽實業公司	2,780,955	998,654	38.88	原為經濟部所屬事業，於 92 年 11 月 14 日移轉民營。
3.唐榮公司	3,500,000	466,069	13.32	原為經濟部所屬事業，於 95 年 7 月 5 日移轉民營。
4.中華紙漿公司	5,984,401	502,064	9.82	原省府持有之股份，業由國有財產局於 89 年 5 月移交本部接管。
5.華擎機械公司	1,689,000	89,000	5.27	運用科技發展專案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現正進行試量產作業。
合計		15,931,620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 93~95 年度股利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業名稱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中鋼公司	6,704,627	782,206	9,021,076	1,156,548	9,107,817	850,062
台鹽公司	203,234	50,808	393,276	31,887	108,936	-
中華紙漿公司	27,998	27,998	41,157	-	52,916	-
合計	6,935,859	861,012	9,455,509	1,188,435	9,269,669	850,062,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 93~95 年度股利分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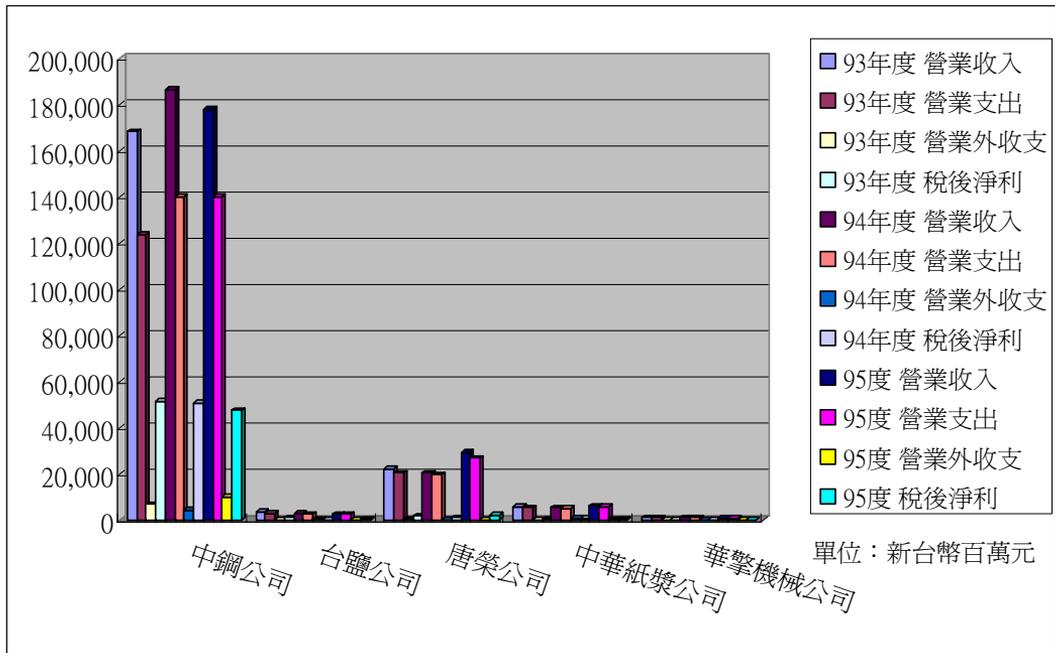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 93~95 年度營業收支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度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營業外收支	稅後淨利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營業外收支	稅後淨利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營業外收支	稅後淨利
中鋼公司	168,270	123,658	7,005	51,617	186,318	139,880	4,209	50,647	177,658	139,914	9,934	47,677
台鹽公司	3,735	2,810	106	1,030	2,939	2,464	(459)	15	2,693	2,429	74	338
唐榮公司	22,055	20,427	235	1,862	20,559	19,603	114	1,070	29,344	26,858	(184)	2,303
中華紙漿公司	5,811	5,480	169	500	5,225	5,129	621	717	6,081	5,863	340	558
華擎機械公司	1,035	973	(3)	59	1,051	1,043	(1)	7	827	923	20	(76)

註：資料來源為各該公司年報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 93~95 年度營業收支統計圖



叁、轉投資事業概況

本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截至 95 年底止計有 39 家，包括國內 25 家、國外 14 家，投資總金額 224 億 3,093 萬元。

本部所屬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基本資料表

單位：百萬元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台電公司	1.臺灣證券交易所	政策指示協助建立現代化證券市場	79.20	15,862,282	3.00	10.78	15.10	15.48
	2.聯亞電機	政府為發展技術重工業以提升工業層次，並考量時局變動，務求電力設備供應無虞，希藉由外商技術移轉，俾帶動相關工業進步。	27.35	27,353,218	45.59	(2.00)	68	0.28
	遠傳電信公司	(95.02.07 撤資)	-	-	-	41.35	97.47	-
	3.台灣汽電共生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紓解限電壓力，降低環境污染，提升國內汽電共生工業	953.02	115,325,343	27.41	115.63	314.82	68.84
	4.班卡拉農業	為增進燃煤供應安全，獲取煤業商情及創造利潤，參與澳州班卡拉合資企業，共同開發班卡拉煤礦，由於合資企業屬非法人型，為配合澳洲政府有關單位頒給開發同	1,826(元)	1,000	10.00	-	-	-

第三篇

本部所屬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95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95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95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意書附加條件所規定之地區農礦並榮政策及採掘跡之復原，參與當事人依參與權比率共同成立班卡拉農業公司，專司其責。						
	5.班卡拉礦業	為增進燃煤供應安全，獲取煤業商情及創造利潤，參與澳州班卡拉合資企業，共同開發班卡拉煤礦，由於合資企業屬非法人型，因此參與當事人依參與權比率共同成立班卡拉礦業公司，負責各項礦區營運管理。	1,827(元)	1,000	10.00	-	-	-
	6.班卡拉銷售	為增進燃煤供應安全，獲取煤業商情及創造利潤，參與澳州班卡拉合資企業共同開發班卡拉煤礦，各參與當事人以實物取得產煤，由於合資企業屬非法人型，參與當事人依參與權比率共同成立班卡拉銷售公司，獨家代理銷售產煤。	1,827(元)	1,000	10.00	0.007	0.007	0.008
	台電公司轉投資小計		1059.58	-	-	165.76	495.40	84.61
台灣中油公司	1.中美和石油化學(股)公司	發展石化工業,利用本公司生產之對二甲苯製造 PTA	2,686.18	3,475,337	37.50	424.73	1253.28	(922.88)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2.中殼潤滑油(股)公司	為引進最新製造技術，提供國內之價廉之潤滑油	1,084.86	84,574	49.00	123.22	732.03	819.89
	3.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配合政府協助證券市場	79.20	15,862,282	3.00	10.78	15.10	15.48
	4.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我國與友好國家之經濟合作關係,集合政府與民間力量開拓海外據點	52.00	5,200,000	5.78	-	-	-
	5.國光電力(股)公司	為掌握未來電業無限商機、成功拓展多角化業務,亦可鞏固北部天然氣市場、增加營收,有助於未來民營化之推動。	1,475.10	147,510,000	45.00	1.61	246.69	199.34
	6.淳品實業(股)公司	掌握北部油品市場及建立桃廠油品出口通路,同時確保擁有未來台北港油品儲運中心深水碼頭之優先使用權。	318.50	31,850,000	49.00	(0.27)	(6.60)	(14.62)
	7.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為促成煉油及石化上、中、下游垂直整合,並掌握海外市場快速成長需求	226.32	22,631,579	43.00	-	-	(32.28)
	8.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有效運用人力、資金及技術,於當地購買或進口 LPG 並分裝銷售與家庭及工業用戶,以增加公司之收益	105.28	-	35.00	0.61	14.45	0.77
	9.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	提供建廠管理技術,符合本公司多角化經營策略	2,643.154	76,000	20.00	668.85	1674.55	1132.41

第三篇

本部所屬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10.華威天然氣公司	降低 LNG 進口成本,配合長期購氣合約,獲取合理利潤	681.49	400	40.00	234.98	512.19	223.86
	中油公司轉投資小計		9,352.47	-	-	1464.51	4441.68	1421.97
台糖公司	1.台灣惠氏(股)公司	供應公司優惠價格之養豬藥品及農藥	18.14	184,500	45.00	145.05	209.47	248.37
	2.台灣證券交易所	配合政府建立證券市場,發展經濟政策,奉令投資	79.20	15,862,282	3.00	10.78	15.10	15.48
	3.中美嘉吉(股)公司	供應公司高品質低價格之養豬飼料	56.00	56,000	40.00	49.16	98.90	71.80
	4.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實現環保工業技術生根,建立國內環保工業	19.44	2,888,844	3.20	0.57	1.73	2.89
	伊聯股份有限公司	94.2.14.完成清算解散	-	-	-	(17.93)	-	-
	5.台灣神隆(股)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生技產業	260.00	26,000,000	4.72	-	-	-
	6.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物流事業	132.93	13,293,000	28.48	(19.44)	32.72	15.12
	7.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生技產業	270.00	27,000,000	27.00	(6.70)	(10.84)	(0.06)
	8.月眉國際開發(股)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育樂事業	600.00	60,000,000	10.91	(50.58)	(323.79)	-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亞洲航空(股)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航空事業	215.67	10,783,383	15.55	(122.37)	(43.83)	-
	10.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拓展經營轉型，移轉人力	373.80	8,470,000	9.99	-	-	-
	中南美開發(股)公司	95.02.10 完成清算	-	-	-	(23.69)	(0.62)	-
	11.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拓展經營轉型，移轉人力	5,000.00	500,000,000	4.76	-	-	-
	12.義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拓展經營轉型，移轉人力	65.46	6,000,000	12.76	(5.20)	(2.3)	-
	13.森霸電力(股)公司	配合政府電業自由化及民營化政策，拓展經營轉型，移轉人力	1,216.80	120,000,000	20.00	183.00	113.65	122.09
	14.星能電力(股)公司	配合政府電業自由化及民營化政策，拓展經營轉型，移轉人力	611.28	60,000,000	20.00	72.92	55.32	60.35
	巴斯夫台氫農化(股)公司	95.9 完成清算	-	-	-	(1.13)	(12.87)	0.68
	15.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	為利用閒置製糖設備，創造製糖利潤	282.78	未發行股票	40.00	48.38	100.85	73.28
	16.台澳肉牛(股)公司	為國內技術經驗與澳洲市場優勢結合，開創海外新事業	106.75	5,330,000	46.75	(47.63)	38.91	24.89

第三篇

本部所屬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17.亞洲農牧(股)公司	因應台灣加入 WTO 造成國內豬隻市場衝擊，並拓展海外市場	232.04	12,150,000	45.00	-	6.68	-
	18.生物技術發展基金(BDF)	配合政府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676.20	未發行股票	38.08	50.21	173.54	(34.77)
	19.第四期生亞基金	配合政府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334.84	未發行股票	15.91	73.16	17.18	36.50
	20.第五期生亞基金	配合政府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388.11	未發行股票	3.4	-	-	24.81
	台糖公司轉投資合計		10,939.44	-	-	338.56	495.54	661.55
漢翔公司	1.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藉參與科專計畫結合國內強勢資訊業，以垂直分工體系，提升國內民航電產品能量並進軍其市場	72.00	7,200,000	13.33	0	0	0
	2.聯成航太(股)公司	主要營運業務為承攬 BAS 委託之工作，其中包含客機改裝貨機、航電改裝及內裝改裝等三大主要營運項目。	25.00	2,500,000	17.86	(4.64)	(19.71)	-
	3.捷邦管理顧問公司	加速提昇漢翔公司技術能量、強化漢翔公司內部管理作為提昇競爭力、充分運用各股東資源，拓展相關業務並擴展亞洲市場等。	3.00	300,000	6.00	-	0	0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4. 國際渦輪引擎公司	引進航空工業引擎製造技術	0.73	未發行股票	成員權益 22.05	12.3	8.33	15.12
	5. 中捷航太公司 (IBIS)	為提升國內民用飛機之研發設計及製造技術	978.71	31,040,000	48.50	(21.68)	(17.46)	(741.55)
	漢翔公司轉投資合計		1,079.44	-	-	(14.02)	(28.84)	(726.43)
	轉投資合計		22,430.93	-	-	1954.82	5403.79	1441.70

註：所屬事業轉投資僅持有零股部分，因金額微小，未列入本表。

肆、轉投資計畫再評估檢討

- 一、本部為提升所屬事業轉投資之經營績效，於 89 年成立「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計畫再評估委員會」，逐年檢討轉投資事業之執行績效。
- 二、截至目前為止，本部計已召開 15 次評估會議，同意撤資之轉投資事業計 18 家公司，目前已完成撤資及停辦者計 15 家公司，其餘 3 家仍持續進行撤資中。



第四篇

大事紀

第四篇 大事紀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5 年 1 月至 12 月重大紀事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1	95.01.23	行政院同意本部所報配合籌措補助台南市政府處理中石化污染所提健康照護、生活照顧及社區福利服務等計畫經費。
2	95.02.15	召開「協商台灣中油公司供應台電公司 95 年發電用燃料油與大潭電廠提前供應天然氣之價格事宜」。
3	95.02.20	吳副主委國棟出席漢翔公司轉投資中捷航太公司所研製 Ae270 飛機認證授證典禮。
4	95.02.22	吳副主委國棟在駐捷克代表處安排下晉見捷克總統 Mr.Vaclav Klaus，並當面邀請到台灣訪問。
5	95.02.24	外交部邀請本部及台電公司討論「宏都拉斯共和國請我前往投資興建 Patuca 3 水力發電計畫案」
6	95.03.28	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內部檢核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7	95.04.19	邀集工業局、能源局、台電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研商「觀塘工業區由台電接續興建天然氣接收站之可行性」會議。
8	95.04.19	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所屬事業 95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
9	95.04.21	侯次長和雄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國防部及本部相關單位檢討議定現行軍人〔軍眷〕水電優待幅度之調減案。
10	95.04.26	行政院財經小組研商「台電公司燃煤發電計畫環評審查之困境、影響及建議」。
11	95.04.28	台電公司新任董事長陳貴明及總經理涂正義交接。
12	95.05.02	漢翔公司第 4 屆董監事改選及新任董事長馮世寬就職。
13	95.06.30	行政院核定台糖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分別由余政憲董事長及林重宏總經理續任。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14	95.07.05	唐榮公司完成民營化釋股，公股股權比率由 63.34% 降為 44.29%，完成「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為唐榮公司民營化基準日，正式移轉民營，並於 7 月 7 日掛牌上櫃。
15	95.08.04	召開「台電、台灣中油公司向部長簡報 95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與會指導。
16	95.08.23	本部成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
17	95.08.23	部長核派謝常務次長發達兼任「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小組」召集人，執行秘書職務由本會執行長兼任。
18	95.09.21	財政部將中鋼、台鹽、華紙及華擎機械等 4 家公司股權移交本部接管。
19	95.09.25	高硫公司陳報加速完成清算計畫替代方案，經本部報奉 行政院秘書長函核復原則同意，並請高硫公司務必於 96 年 12 月底完成清算。
20	95.09.26	台灣中油公司國內油價實施浮動油價機制，日後台灣中油公司將參考國際原油指標 WTI 價格漲跌，同幅調整國內油價，於每週二定期公布，試辦至今(95)年 12 月底止。
21	95.09.29	本部侯常務次長和雄主持台灣自來水公司高雄市左營、楠梓地區供水改善工程完工通水典禮。
22	95.09.29	陳總統水扁參訪台灣自來水公司鳳山淨水場民間參與 ROT 案。
23	95.10.05	陳部長瑞隆出席吳光訓立法委員假高雄縣林園區漁會禮堂召開「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更新計畫」座談會，聽取與會鄉民意見。
24	95.10.19	黃執行長重球到職視事。
25	95.10.24	行政院核復同意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95 年度復薪 4.5% 案。
26	95.10.30	台糖轉投資事業月眉公司由第一銀行主辦之月眉聯貸債權標售案，麗寶建設公司以 21.7 億元得標。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27	95.11.01	行政院劉秘書長玉山召集本部及國防部等相關部會協調軍人（含眷屬）用水、用電優待付費辦法修正草案。
28	95.11.0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廠址選址小組執行秘書本部指派黃執行長重球兼任，任期至 97 年 8 月 22 日。
29	95.11.10	陳部長瑞隆聽取台灣自來水公司專案報告「新竹寶山淨水場第 3 期擴建及下游送水工程計畫」辦理情形。
30	95.11.16	謝常務次長發達率同吳副主委國棟及台電涂總經理正義等拜會行政院原民會瓦歷斯·貝林主委，洽商「協助同意台電公司於原住民保留地進行場址調查工作」達成處理共識。
31	95.11.17	行政院蔡副院長英文視察台電公司核四工地。
32	95.11.27	本會黃執行長重球主持台灣自來水公司專案報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與管考概況。
33	95.11.28	為順利推動台灣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協助林園鄉之基礎建設及工業一路南帝化工西側居民裝設自來水案，黃執行長重球邀集林園鄉公所等單位假林園鄉公所會議室召開會議協調處理。
34	95.12.02	行政院蘇院長貞昌由本部陳部長瑞隆陪同視察台灣國際造船公司高雄廠區。
35	95.12.14	吳副主委國棟調任行政院顧問。
36	95.12.19	台灣中油公司執行台潮石油合約合資公司之「大陸船舶進入我方海域通報作業要點」，奉行政院授權本部依權責函頒。

書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年報

著(編、譯)者：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出版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25 號

網址：<http://www.sec.gov.tw>

電話：(02)2371-3161

初版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5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電子出版品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本會網頁

定價：新台幣 250 元

GPN：2006100027

政風工作 需要您的參與、監督

政府廉能，國家才能富強；政府每年的預算，泰半來自國人的稅收，因此我們不能讓民脂民膏被浪費，更不允許貪官污吏從中飽私囊；因此監督政府清廉任事，是你我共同的責任。法務部特別設立了『我爆料』檢舉專線，一通電話就能讓貪贓枉法者不再逍遙法外，必須接受國法制裁；因此請您記住這支檢舉專線的電話號碼：『(02) 2316-7586』，諧音就叫做「惡習依舊，欺我爆料」。這支電話不僅能保密您的身分不會外洩，還有最高檢舉獎金新台幣 600 萬元可以拿噢！

我爆料!

請給我一片乾淨的天空。

廉政檢舉專線
02-23167586

爭功委過 關說 輸送 權錢法 飽私囊 弊貪污 官商勾結

行政院法務部政風司
<http://www.judicial.gov.tw/pegi02/index.htm> | 整肅污貪大家門陣來!